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旭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严匡武



建设单位：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882072075

传真：

邮编：610105

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西路 1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8323825892

传真：/

邮编：110167

地址：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 33 号安拓国际智能制造产业园 A33-2（69 号 2 门）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6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4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4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55

## 附 录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0 现状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龙泉驿区城市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 2-2 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301 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龙环评审〔2024〕5号）

附件 2 非重大专家意见

附件 3-1 监测报告科盛新环监字(2023)第 W2303013 号

附件 3-2 监测报告科检检字（2024）第 01W0159 号

附件 3-3 监测报告科检检字（2024）第 10W1756 号

附件 3-4 监测报告锡环监字(2025)第 0125801 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原有项目废气、废水验收意见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301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乘用车减振器				
设计生产能力	350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350万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月21日~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9万元	比例	2.26%
实际总投资	3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9万元	比例	2.26%
验收调查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2018年1月3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号，2019年8月26日）；</p> <p>(12)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p> <p>(13)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号）；</p> <p>(14) 《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2月）；</p> <p>(15) 《关于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龙环评审〔2024〕5号，2024年3月14日）；</p> <p>(16)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p> <p>(17)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	<p>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b>1、废气：</b>有组织中（非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p>

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的要求;燃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20)表2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综合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sub>3</sub>-N、TP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按照《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其贮存过程应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浓度 120mg/m <sup>3</sup> 速率 3.4kg/h	有组织	浓度 120mg/m <sup>3</sup> 速率 3.4kg/h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氟化氢	有组织	浓度 9mg/m <sup>3</sup> 速率 0.1kg/h	有组织	浓度 9mg/m <sup>3</sup> 速率 0.1kg/h
	无组织	0.02mg/m <sup>3</sup>	无组织	0.02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浓度 550mg/m <sup>3</sup> 速率 2.6kg/h	有组织	浓度 550mg/m <sup>3</sup> 速率 2.6kg/h
	无组织	0.4mg/m <sup>3</sup>	无组织	0.4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浓度 240mg/m <sup>3</sup> 速率 0.77kg/h	有组织	浓度 240mg/m <sup>3</sup> 速率 0.77kg/h
	无组织	0.12mg/m <sup>3</sup>	无组织	0.12mg/m <sup>3</sup>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汽 车制造行业)、表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汽 车制造行业)、表5		
VOCs	有组织	浓度 60mg/m <sup>3</sup> 速率 3.4kg/h		有组织	浓度 60mg/m <sup>3</sup> 速率 3.4kg/h	
	无组织	2.0mg/m <sup>3</sup>		无组织	2.0mg/m <sup>3</sup>	
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7822-2020) 表2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7822-2020)表2中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外		
颗粒 物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二氧 化硫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氮氧 化物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一氧 化碳	有组织	100mg/m <sup>3</sup>		有组织	100mg/m <sup>3</sup>	
烟气 黑度	有组织	≤1级		有组织	≤1级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 标准、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表2		
H <sub>2</sub> S	有组织	0.33kg/h		有组织	0.33kg/h	
	无组织	0.06mg/m <sup>3</sup>		无组织	0.06mg/m <sup>3</sup>	
NH <sub>3</sub>	有组织	4.9kg/h		有组织	4.9kg/h	
	无组织	1.5mg/m <sup>3</sup>		无组织	1.5mg/m <sup>3</sup>	
臭气 浓度	有组织	2000		有组织	2000	
	无组织	20		无组织	20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 18483-2001)表2		
油烟	有组织	2.0g/m <sup>3</sup>		有组织	2.0g/m <sup>3</sup>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VOCs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限值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300	BOD	300
		SS	400	SS	400
		总氮	70	总氮	70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LAS	20	LAS	20
		氟化物	10	氟化物	10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mg/L）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总磷	8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55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 项目概况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 301 厂房，实施“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 350 万支/年，并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2024 年 2 月，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4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评审〔2024〕5 号）。

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公司产品由内销改为外销，为满足欧盟产品质量标准，宁江山川对已批复的“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中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进行调整，其余已批复的建设内容不变。变动内容为：在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基础上，将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调整为磷化（三元磷化）工艺，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废水处理设备。2024 年 4 月，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该变动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该意见中明确，项目变更可行。2024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2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 301 厂房，根据现场

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 **(1) 本项目与厂内构筑物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厂内北侧综合厂房（301），综合厂房南侧紧邻库房；南侧约 17m 处为食堂（312）、气站，约 53m 处为辅助工房（311）和废水处理设施（302），南侧约 136m 处为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约 298m 处为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侧约 470m 处为研发中心（305）、办公大楼（304）和开闭所（306）；西南侧约 432m 处为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部品制造有限公司，约 585m 处为综合污水处理站（307）；西侧 32m 处为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 **(2) 宁江山川与厂区外构筑物关系**

本项目改扩建主要在综合厂房中进行，公辅设施依托宁江山川现有设施。宁江山川综合厂房东侧为合志西路，约 60m 处为成都瑞华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宁江山川开闭所东南侧约 188m 处为成都兴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40m 处为成都德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江山川污水处理站南侧为柏学中路，约 67m 处为芦溪河，约 140m 处为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江山川污水处理站西南侧约 150m 处为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宁江山川综合厂房西侧为合灵路，约 243m 为二合村农户；宁江山川综合厂房北侧为车城东七路，约 80m 处为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宁江山川综合厂房东北侧约 140m 处为沃尔沃汽车成都制造厂。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实际外环境现状与环评时外环境现状无明显变化。项目无遗留环保问题，项目施工期间亦无收到关于环保问题的投诉。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 **3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 **3.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 301 厂房

**建设单位：**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改建、技术改造

### **3.2 建设规模、内容**

#### **(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301 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改建部分：**改造贮油筒的 B2 焊接生产线，改造内容为将焊接前端的组合工序更换为自动化。

**2) 扩建部分**

①对现有培训道场及试制所装修改造为阀系支柱间，增加 4 条装配生产线（将活塞杆和贮油筒等装配为减振器，C10E10 至 C13E13）。

②对贮油筒的机加工生产线 B5-1 新增 4 台双端数控车床。

③增加 1 条贮油筒焊接生产线 B10 线，主要增加油压机、单枪环缝自动焊机、凸焊机、吊环护套焊机、双枪加强焊机等设备。

④电泳通过延长工作时间，两条生产能力由 750 万支/年增至 1100 万支/年。

⑤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为乘用车减振器 900 万支/年，本次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 350 万支/年。扩建完成后生产能力达到 1250 万支/年。

**3) 技术改造部分**

①对 C2E2、C4E4 装配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

②将电泳工艺的前处理工序二元磷化工艺更改为三元磷化。

**(2) 产能扩建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 350 万支/年。其中，350 万支/年的活塞杆全部外购，200 万支/年的贮油筒半成品（已完成机加工和焊接）外购。本项目的产能扩建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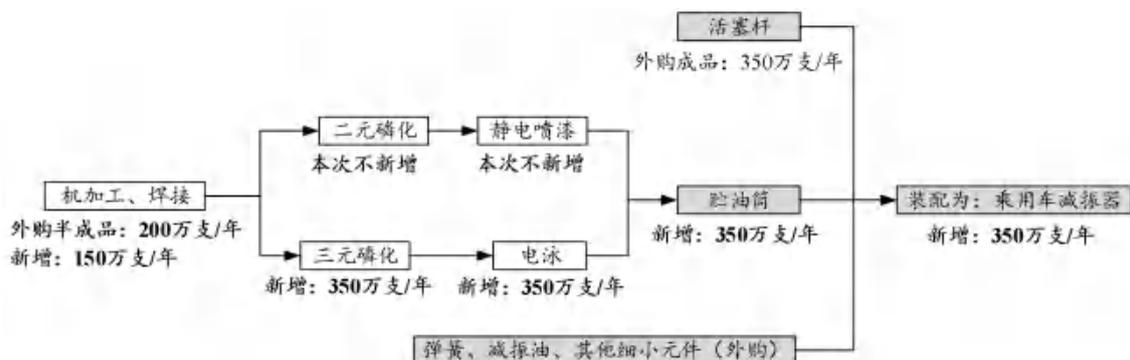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的产能扩建方案图

根据本项目产能扩建方案，故本次扩建能力为贮油筒生产（机加工、焊接）150 万支/年，贮油筒生产（三元磷化、电泳）350 万支/年，装配生产 350 万支/年。本次产能扩建方案的实现方式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能扩建方案

序号	生产线	扩建情况	本次扩建产能	扩建完成方式
1	贮油筒机加工	贮油筒机加工生产线（B5-1 线）新增 4 台双端数控车床，年工作天数由 250 天调整至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 16h，每台设计产能为 40 万支/年，总设计产能为 160 万支/年。	150 万支/年	新增设备，增加生产时间
2	贮油筒焊接	增加贮油筒焊接生产线 2 条（B10 线、B11 线），设计产能为 150 万支/年。	150 万支/年	新增设备
3	贮油筒电泳	①厂区已设置电泳生产线 2 条（D1、D2），现状工作时间为 250 天、16 小时/天，对应产能为 750 万支/年，本次将工作时间调整为 300 天、20 小时/天，对应产能约为 1100 万支/年，即增加电泳产能 350 万支/年。 ②将电泳工艺的前处理工序二元磷化工艺更改为三元磷化工艺，槽体不发生变化。	350 万支/年	增加生产时间
4	装配	本次新增 4 条装配生产线（C10E10 至 C13E13），年工作天数由 250 天调整至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 16h，每条生产线的设计能力为 100 万支/年，总设计产能为 400 万支/年。	350 万支/年	新增设备，增加生产时间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类型乘用车减振器，本次增加 350 万支/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年产量	产品执行标准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运转周期	贮存位置
乘用车减振器	A16703/04 A14900000 A11500000 A11503/04 A43000000 等	350 万支/年	减振器技术设定规范 (Q/XF2052-2021)	箱装	仓库 储存	5~7 天	成品 库房

本项目的产品组成元件见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的产品组成元件表

序号	组成元件	备注
1	活塞杆	350 万支外购
2	贮油筒	350 万支自行生产
3	弹簧	外购
4	减振油	外购
5	其他细小元件	外购

## (4) 建设项目组成

表 2-5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环评/非重大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原有已建项目(与本 项目相关部分)	本次改扩建 项目	扩建后全厂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301号建 筑), 1F, 钢结构, H=12.94m, 建筑面积 42184.8m <sup>2</sup> , 主要生产乘 用车减振器	贮油筒机加工生产 线 1 条 (B5-1)	对贮油筒的 机加工生产 线 B5-1 新增 4 台双端数控 车床。	贮油筒机加工生 产线 1 条 (B5-1)	同环评	无
	贮油筒焊接生产线 9 条 (B1 至 B9)	(1) 增加 2 条贮油筒的 焊接生产线 B10 线、B11 线 (2) 改造贮 油筒的 B2 焊 接生产线, 改 造内容为将 焊接前端的 组合工序更 换为自动化, 减少劳动定 员	贮油筒焊接生产 线 11 条 (B1 至 B11)	(1) 根据产品结 构调整, 将原计 划新增的 2 条焊 接线合并为 1 条 (B10 线), 设备 不变。 (2) B1 和 B2 焊 接生产线均调整 为自动化。	两条新增的焊 接线合并为一 条, 设备不变; B2 焊接线更 换为自动化
	装配生产线 9 条 (C1E1 至 C9E9)	对现有培训 道场及试制 所装修改造 为阀系支柱 间, 增加 4 条 装配生产线 (C10E10 至 C13E13), 同 时对 C2E2、 C4E4 装配生 产线进行设 备升级改造	装配生产线 13 条 (C1E1 至 C13E13)	同环评	无
	电泳生产线 2 条 (D1、D2)	(1) 本次通 过延长工作 时间, 将工 作时间 250 天、 16 小时/天调 整为 300 天、 20 小时/天, 2	电泳生产线 2 条 (D1、D2)	同非重大	无

			条电泳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由750万支/年调整为1100万支/年。 (2) 将电泳工艺的前处理工序二元磷化工艺更改为三元磷化工艺。			
		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为乘用车减振器900万支/年	本次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350万支/年。	全厂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达到1250万支/年。	同环评	无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大楼 (304号建筑)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14822m <sup>2</sup> ,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劳动定员增加, 依托现有办公楼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食堂	位于预留厂房303东侧, 建筑面积约1240m <sup>2</sup> , 用于厂区员工就餐。	劳动定员增加, 依托现有食堂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辅助工程	电泳线配套锅炉	3个, 在电泳线共计设置3台天然气热水锅炉(均为2.0t/h), 已加装低氮燃烧装置。	依托现有, 锅炉工作时间增加	维持现状不变, 仅工作时间增加	同环评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排水	园区雨污管网排水。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仓储工程	化学品库	已建, 1座, 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约2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氢氧化钠等化学品。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原料库房	1座, 位于301号建筑内,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and 产品。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成品库房	1座, 位于301号建筑内,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and 产品。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1) 综合废水处理站: 1座, 处理能力为65m <sup>3</sup> /h, 用于处	新增的酸碱废水、含磷废水、乳化液废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理厂区酸碱废水、含磷废水、乳化液废水、含漆废水、清洗废水，位于园区南部。其中酸碱废水和含磷废水采用“隔油+调节+絮凝沉淀+中和”处理工艺，乳化液废水采用“隔油+调节+破乳+混凝+气浮+中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含漆废水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清洗废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排放渠）处理。以上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以及含漆废水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		<b>含镍废水处理站</b> 1 座，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d，采用“调节+絮凝沉淀+中和”工艺，用于处理三元磷化环节废水	<b>含镍废水处理站</b> 1 座，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d，采用“调节+絮凝沉淀+中和”工艺，用于处理三元磷化环节废水	同非重大	无
	<b>电镀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b> 1 座，该污水处理站为宁江山川与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用，由宁江山川负责运维。采用 Na <sub>2</sub> SO <sub>3</sub> +NaOH+RO 反渗透工艺，处理能力 40m <sup>3</sup> /h。	新增的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依托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电镀生产线。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2) 预处理池: 4个, 单个容积为20m <sup>3</sup> , 用于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的预处理。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3) 隔油池: 1个, 容积为5m <sup>3</sup> , 位于食堂外绿化带内, 用于食堂废水的隔油处理。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废气	(1)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 通过1套“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9排气筒(15m高)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工作时间增加	维持现状不变, 仅工作时间增加	同环评	无	
	(2) 强冷工序废气: 两条电泳线的强冷工序废气分别通过DA010~DA011排气筒(15m高)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工作时间增加	维持现状不变, 仅工作时间增加	同环评	无	
	(3) 焊接烟尘(焊接生产线): 共9条焊接生产线, 每条产线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分别通过DA019、DA017、DA013、DA020、DA012、DA016排气筒(15m高)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生产线): 新增的2条(B10、B11)焊接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共用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DA041	焊接烟尘(焊接生产线): 共计11条焊接生产线, 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10套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分别通过DA019、DA017、DA013、DA020、DA012、DA016、DA041排气筒(15m)排放	共计10条焊接生产线, 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10套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分别通过DA019、DA017、DA013、DA020、DA012、DA016、DA041排气筒(15m)排放	减少一条焊接线, 处理措施不变	
	(4) 抛光粉尘: 现有项目中去氧化皮产生的抛光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将现有项目中有6条焊接线后方的去氧化皮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抛光粉尘, 与对应焊接线产生的焊接烟尘一并进入滤筒	去氧化皮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抛光粉尘, 与对应焊接线产生的焊接烟尘一并进入滤筒		同环评	无

		除尘器处理后从6根15m排气筒排出作为“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新增的抛光粉尘经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41)排放			
	(6)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从楼顶排出	劳动定员增加,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7) 电泳 D1、D2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后 DA032、DA031 排气筒排出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工作时间增加	维持现状不变, 仅工作时间增加	同环评	无
	(8) 电泳 D1 热水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后 DA035 排气筒排出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工作时间增加	维持现状不变, 仅工作时间增加	同环评	无
	(9) 含铬废水处理站热水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后 DA029 排气筒排出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工作时间增加	维持现状不变, 仅工作时间增加	同环评	无
	(10)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未进行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池体密闭, 集气管+碱液吸收装置+DA037 排气筒(15m高)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池体密闭, 集气管+碱液吸收装置+DA037 排气筒(15m高)	同环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1座, 建筑面积为约280m <sup>2</sup> , 用于暂存废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1座, 建筑面积为210m <sup>2</sup> , 用于暂存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	依托现有	维持现状不变	同环评	无

		危险废物。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已采用防渗混凝土+2mm的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301号厂房（生产区域）、油库、事故应急池、综合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已采用防渗混凝土+2mm的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301号厂房（库房区域）、隔油池、预处理池、消防水池、研发中心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大楼、食堂、气站、开闭所，采取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化学品库的地面防渗措施已破损，本次环评要求加铺防渗混凝土+2mm的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能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整改化学品库的重点防渗措施，其余保持不变。	同环评	无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使用工序	名称	使用量	全厂	最大储存量
活塞杆、贮油筒-机加工	钢材（包括管材类、配套件类等）	38681	97181	120
	乳化液	3.75	23.75	1.0
活塞杆、贮油筒-焊接	焊丝	25.50	161.50	50
	二氧化碳	8.91	56.42	14
	氩气	47.69	302.05	20

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活塞杆、贮油筒-清洗	清洗剂	8.53	24.38	1.2
贮油筒-脱脂	脱脂剂	8.59	24.54	1.2
贮油筒-静电喷漆	单组分水性漆	0	8.7	0.5
贮油筒-硅烷	OXSILAN Additive 9901	0	0	0
	OXSILAN Additive 9906 添加剂	0	0	0
	OXSILAN Additive 9951 添加剂	0	0	0
贮油筒-磷化（二元）	磷化剂	-22.0	4.4	0.05
贮油筒-磷化（三元）	表调剂	1.8	1.8	0.15
	主磷化剂	59.68	59.68	0.5
	促进剂	10.73	10.73	0.05
	添加剂	0.2	0.2	0.02
	磷化剂	1.35	1.35	0.15
贮油筒-电泳	电泳色浆（F-1）	13.14	43.6	1.2
	电泳乳液（F-2）	43.36	127.02	5
活塞杆-淬火	淬火油	0	1.2	0.8
活塞杆-化学除油	除油剂	0	4.8	0.1
活塞杆-电镀	铬酸酐	0	21.5	0.6
	铬雾抑制剂	0	0.07	0.005
	电镀催化剂	0	2.0	0.08
活塞杆-表调	表调剂	0	0.95	0.05
装配-注油	减震油	763.00	2180.00	120
装配-充气	氮气	92.70	264.85	15
装配	活塞杆	350 万	950 万	50
装配-包装	包装材料	61.38	175.38	/
综合废水处理站、电镀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	硫酸（浓度 38%）	26.2	106.2	2.0
电镀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	焦亚硫酸钠	0	29.69	2.5
酸雾洗涤、综合废水处理站、电镀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	氢氧化钠	39.3	159.3	2.0

综合废水处理站	氯化钙	17	15	10
设备润滑	润滑油	0.5	7.83	0.4

### 3.4 主要设备

本次改扩建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新增,新增4条装配线(C10E10至C13E13),改造2条装配线(C2E2、C4E4),改造贮油筒焊接生产线(B2),新增贮油筒焊接生产线(B10、B11),对贮油筒机加工生产线B5-1新增设备,主要设备见表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b>B2 线（贮油筒焊接生产线）</b>									
1	双工位压装机	非标	1	利 旧	13	双工位油压机	/	1	改造
2	单枪环缝自动焊机	NZ-500	3		14	储料仓式提升机 (贮油筒自动上料)	/	1	新 增
3	单枪环缝自动焊专机	NZC-350	1		15	往复步进式送料 机	/	1	
4	整形机	ZX70-50	1		16	长度及方向检测 机构	/	1	
5	冲孔机	非标	1		17	底阀盖自动上料 机构	/	1	
6	焊接机器人	SSA2000/NX100	2		18	贮油筒旋转机构	/	1	
7	凸焊机	TN-200A	1		19	CCD 视觉识别机 构	/	1	
8	贮油筒底孔刷 洗机	YHQ-32015-02	1		20	托架供料机构	/	1	
9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非标	1		21	桁架运转机构 (含机械手等)	/	1	
10	焊烟净化除尘 设备	非标	1		22	PLC 控制系统	/	1	
11	工装专用标准 台	非标	1		23	下料传输线	/	1	
12	密封试验机	CLJ02A	1						
<b>B5-1 线（贮油筒机加工生产线）</b>									
1	双端数控车床	SP-22	6	利 旧	3	数控车床	CNC320	6	利 旧
2	南京数控车床	/	5		4	双端数控车床	SP-22	4	新 增
<b>B10 线（贮油筒焊接生产线）</b>									
1	油压机	非标	1	新	16	底阀座缝焊机	/	1	新

2	减震器单枪环缝自动焊接专机	非标	1	增	17	双工位单枪环缝焊（含机器人）	/	1	增
3	凸焊机	TN-200	2		18	CCD 视觉识别机构	/	1	
4	加强焊机	非标	1		19	工件翻转机构	/	1	
5	单枪环缝自动焊机	NZC-350	2		20	吊环（含三连杆）凸焊机	/	1	
6	弹簧盘环缝焊机	非标	1		21	双枪加强焊机（专机）	/	1	
7	机器人	非标	1		22	U 型架整形机	/	1	
8	测漏机	/	1		23	弹簧盘焊接（专机）	/	1	
9	焊烟净化除尘设备	/	1		24	桁架（含搬运机械手）机构	/	2	
10	工装专用标准台	非标	1		25	步进式传输线	/	5	
11	环缝焊机	/	1		26	吊环护套焊机	/	1	
12	仓储式贮油筒自动上料机及垂直机构	/	2		27	凸焊支耳	/	1	
13	长度及方向检测机构	/	1		28	稳定杆及支耳支架焊接机器人	/	2	
14	底阀座上料机构（含振动盘）	/	1		29	气密性检测机	/	1	
15	底阀座压装机（含液压站）	/	1						
<b>B10 线（环评 B11 贮油筒焊接生产线）</b>									
1	油压机	非标	1	新增	16	底阀座缝焊机	/	1	新增
2	减震器单枪环缝自动焊接专机	非标	1		17	双工位单枪环缝焊（含机器人）	/	1	
3	凸焊机	TN-200	2		18	CCD 视觉识别机构	/	1	
4	加强焊机	非标	1		19	工件翻转机构	/	1	
5	单枪环缝自动焊机	NZC-350	2		20	吊环（含三连杆）凸焊机	/	1	
6	弹簧盘环缝焊机	非标	1		21	双枪加强焊机（专机）	/	1	
7	机器人	非标	1		22	U 型架整形机	/	1	
8	测漏机	/	1		23	弹簧盘焊接（专机）	/	1	
9	焊烟净化除尘	/	1		24	桁架（含搬运机	/	2	

	设备					械手) 机构			
10	工装专用标准台	非标	1		25	步进式传输线	/	5	
11	环缝焊机	/	1		26	吊环护套焊机	/	1	
12	仓储式贮油筒 自动上料机及 垂直机构	/	2		27	凸焊支耳	/	1	
13	长度及方向检测机构	/	1		28	稳定杆及支耳支架焊接机器人	/	2	
14	底阀座上料机 构(含振动盘)	/	1		29	气密性检测机	/	1	
15	底阀座压装机 (含液压站)	/	1						
<b>C2E2 线 (装配生产线)</b>									
1	底阀数片机	非标	1	利 旧	22	收口机	非标	1	利 旧
2	活塞杆数片机	非标	1		23	贮油缸清洗机	ZNQX-05	1	
3	活塞杆自动旋铆机	非标	1		24	气动打标机	CBJ-3	2	
4	底阀自动旋铆机	非标	1		25	视觉识别贮油筒 组件左右设备	/	1	新 增
5	油压机	非标	1		26	工作缸组件压装机	/	1	
6	座式油压机	非标	1		27	工作缸移栽机	/	1	
7	端盖压装机	非标	1		28	注油机	/	1	
8	装配传输线	/	1		29	充气点铆机	/	2	
9	打包机	101A	2		30	示功机	/	2	
10	注油机	非标	1		31	三轮收口机	/	2	
11	贮油筒组件内 壁刷洗机	非标	1		32	阻尼器状态检测 机	/	1	
12	滚口机(翻转)	非标	1		33	端盖自动上料机	/	1	
13	二维码激光打 标机(飞动光 纤打标机)	非标	1		34	端盖自动压装机	/	1	
14	装簧机	非标	3		35	激光打码机	/	1	
15	示功机	WDTS-III	2		36	不合格品下线通 道	/	1	
16	收口机 (三滚式)	非标	1		37	总成装配机	/	4	
17	活塞杆除铁削 设备	非标	1		38	总成视觉检测机	/	1	
18	复原螺母拧紧 卵冲机器	HG4-09	1		39	条码打印机	/	1	
19	充气机	CHQ4-12	1		40	上位机	/	1	

20	油封注脂机 (小型技措)	非标	1		41	倍速链 (条)	/	1	
21	螺母拧紧机	非标	1						
<b>C4E4 线 (装配生产线)</b>									
1	底阀数片机	非标	1	利 旧	20	装配转盘	非标	1	利 旧
2	底阀自动加固 铆接机	非标	1		21	电动力矩扳手	/	2	
3	工作缸压装机	非标	1		22	视觉识别贮油筒 组件左右设备	/	1	新 增
4	活塞杆数片机	非标	1		23	工作缸组件压装 机	/	1	
5	活塞杆加固铆 接机	非标	1		24	工作缸移栽机	/	1	
6	滚口机	非标	1		25	注油机	/	1	
7	活塞杆除铁削 设备	非标	1		26	充气点铆机	/	2	
8	复原螺母拧紧 机	CH-Q40-02	1		27	示功机	/	2	
9	多功能压装机 (压工作缸)	ST-187	1		28	三轮收口机	/	2	
10	注油机	CN-2P-2	1		29	阻尼器状态检测 机	/	1	
11	贮油筒清洗机	/	1		30	端盖自动上料机	/	1	
12	示功机	/	1		31	端盖自动压装机	/	1	
13	翻转式液压封 口机	HG4-0508	1		32	激光打码机	/	1	
14	装簧机	/	3		33	不合格品下线通 道	/	1	
15	二维码激光打 标机(飞动光 纤打标机)	/	1		34	总成装配机	/	4	
16	打包机	101A	1		35	总成视觉检测机	/	1	
17	装配传输线 (迁建)	/	1		36	条码打印机	/	1	
18	充气机	/	1		37	上位机	/	1	
19	端盖压装机	/	1		38	倍速链 (条)	/	1	
<b>C10E10 线 (装配生产线)</b>									
1	活塞杆组件半 自动数片机	KW-707	1	新 增	6	激光打标机	/	1	新 增
2	活塞杆组件拧 紧涨铆	/	1		7	工业吸尘集尘器	AJS2-10M	1	
3	工作缸自动压 装	/	1		8	充气滚口机	/	1	

4	注油机及转盘	/	1		9	示功机	/	1	
5	贮油筒清洗机	/	1		10	主线输送带	/	1	
<b>C11E11 线（装配生产线）</b>									
1	活塞杆组件半自动数片机	KW-707	1	新增	9	滚压收口机	/	1	新增
2	底阀自动加固铆接机	/	1		10	示功机	/	1	
3	压工作缸专机	/	1		11	充气点铆机	/	1	
4	工作缸自动压装（前减）	/	1		12	管套压装机	/	1	
5	注油机及转盘	/	1		13	主线输送带	/	1	
6	贮油筒清洗机	/	1		14	点焊机	/	1	
7	激光打标机	/	1		15	焊烟净化器	/	1	
8	工业吸尘集尘器	AJS2-10M	1						
<b>C12E12 线（装配生产线）</b>									
1	氩弧焊机	/	1	新增	16	气动打码机	/	1	新增
2	密封试验机	非标	1		17	二维码激光打码机	/	1	
3	双工位油压机	/	1		18	装潢机	/	1	
4	电焊机	/	1		19	打包机	/	1	
5	单枪焊机	/	2		20	插片充气机	/	1	
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XD-350S	1		21	翻转收口机	/	1	
7	焊机	XD-350S	1		22	三轮收口机	/	1	
8	焊接机器人	/	1		23	MTS 示功机	/	1	
9	贮油筒清洗机	/	1		24	示功机	/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	1		25	注油机	CN-2P	1	
11	CTC 点卯机	/	1		26	充气点铆机	/	1	
12	台钻	/	1		27	螺杆空压机	EAS-50B	1	
13	油压机 10T	/	1		28	油封涂脂机	/	1	
14	油压机	/	2		29	焊烟净化除尘设备	/	1	
15	电脑打码机	/	1		30	吊环充气点铆机	/	1	
<b>C13E13 线（装配生产线）</b>									
1	气动打标机	CBJ-3	4	新增	13	充气点铆机	非标	1	新增
2	自动弹簧压装机	非标	2		14	凸焊机	DN-100	1	
3	液压装潢机	非标	1		15	传送线（长）	/	1	
4	打包机	101A	2		16	传送线（短）	/	1	
5	油压机	MYF21 3T、2T	4		17	冲孔机（充气机）	CH-Q40-12	2	
6	弹簧压装机	非标	2		18	立式产品输送线	非标	1	

7	充气机	JCQ-10B、 CH-Q40-02	2	19	前支柱装潢机	CH-Q40-02	1
8	减振器总成装 配 E4 自动输 送线	非标	1	20	螺母拧紧旋铆机 (复原螺母拧紧 冲铆机)	HG4-0908	1
9	自动传输线	非标	1	21	阻尼器收口机	HG4-0509	1
10	柜式空调	/	1	22	减振器大弹簧压 装机	非标	1
11	示功机	WDTS-III型、 WDTS-1T	1	23	防错系统(含注 油机及转盘)	非标	1
12	贮油筒清洗机	/	2	24	活塞杆固定环清 洗机	/	1

### 3.5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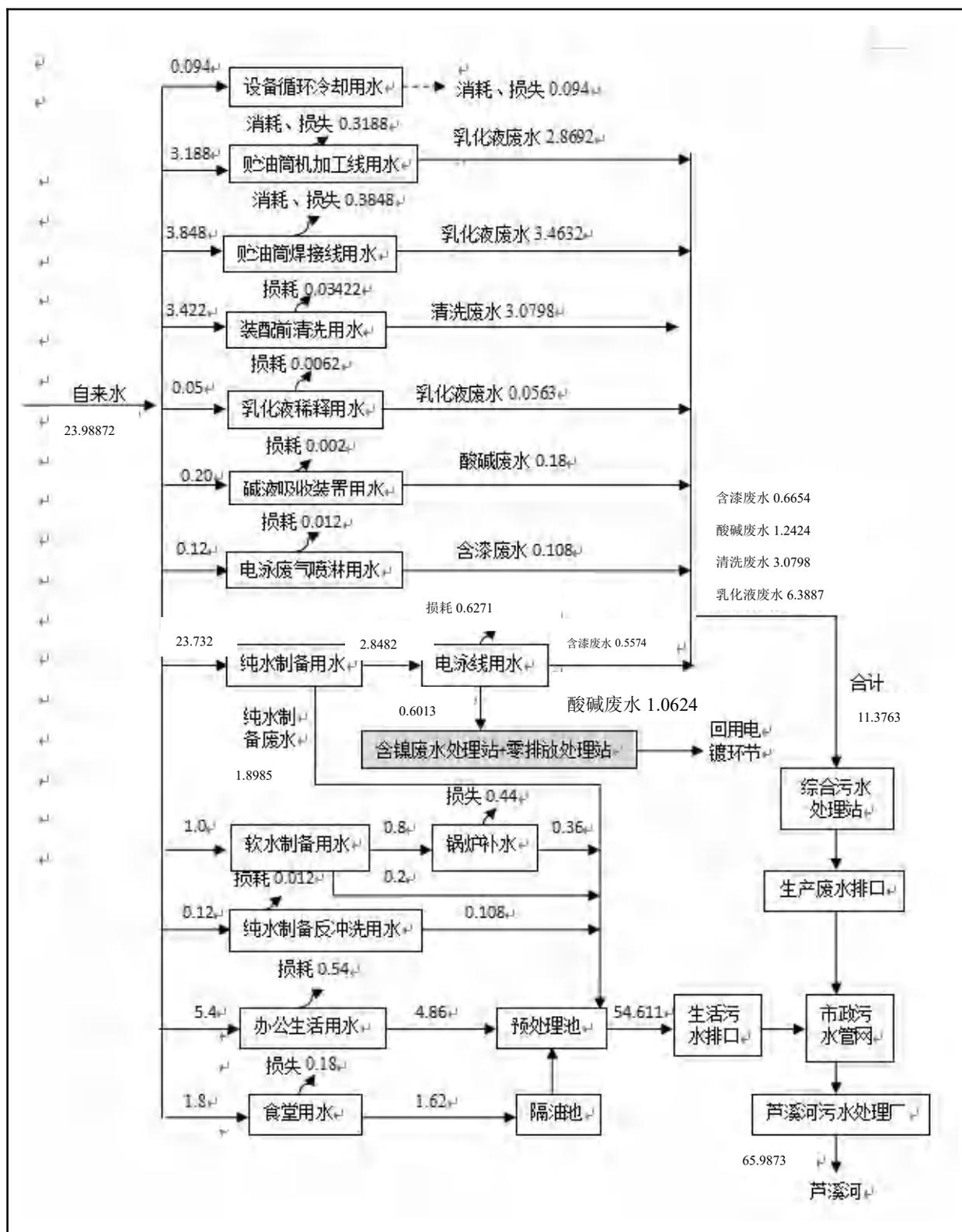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4 生产工艺

### 4.1 贮油筒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贮油筒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对原材料进行机加工、焊接后, 然后进行电泳, 最终形

成贮油筒成品。

(1) 贮油筒的机加工和焊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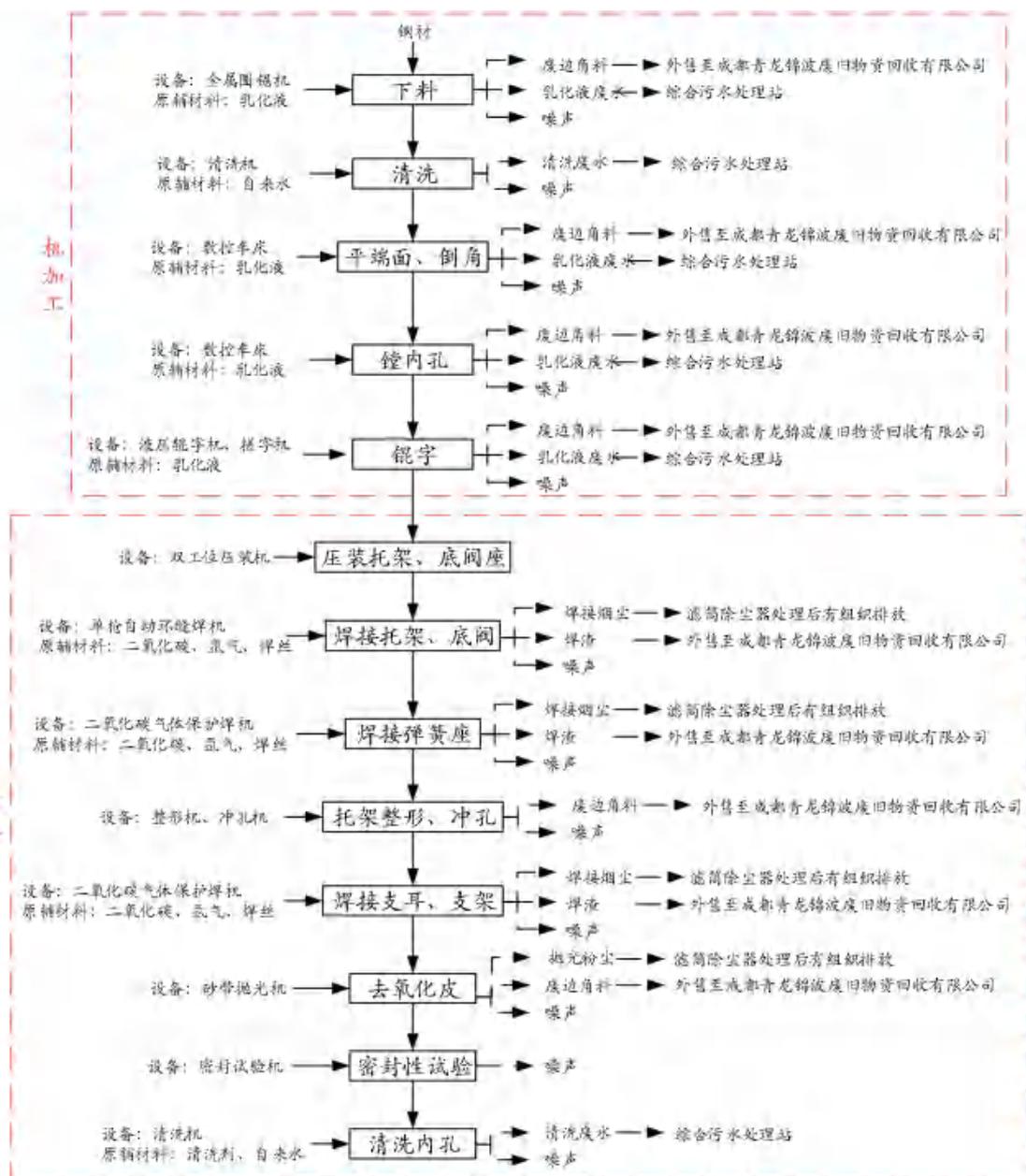


图 2-5 贮油筒的机加工和焊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贮油筒的电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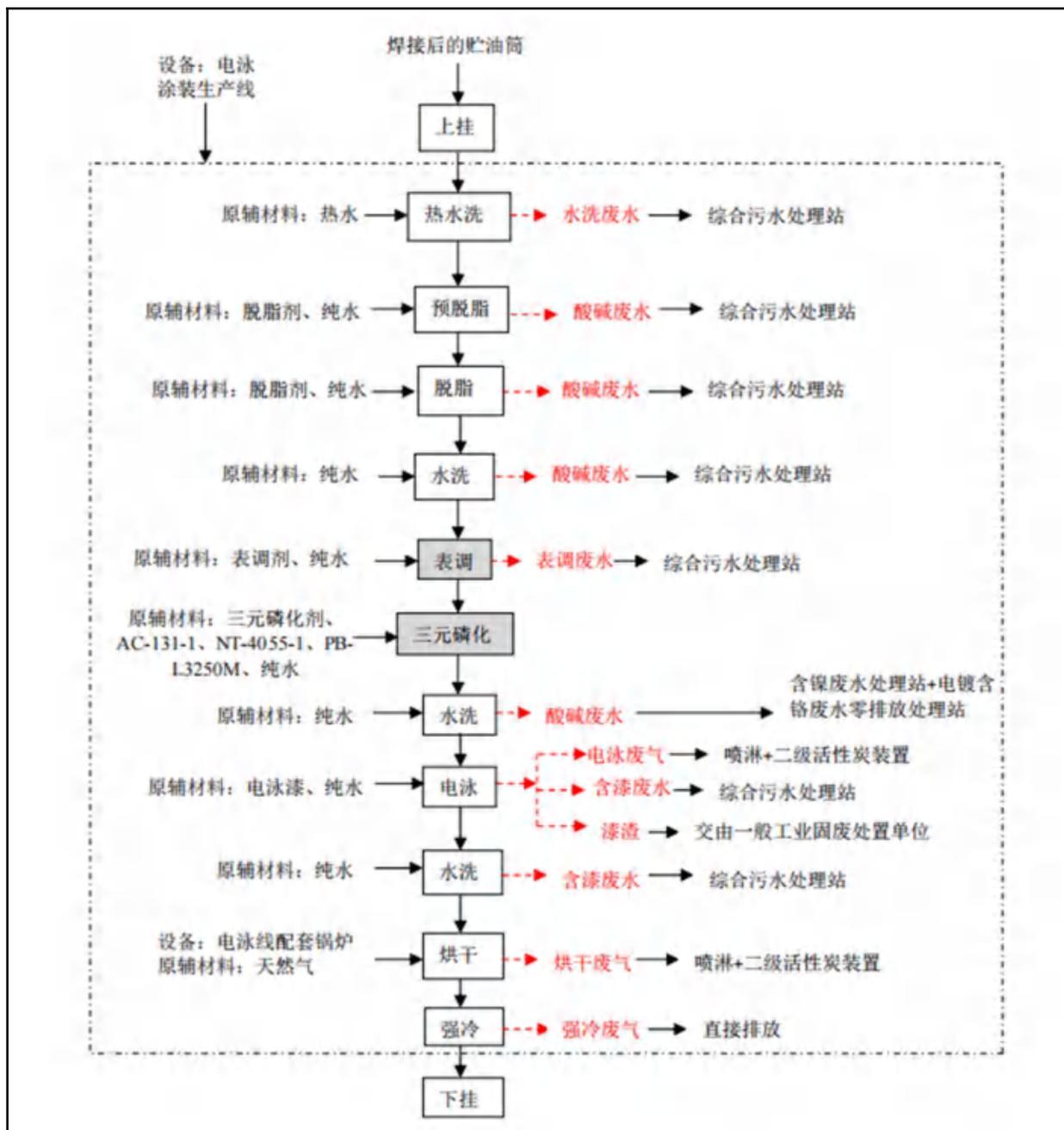


图 2-5 贮油筒的电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2 装配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活塞杆和贮油筒生产完成后，再进行装配工序，即形成最终的减震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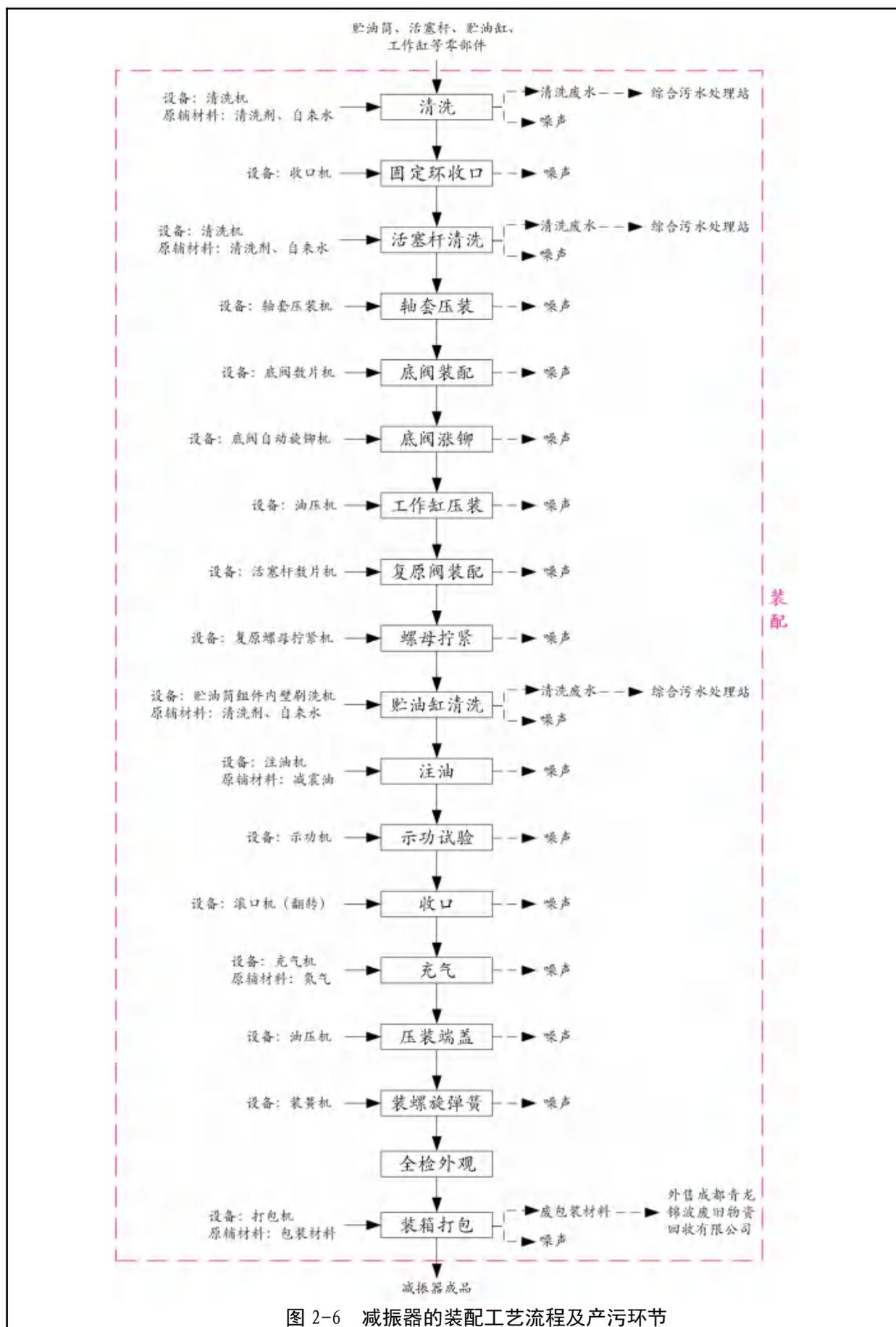


图 2-6 减振器的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类别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贮油筒-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贮油筒-去氧化皮工序	抛光粉尘	颗粒物
	贮油筒-电泳工序	电泳废气	VOCs
	贮油筒-烘干工序	烘干废气	VOCs
	贮油筒-强冷工序	强冷废气	VOCs
	综合废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员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贮油筒-机加工、焊接工序	乳化液废水	COD、BOD <sub>5</sub> 、SS、石油类等
	贮油筒-三元磷化工序	表调废水及磷化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石油类、锰、铜、铅等
	贮油筒-电泳前脱脂工序	酸碱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石油类等
	贮油筒-电泳及清洗工序	含漆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等
	装配前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碱液吸收装置	酸碱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石油类等
	电泳废气喷淋装置	含漆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等
	纯水制备工序	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等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等
	员工食堂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等
噪声	金属圆锯机、数控车床、焊机、静电涂装自动线、轴套压装机、油压机等	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预处理池污泥
	员工食堂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机加工、焊接	废钢铁边角料	废钢铁边角料
	成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焊接	焊渣	焊渣
	装配	废橡胶	废橡胶
	电泳	水性漆渣	水性漆渣
	设备润滑、机加工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设备润滑机加工	废油桶	废油桶
静电喷涂电泳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机加工、设备维护	含油废物	含油废物
三元磷化	磷化槽泥	磷化槽泥

## 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非重大报告及其专家意见，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增加 2 条贮油筒的焊接生产线 B10 线、B11 线	根据产品结构调整，将原计划新增的 2 条焊接线合并为 1 条（B10 线），设备不变。	两条新增的焊接线合并为一条，设备不变
2	改造贮油筒的 B2 焊接生产线，改造内容为将焊接前端的组合工序更换为自动化，减少劳动定员	B1 和 B2 焊接生产线均调整为自动化。	B2 焊接线更换为自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10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结果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大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未变化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将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调整为磷化(三元磷化)工艺, 故取消处理硅烷废气的废气处理措施, 同时新增 1 套含镍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三元磷化废水, 该废水经新增含镍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依托已建电镀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 废水处理后回用, 确保含镍、含铬废水不外排。此变动已编制《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除此之外, 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综上所述, 经过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6.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

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将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调整为磷化（三元磷化）工艺，故取消处理硅烷废气的废气处理措施，同时新增 1 套含镍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三元磷化废水，该废水经新增含镍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依托已建电镀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废水处理回用，确保含镍、含铬废水不外排。此变动已编制《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其余均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12789140085U001Q。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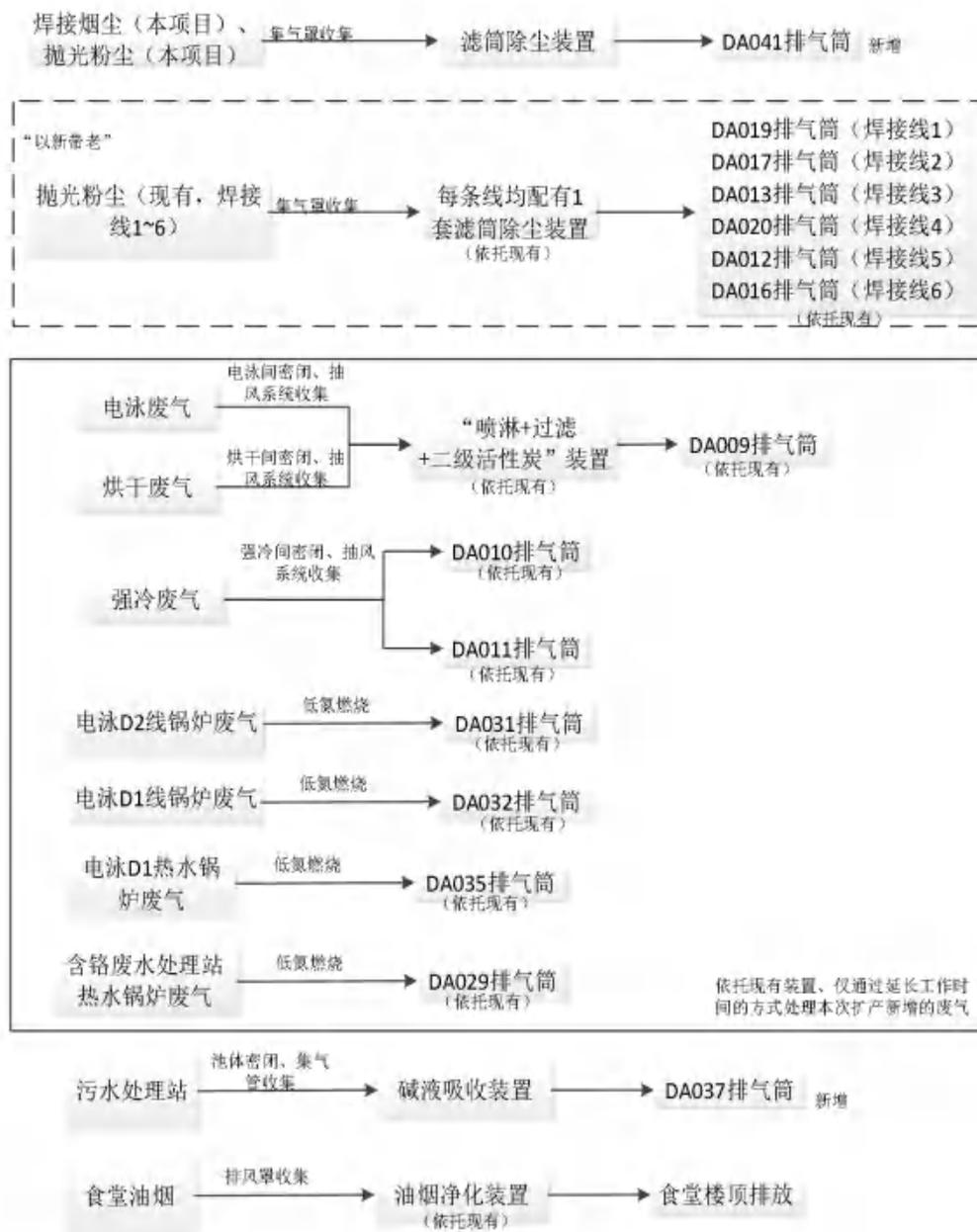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1.1 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后会使用砂带抛光机对其进行去氧化皮，该过程产生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项目增加 1 条焊接线，均为自动焊接。每个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

顶吸罩进行收集。

项目增加的焊接线后面分别设有 1 处去氧化皮工位，每个去氧化皮工位设置 1 个吸气臂收集产生的抛光粉尘。

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

**“以新带老”**：现有项目中有 6 条焊接线（焊接线 1~6）后方均设有 1 处去氧化皮工位，本次将现有项目中的去氧化皮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抛光粉尘，与对应焊接线产生的焊接烟尘一并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排气筒（6 根排气筒补充收集抛光粉尘）排出作为“以新带老”措施。

### 1.2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强冷废气

项目设有两条电泳生产线，每条产线有 1 个电泳间、1 个烘干室和 1 个强冷室。电泳主要污染物为 VOCs，烘干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强冷主要污染物为 VOCs。

电泳间、烘干室和强冷室除进出口设门洞、供工件进出外，整条产线均已密闭，微负压，顶部抽风。电泳和烘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15m 高）排放。

由于挥发性有机物大部分已在烘干工段排放，故强冷过程仅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其风量大、浓度低，处理困难，目前基本采取直排方式。目前强冷废气排放依托现有两根电泳强冷排气筒（DA010、DA011）。

### 1.3 锅炉废气

电泳生产线配有 3 台锅炉，锅炉燃烧天然气，设有使用低氮燃烧，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

电泳 D2 线锅炉废气、电泳 D1 线锅炉废气、电泳 D1 热水锅炉废气分别从现有排气筒 DA031、DA032、DA035 排出。

### 1.4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

本次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生化处理池产生的恶臭经排风管集中收集进入碱液吸收装置处理，然后从 DA037 排气筒（15m 高）排出。

### 1.5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由灶头上方排风罩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去氧化皮集气罩



自动焊接工位



高效滤筒除尘器和 DA041 排气筒



碱液吸收装置



DA037 排气筒

图 3-1 废气处理措施照片

## 2、废水

**三元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水：**根据磷化剂成分，含有锌、镍、锰等元素，根据磷化工作原理，通过化学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磷酸盐转化膜。因此磷化废液中含有重金属元素镍。设置一套含镍废水处理站，磷化倒槽清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均排放至此以去除磷、镍元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电镀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电镀环节，不外排。

**其余废水：**其余含漆废水、酸碱废水（热水洗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表调废水、清洗废水、乳化液废水经过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生产废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过上述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最后经过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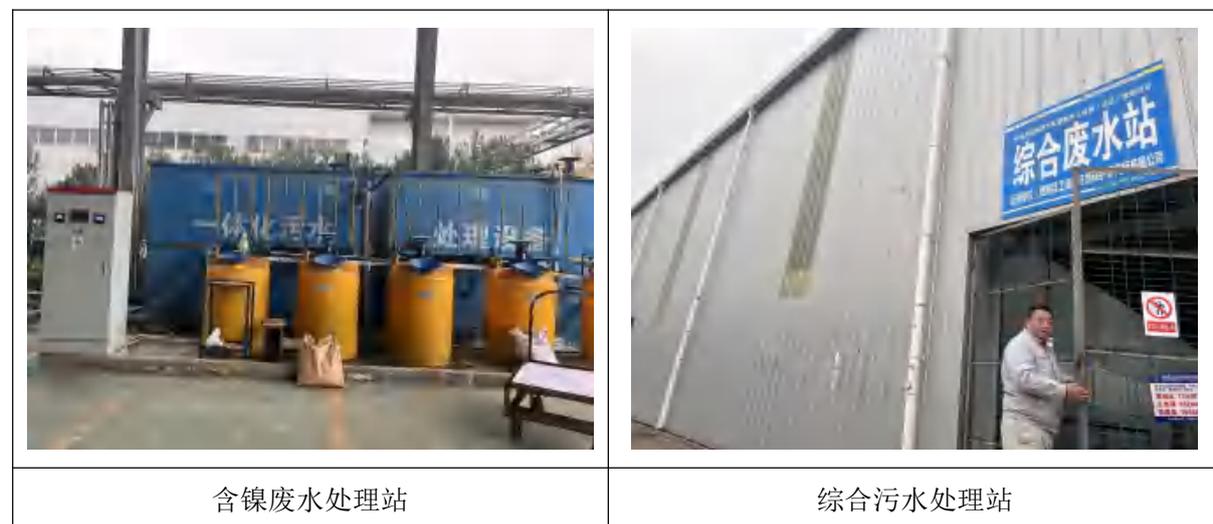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措施现状照片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各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之间。为防止营运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

小故障性噪声排放几率。

②合理布局车间平面，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合理布置厂区平面，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③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采用风机减振台基础，通风机的进风和出风均加设消音器，接头处采用柔性软接头。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13.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900-999-61		0.7869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	/		2.7	交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反渗透膜	900-999-99		0.9	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钢铁边角料	300-001-08		412	外售至成都青龙锦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54.993	
焊渣	900-999-99		1.8	
废橡胶	900-999-99		0.8867	
水性漆渣	900-999-99		0.8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4.23
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197.3		先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900-041-49	5.0		
废油漆桶	900-041-49	7.0		
废活性炭	900-039-49	4.545		
含油废物	900-249-08	0.5		
磷化槽泥	336-064-17	8.6		
含镍污泥	336-064-17	0.3		
含铬污泥、废盐	336-069-17	0.3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成的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210m<sup>2</sup>，根据现场调查，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带锁储存间，四周和屋顶设置遮盖，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四周设有收集边沟，落实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实现了分区、分类贮存，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设置了相应标识标牌，指定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管理。



危废暂存间



化学品间

图 3-3 固废处理措施现状照片

### 5、地下水

化学品库的地面已将原破损区域采取防渗混凝土+2mm的环氧树脂进行了防渗处理。

### 6、环境风险

已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510112-2024-089-L)。

## 7、污染物治理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6%。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	10	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	10
	抛光粉尘:现有项目中有 6 条焊接线(焊接线 1~6)后方均设有 1 处去氧化皮工位,本次将现有项目中的去氧化皮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抛光粉尘,与对应焊接线产生的焊接烟尘一并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排气筒排出	2	抛光粉尘:现有项目中有 6 条焊接线(焊接线 1~6)后方均设有 1 处去氧化皮工位,本次将现有项目中的去氧化皮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抛光粉尘,与对应焊接线产生的焊接烟尘一并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排气筒排出	2
	硅烷废气:电泳线的硅烷工序产生氟化氢,电泳线共两条,每条电泳线的硅烷工位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42、DA043)排出	10	取消建设硅烷工序,硅烷工艺调整为三元磷化工艺,主要成分为磷酸、磷酸盐等,为不易挥发的酸,该环节不产生废气,取消水喷淋装置	0
	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电泳和烘干间密闭,设抽风系统,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15m 高)排放	/ (依托)	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电泳和烘干间密闭,设抽风系统,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15m 高)排放	/ (依托)
	强冷废气:由于挥发性有机物大部分已在烘干工段排放,故强冷过程仅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其风量大、浓度低,处理困难,目前基本采取直排方式。目前强冷废气排放依托现有两根电泳强冷排气筒(DA010、DA011)	/ (依托)	强冷废气:由于挥发性有机物大部分已在烘干工段排放,故强冷过程仅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其风量大、浓度低,处理困难,目前基本采取直排方式。目前强冷废气排放依托现有两根电泳强冷排气筒(DA010、DA011)	/ (依托)

	综合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生化处理池产生的恶臭经排风管集中收集进入碱液吸收装置处理，然后从 DA037 排气筒（15m 高）排出	40	综合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生化处理池产生的恶臭经排风管集中收集进入碱液吸收装置处理，然后从 DA037 排气筒（15m 高）排出	40
	食堂油烟：灶头上方排风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食堂排气筒（12m 高）排出	/（依托）	食堂油烟：灶头上方排风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食堂排气筒（12m 高）排出	/（依托）
废水治理	设置一套含镍废水处理站，磷化倒槽清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均排放至此以去除磷、镍元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电镀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电镀环节，不外排。	8	设置一套含镍废水处理站，磷化倒槽清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均排放至此以去除磷、镍元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电镀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电镀环节，不外排。	18
	本项目的含漆废水、酸碱废水、清洗废水、乳化液废水经过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生产废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本项目的含漆废水、酸碱废水、清洗废水、乳化液废水经过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生产废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本项目的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本项目的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4.0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4.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1 座，建筑面积为约 280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库：1 座，建筑面积为约 280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
	危险废物暂存库：1 座，建筑面积为 210m <sup>2</sup> ，用于暂存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并且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	/（依托）	危险废物暂存库：1 座，建筑面积为 210m <sup>2</sup> ，用于暂存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并且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	/（依托）

	处置协议。		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学品库的地面防渗措施已破损，本次环评要求加铺防渗混凝土+2mm的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能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2	化学品库的地面防渗措施已破损，本次环评要求加铺防渗混凝土+2mm的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能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2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暂存间、油库等已采取安全防火措施。	/（依托）	危废暂存间、油库等已采取安全防火措施。	/（依托）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修、保养。	/（依托）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修、保养。	/（依托）
	制订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	3.0	制订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	3.0
合计		79		7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是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严格按环评提出的污染方法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实施是合理的、可行的。

**(二)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磷（TP）、VOCs、烟粉尘，主要污染物计算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1) 企业排口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6058.59m<sup>3</sup>/a，企业排口总量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500mg/L）；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NH<sub>3</sub>-N：45mg/L，TP：8mg/L），则：

$$\text{COD: } 36058.59\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L} \times 10^{-6} = 18.0293\text{t/a}$$

$$\text{NH}_3\text{-N: } 36058.59\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L} \times 10^{-6} = 1.6226\text{t/a}$$

$$\text{TP: } 36058.59\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2885\text{t/a}$$

**(2) 污水处理厂排口总量**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口出水标准计算，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30mg/L，NH<sub>3</sub>-N：1.5mg/L，TP：0.3mg/L），即：

$$\text{COD: } 36058.59\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1.0818\text{t/a}$$

$$\text{NH}_3\text{-N: } 36058.59\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541\text{t/a}$$

$$\text{TP: } 36058.59\text{m}^3/\text{a} \times 0.3\text{mg/L} \times 10^{-6} = 0.0108\text{t/a}$$

表 4-1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量 (m <sup>3</sup> /a)	企业排口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NH <sub>3</sub> -N	TP	COD	NH <sub>3</sub> -N	TP
36058.59	18.0293	1.6226	0.2885	1.0818	0.0541	0.0108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1103t/a，VOCs 排放量为 0.368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5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260t/a。

**(三)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批复

龙环评审（2024）5 号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器工业园 301 厂房实施“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7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改建部分：改造贮油筒的 B2 焊接生产线，将焊接前端的组合工序更换为自动化。

（二）扩建部分：对现有培训道场及试制所装修改造为阀系支柱间，增加 4 条装配生产线（将活塞杆和贮油筒等装配为减振器，C10E10 至 C13E13）；对贮油筒的机加工生产线 B5—1 新增 4 台双端数控车床；增加 2 条贮油筒焊接生产线 B10 线、B11 线，主要增加油压机、单枪环缝自动焊机、凸焊机、吊环护套焊机、双枪加强焊机等设备；电泳通过延长工作时间，两条生产能力由 750 万支/年增至 1100 万支/年；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为乘用车减振器 900 万支/年，本次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 350 万支/年，扩建完成后生产能力达到 1250 万支/年。

（三）技术改造部分：对 C2E2、C4E4 装配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将电泳工艺的前处理工序磷化工艺更改为硅烷工艺，减少磷的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磷化、电镀、静电喷漆的产能。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成都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和龙泉驿区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做好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含漆废水、酸碱废水、清洗废水、乳化液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

（二）项目运营期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增加2条焊接线，拟对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吸气臂进行收集，增加的2处及现有项目中的去氧化皮工位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及抛光粉尘经吸气臂/顶吸罩+1套滤筒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41）排放。

每条电泳线的硅烷工位设置1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42、DA043）排放。

电泳和烘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锅炉使用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DA031、DA032、DA035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恶臭经排风管收集进入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37）外排。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食堂楼顶排气筒外排。

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范，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

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严格遵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实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认真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管理措施的管理，切实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做好验收工作。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监测计划及污染源排放管理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污染物采样点，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五、项目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七、请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柏合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龙泉驿支队将该项目纳入污染源信息库并依法开展“双随机”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二)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 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 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 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 有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2)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1)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2)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三)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2×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嗅辨专用)	/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7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直接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嗅辨专用)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022A 声校准器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频率及监测方法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DA041 排气筒 (新增的 B10 焊接线)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2	DA017 排气筒 (焊接线 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3	DA020 排气筒 (焊接线 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4	DA016 排气筒 (焊接线 6)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5	DA037 排气筒 (污水处理 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6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7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8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 2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9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1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与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 3、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占项目总水量比例很小（约 10%）且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已经验收（见附件 7，本次只是以新带老增设该污水处理站的排气筒），因此采用本项目竣工后的例行监测数据，例行监测数据中采样口有生产废水排口与生活污水排口。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生产产能为：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 350 万支/年。受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

根据现场采样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DA041 排气筒(新增的 B10 焊接线)(高度 15m)	1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16	2026	2085	200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	5.6	4.7	5.2	120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9.80×10 <sup>-3</sup>	1.04×10 <sup>-2</sup>	3.5	
	1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1	1966	2061	202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	5.8	5.2	5.3	120	
		排放速率 (kg/h)	1.00×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3.5	
2# DA017 排气筒(焊接线 2)(高度 15m)	1 月 21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97	4880	6053	537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7	17.5	18.1	18.1	120	
		排放速率 (kg/h)	9.72×10 <sup>-2</sup>	8.54×10 <sup>-2</sup>	1.10×10 <sup>-1</sup>	9.75×10 <sup>-2</sup>	3.5	
	1 月 22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61	5241	5224	490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9	18.4	17.6	18.0	120	
		排放速率 (kg/h)	7.63×10 <sup>-2</sup>	9.64×10 <sup>-2</sup>	9.19×10 <sup>-2</sup>	8.82×10 <sup>-2</sup>	3.5	
3# DA020 排气筒(焊接线 4)(高度 15m)	1 月 21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16	10055	10224	1006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7	6.5	6.1	6.1	120	
		排放速率 (kg/h)	5.65×10 <sup>-2</sup>	6.54×10 <sup>-2</sup>	6.24×10 <sup>-2</sup>	6.14×10 <sup>-2</sup>	3.5	
3# DA020 排气筒(焊接线 4)(高度 15m)	1 月 22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820	9941	10107	995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7	5.5	6.2	5.8	120	
		排放速率 (kg/h)	5.60×10 <sup>-2</sup>	5.47×10 <sup>-2</sup>	6.27×10 <sup>-2</sup>	5.78×10 <sup>-2</sup>	3.5	

4# DA016 排气筒(焊接线6) (高度 15m)	1月21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21	4012	4463	446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	7.7	7.1	7.4	120
			排放速率 (kg/h)	3.59×10 <sup>-2</sup>	3.09×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3.5
	1月22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02	4565	3884	418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9	8.4	7.6	8.0	120
			排放速率 (kg/h)	3.24×10 <sup>-2</sup>	3.83×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3.34×10 <sup>-2</sup>	3.5
5# DA037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 (高度 15m)	1月21日	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27	2562	2689	262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78	1.63	1.69	/
			排放速率 (kg/h)	4.39×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4.9
	1月22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27	2698	2632	268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5	1.66	1.63	1.61	/
			排放速率 (kg/h)	4.23×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4.33×10 <sup>-3</sup>	4.9
	1月21日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29	2787	2696	273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10 <sup>-3</sup>	0.3×10 <sup>-3</sup>	0.6×10 <sup>-3</sup>	0.4×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6</sup>	8.36×10 <sup>-7</sup>	1.62×10 <sup>-6</sup>	1.18×10 <sup>-6</sup>	0.33
	1月22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53	2730	2718	270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10 <sup>-3</sup>	0.5×10 <sup>-3</sup>	0.4×10 <sup>-3</sup>	0.6×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12×10 <sup>-6</sup>	1.37×10 <sup>-6</sup>	1.09×10 <sup>-6</sup>	1.53×10 <sup>-6</sup>	0.33
1月21日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10	2539	2647	2599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309	/	2000	
1月22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47	2649	2675	2657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269	/	2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

表 7-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G6	1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67	159	176	1000
2# 本项目厂界外西侧 G7			258	255	248	
3# 本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G8			278	272	267	
1# 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G6	1月22日		178	163	153	
2# 本项目厂界外西侧 G7			269	247	243	
3# 本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G8			265	276	251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 侧 G9	1月21日	氨 ( $\text{mg}/\text{m}^3$ )	0.04	0.05	0.06	1.5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G10			0.07	0.07	0.09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 侧 G11			0.08	0.07	0.08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 侧 G9	1月22日		0.05	0.04	0.06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G10			0.07	0.08	0.07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 侧 G11			0.07	0.08	0.08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 侧 G9	1月21日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G1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 侧 G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 侧 G9	1月22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G1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 侧 G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 侧 G9	1月21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G10	1月22日		<10	<10	<10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G11			<10	<10	<10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G9			<10	<10	<10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G10			<10	<10	<10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G11			<10	<10	<10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综合废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 噪声

根据现场采样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A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 <sub>eq</sub>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月21日	1# 本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11:18-11:23 (昼)	57.0	/	/	65	达标
		22:02-22:07 (夜)	47.8	/	/	55	达标
	2# 本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11:31-11:36 (昼)	55.7	/	/	65	达标
		22:19-22:24 (夜)	43.4	/	/	55	达标
	3# 本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1:43-11:48 (昼)	54.3	/	/	65	达标
		22:27-22:32 (夜)	41.7	/	/	55	达标
	4# 本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2:06-12:11 (昼)	54.6	/	/	65	达标
		22:36-22:41 (夜)	37.7	/	/	55	达标
1月22日	1# 本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12:43-12:48 (昼)	54.9	/	/	65	达标
		22:19-22:24	42.6	/	/	55	达标

		(夜)					
2# 本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12:54-12:59 (昼)	55.3	/	/	65	达标	
	22:10-22:15 (夜)	44.9	/	/	55	达标	
3# 本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3:06-13:11 (昼)	56.9	/	/	65	达标	
	22:29-22:34 (夜)	42.2	/	/	55	达标	
4# 本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3:21-13:26 (昼)	54.3	/	/	65	达标	
	22:39-22:44 (夜)	41.2	/	/	55	达标	

注：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的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的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大气

考虑本项目仅 DA041 是新增排气筒，其余排气筒的处理设施、收集区域的生产设施皆不变，仅增加工作时间，故原排气筒采用以前监测数据。

根据监测报告实测数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如下所示：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的排气筒只有焊接抛光的 DA041（采用附件 3-4 锡环监字(2025)第 0125801 号监测数据）、电泳 D2 线锅炉的 DA031、电泳 D1 线锅炉的 DA032、电泳 D1 热水锅炉的 DA035（后 3 根排气筒采用附件 3-1 科盛新环监字(2023)第 W2303013 号监测数据）。

DA041 排气筒粉尘： $5.2 \text{ mg/m}^3 \times 2000 \text{ h} \times 2009 \text{ m}^3/\text{h} = 0.0209 \text{ t/a}$

DA031 排气筒粉尘： $3.6 \text{ mg/m}^3 \times 1200 \text{ h} \times 1619 \text{ m}^3/\text{h} = 0.007 \text{ t/a}$

DA032 排气筒粉尘： $1.8 \text{ mg/m}^3 \times 1200 \text{ h} \times 800 \text{ m}^3/\text{h} = 0.0017 \text{ t/a}$

DA035 排气筒粉尘： $1.3 \text{ mg/m}^3 \times 1200 \text{ h} \times 1011 \text{ m}^3/\text{h} = 0.0016 \text{ t/a}$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12t/a，小于环评预测总量 0.1103t/a。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气筒只有电泳烘干废气的 DA009、电泳强冷废气的 DA010、DA011（这三根排气筒采用附件 3-2 科检检字(2024)第 01W0159 号监测数据）。

DA009 排气筒 VOCs:  $4.33 \text{ mg/m}^3 \times 2000\text{h} \times 5543\text{m}^3/\text{h} = 0.048\text{t/a}$

DA010 排气筒 VOCs:  $1.67\text{mg/m}^3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892\text{m}^3/\text{h} = 0.0364\text{t/a}$

DA011 排气筒 VOCs:  $1.42\text{mg/m}^3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735\text{m}^3/\text{h} = 0.0305\text{t/a}$

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49/a, 小于环评预测总量 0.3686t/a。

本项目涉及二氧化硫的排气筒只有电泳烘干废气的 DA009(采用附件 3-2 科检检字(2024)第 01W0159 号监测数据)、电泳 D2 锅炉的 DA031、电泳 D1 锅炉的 DA032、电泳 D1 热水锅炉的 DA035(后 3 根排气筒采用附件 3-1 科盛新环监字(2023)第 W2303013 号监测数据)。

DA009 排气筒二氧化硫: 未检出, 不计算

DA031 排气筒二氧化硫:  $3\text{mg/m}^3 \times 1200\text{h} \times 1619\text{m}^3/\text{h} = 0.0058\text{t/a}$

DA032 排气筒二氧化硫:  $3\text{mg/m}^3 \times 1200\text{h} \times 800\text{m}^3/\text{h} = 0.0029\text{t/a}$

DA035 排气筒二氧化硫:  $3\text{mg/m}^3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11\text{m}^3/\text{h} = 0.003\text{t/a}$

因此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17t/a, 小于环评预测总量 0.0155t/a。

本项目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气筒只有电泳烘干废气的 DA009(采用附件 3-2 科检检字(2024)第 01W0159 号监测数据)、电泳 D2 锅炉的 DA031、电泳 D1 锅炉的 DA032、电泳 D1 热水锅炉的 DA035(后 3 根排气筒采用附件 3-1 科盛新环监字(2023)第 W2303013 号监测数据)。

DA009 排气筒氮氧化物: 未检出, 不计算

DA031 排气筒氮氧化物:  $35\text{mg/m}^3 \times 1200\text{h} \times 1619\text{m}^3/\text{h} = 0.068\text{t/a}$

DA032 排气筒氮氧化物:  $23\text{mg/m}^3 \times 1200\text{h} \times 800\text{m}^3/\text{h} = 0.0221\text{t/a}$

DA035 排气筒氮氧化物:  $25\text{mg/m}^3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11\text{m}^3/\text{h} = 0.0315\text{t/a}$

因此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216t/a, 小于环评预测总量 0.1260t/a。

## (2) 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占项目总水量比例很小(约 10%)且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已经验收(见附件 7, 本次只是以新带老增设该污水处理站的排气筒)

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3412.89\text{m}^3/\text{a}$ ,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6383.3\text{m}^3/\text{a}$ , 根据附件 3-3 监测报告(检检字(2024)第 10W1756 号)实测数据,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如下所示:

生产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3412.89\text{m}^3/\text{a} \times 6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048\text{t}/\text{a}$ ;

氨氮： $3412.89\text{m}^3/\text{a} \times 1.7\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58\text{t}/\text{a}$ ;

总磷： $3412.89\text{m}^3/\text{a} \times 0.41\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14\text{t}/\text{a}$ 。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6383.3\text{m}^3/\text{a} \times 143\text{mg}/\text{L} \times 10^{-6} = 2.3428\text{t}/\text{a}$ ;

氨氮： $16383.3\text{m}^3/\text{a} \times 6.1\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999\text{t}/\text{a}$ ;

总磷： $16383.3\text{m}^3/\text{a} \times 2.9\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475\text{t}/\text{a}$ 。

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547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1057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489t/a。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预测本项目总量 (t/a)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0.1103	0.0312
	SO <sub>2</sub>	0.0155	0.0117
	NO <sub>x</sub>	0.1260	0.1216
	VOCs	0.3686	0.1149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18.0293	2.5476
	氨氮	1.6226	0.1057
	总磷	0.2885	0.0489

故项目废气、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总量值，满足环评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项目概况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 301 厂房，实施“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 350 万支/年，并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公司产品由内销改为外销，为满足欧盟产品质量标准，宁江山川对已批复的“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中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进行调整，其余已批复的建设内容不变。变动内容为：在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基础上，将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调整为磷化（三元磷化）工艺，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废水处理设备。此变动已编制《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

本项目本项目在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301 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改建部分：**改造贮油筒的 B2 焊接生产线，改造内容为将焊接前端的组合工序更换为自动化。

### 2) 扩建部分

①对现有培训道场及试制所装修改造为阀系支柱间，增加 4 条装配生产线（将活塞杆和贮油筒等装配为减振器，C10E10 至 C13E13）。

②对贮油筒的机加工生产线 B5-1 新增 4 台双端数控车床。

③增加 1 条贮油筒焊接生产线 B10 线，主要增加油压机、单枪环缝自动焊机、凸焊机、吊环护套焊机、双枪加强焊机等设备。

④电泳通过延长工作时间，两条生产能力由 750 万支/年增至 1100 万支/年。

⑤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为乘用车减振器 900 万支/年，本次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 350 万支/年。扩建完成后生产能力达到 1250 万支/年。

### 3) 技术改造部分

①对 C2E2、C4E4 装配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

②将电泳工艺的前处理工序二元磷化工艺更改为三元磷化。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5 年 1 月 21 日~22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 2、污染物检查结论

(1)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综合废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的废水所排放的 pH、COD、BOD<sub>5</sub>、SS、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sub>3</sub>-N、TN、TP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A标准。。

(3) 噪声：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总量值，满足环评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3、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 5、建议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平时做好应急演练

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红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2-510112-99-02-1-28427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30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213189, 30.515187					
	设计生产能力	350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350万支/年	环评单位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评审（202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证书设计单位	/		环保证书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证书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	所占比例（%）	2.26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	所占比例（%）	2.26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4
运营单位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将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 301 厂房，设计乘用车减振器 350 万支/年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乘用车减振器 350 万支/年。

2024 年 2 月，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3 月，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评审〔2024〕5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2024 年 10 月 10 日，企业登记排污许可（编号：91510112789140085U001Q）。

#####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焊接烟尘、抛光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 10 套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19、DA017、DA013、DA020、DA012、DA016、DA041（新建）排气筒（均 15m）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的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密闭抽风系统收集，依托“喷淋+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DA009 排放。

电泳产生的强冷废气的 VOCs 密闭抽风系统收集由 DA010、DA011 排放。

电泳 D1、D2 锅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后 DA032、DA031 排气筒排出。

电泳 D1 热水锅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后 DA035 排气筒排出。

含铬废水处理站热水锅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后 DA029 排气筒排出。

污水处理站恶臭的硫化氢、二氧化硫、臭气：池体密闭，集气管+碱液吸收装置+DA037排气筒。

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从楼顶排出。

##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酸碱废水、含磷废水、乳化液废水以及含漆废水、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酸碱废水、含磷废水、乳化液废水、含漆废水、清洗废水）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生产废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酸碱废水和含磷废水采用“隔油+调节+絮凝沉淀+中和”处理工艺，乳化液废水采用“隔油+调节+破乳+混凝+气浮+中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含漆废水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清洗废水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排放渠”。

本项目的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小故障性噪声排放几率。

②合理布局车间平面，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合理布置厂区平面，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③产噪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减少噪声源强值；对可能产生振动的管道，特别是风机出口管道，采取柔性连接的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以控制振动噪声。

④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采用风机减振台基础，通风机的进风和出风均加设消音器，接头处采用柔性软接头。

##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 1、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
- 2、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交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废反渗透膜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4、废钢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橡胶外售至成都青龙锦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水性漆渣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6、废矿物油先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7、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含油废物、磷化槽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废盐先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1.2 施工简况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2 月，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评审〔2024〕5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2024 年 10 月 10 日，企业登记排污许可（编号：91510112789140085U001Q）。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该项目噪声、大气环境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2025 年 2 月 19 日，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2 月，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 301 厂房。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园区，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

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4年10月1日，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4年10月1日竣工，项目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2月30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配置了环保部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 户待拆迁住户。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明显制约影响。项目已取得该农户房屋的不使用、空置协议。

### 2.3 其他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效率；
- 2、加强危废管理，危废间做好分区并完善标识标牌，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并签订危废协议，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301号厂房。

**建设内容:**

**1、改建部分**

改造贮油筒的B2焊接生产线,改造内容为将焊接前端的组合工序更换为自动化。

**2、扩建部分**

①对现有培训道场及试制所装修改造为阀系支柱间,增加4条装配生产线(将活塞杆和贮油筒等装配为减振器,C10E10至C13E13)。

②对贮油筒的机加工生产线B5-1新增4台双端数控车床。

③增加1条贮油筒焊接生产线B10线,主要增加油压机、单枪环缝自动焊机、凸焊机、吊环护套焊机、双枪加强焊机等设备。

④电泳通过延长工作时间,两条生产能力由750万支/年增至1100万支/年。

⑤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为乘用车减振器900万支/年,本次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350万支/年。扩建完成后生产能力达到1250万支/年。

**3、技术改造部分**

①对C2E2、C4E4装配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

②将电泳工艺的前处理工序磷化工艺更改为三元磷化。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乘用车减振器350万支/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2月，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3月，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评审〔2024〕5号）。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竣工。2024年10月10日，企业登记排污许可（编号：91510112789140085U001Q）。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2.26%。

## (四)验收范围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将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调整为磷化（三元磷化）工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酸碱废水、含磷废水、乳化液废水、含漆废水、清洗废水）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生产废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的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焊接烟尘、抛光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10套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DA019、DA017、DA013、DA020、DA012、DA016、DA041（新建）排气筒（均15m）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的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密闭抽风系统收集，依托“喷淋+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DA009排放。

电泳产生的强冷废气的VOCs密闭抽风系统收集由DA010、DA011排放。

电泳 D1、D2 锅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后 DA032、DA031 排气筒排出。

电泳 D1 热水锅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后 DA035 排气筒排出。

含铬废水处理站热水锅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后 DA029 排气筒排出。

污水处理站恶臭的硫化氢、二氧化硫、臭气：池体密闭，集气管+碱液吸收装置+DA037 排气筒。

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从楼顶排出。

### (三)噪声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
- 2、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交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废反渗透膜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 4、废钢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橡胶外售至成都青龙锦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5、水性漆渣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6、废矿物油先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 7、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含油废物、磷化槽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废盐先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根据业主例行检测报告可知，生产废水排口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口的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DA041、DA017、DA020、DA016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37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由此推论DA019、DA013、DA012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业主例行监测报告可知，DA009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DA009、DA010、DA011的VOCs《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DA031、DA032、DA035、DA029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均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20）表2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

## 五、验收结论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2、加强生产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验收专家：

郭欣

金玲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新增焊接线



三元磷化工序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



综合废水站



危废间



碱液吸收装置



高效滤筒除尘器和 DA041 排气筒

附图 0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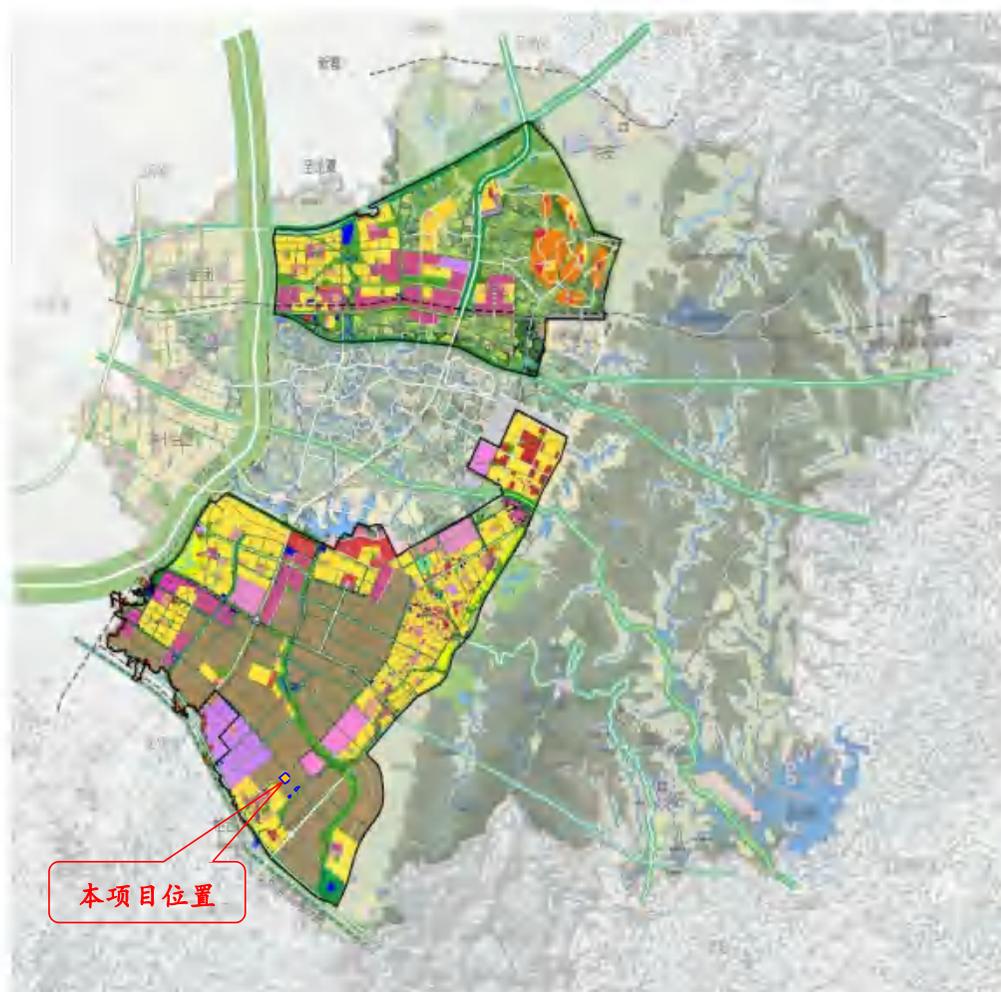
# 成都市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总体规划(2010——2040)



本项目位置

## 产城相融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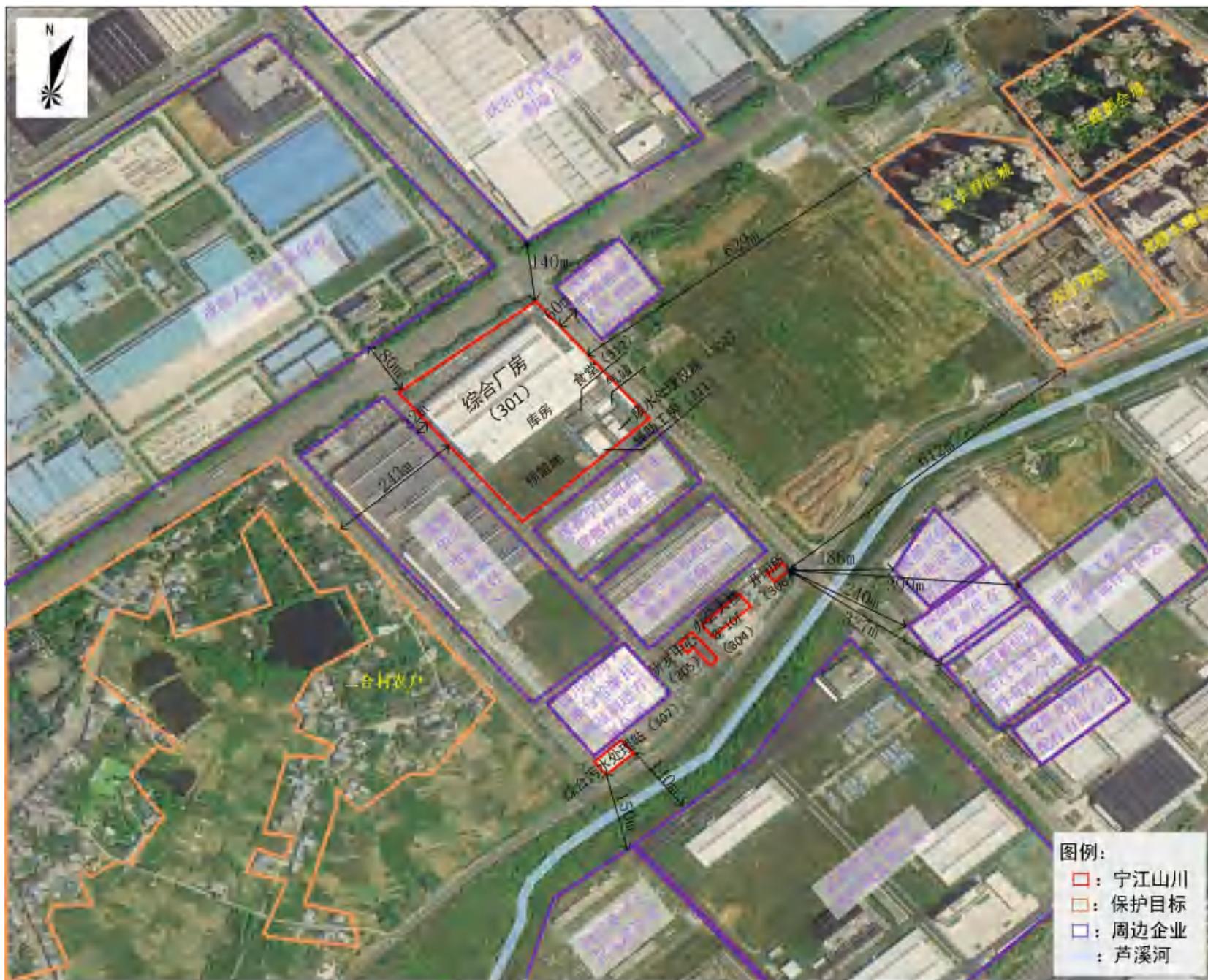
- 居住用地
- 商业办公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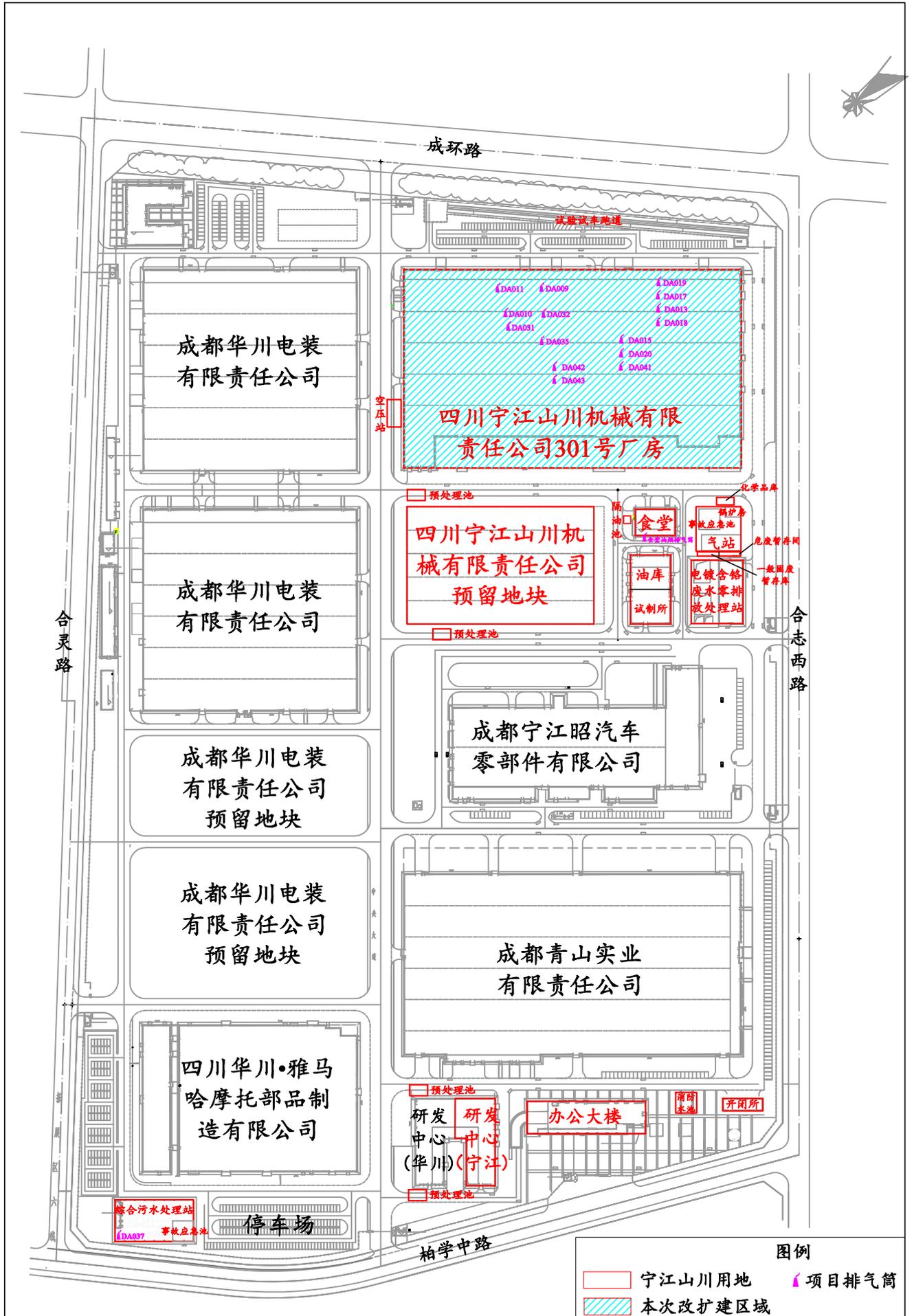
远期功能区内建设用地共1306.90，规划总人口170万人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比 例(%)
1	R 居住用地	3501.15	26.91
2	C 公共设施用 地	2238.00	17.20
3	M 工业用地	3092.35	23.77
4	T 对外交通用 地	94.00	0.72
5	U 市政设施用 地	77.79	0.60
6	W 仓储用地	220.67	1.70
7	S 道路广场用 地	2435.60	18.72
8	D 军事用地	5.47	0.04
9	G 绿地	1345.87	10.34
	建设用地小计	13010.90	100.00
10	交通水利用 地	103.54	
11	水域	426.57	
12	生态绿地	2572.97	
	总用地	161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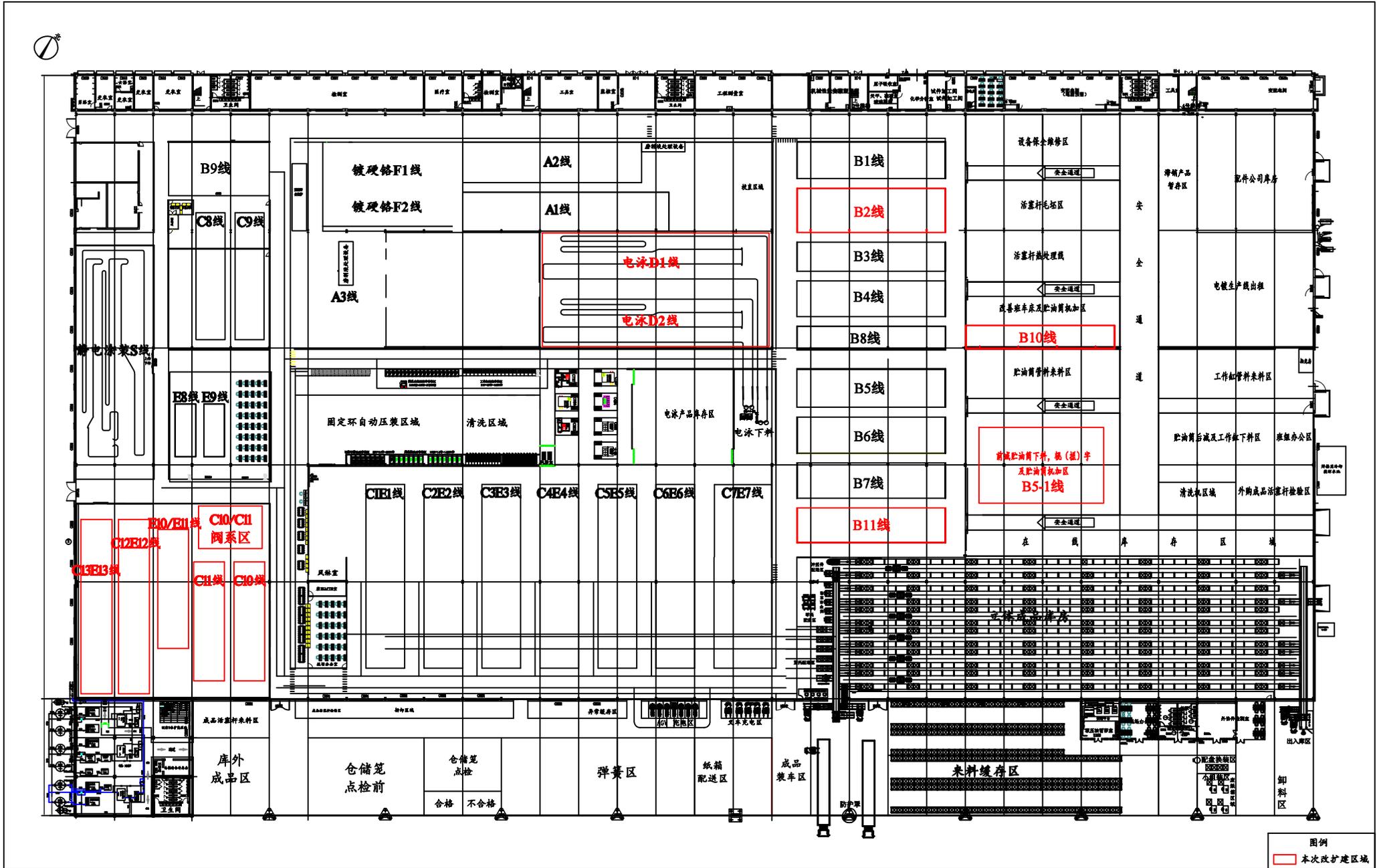
附图 2-2 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3 外环境关系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 301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评审〔2024〕5号

##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 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器工业园301厂房实

施“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7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改建部分：改造贮油筒的 B2 焊接生产线，将焊接前端的组合工序更换为自动化。

（二）扩建部分：对现有培训道场及试制所装修改造为阀系支柱间，增加 4 条装配生产线（将活塞杆和贮油筒等装配为减振器，C10E10 至 C13E13）；对贮油筒的机加工生产线 B5-1 新增 4 台双端数控车床；增加 2 条贮油筒焊接生产线 B10 线、B11 线，主要增加油压机、单枪环缝自动焊机、凸焊机、吊环护套焊机、双枪加强焊机等设备；电泳通过延长工作时间，两条生产能力由 750 万支/年增至 1100 万支/年；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为乘用车减振器 900 万支/年，本次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 350 万支/年，扩建完成后生产能力达到 1250 万支/年。

（三）技术改造部分：对 C2E2、C4E4 装配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将电泳工艺的前处理工序磷化工艺更改为硅烷工艺，减少磷的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磷化、电镀、静电喷漆的产能。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成都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和龙泉驿区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做好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

及风险防范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含漆废水、酸碱废水、清洗废水、乳化液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

(二) 项目运营期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增加2条焊接线，拟对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吸气臂进行收集，增加的2处及现有项目中的去氧化皮工位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及抛光粉尘经吸气臂/顶吸罩+1套滤筒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41)排放。

每条电泳线的硅烷工位设置1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42、DA043）排放。

电泳和烘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锅炉使用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31、DA032、DA035 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恶臭经排风管收集进入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37）外排。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食堂楼顶排气筒外排。

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范，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各

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严格遵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实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认真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管理措施的管理，切实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做好验收工作。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监测计划及污染源排放管理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污染物采样点，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五、项目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七、请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柏合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龙泉驿支队将该项目纳入污染源信息库并依法开展“双随

机”监管。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4日



---

抄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柏合街道办事处，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龙泉驿支队。

---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法规与审批科

2024年3月14日印发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 301 号厂房，主要从事汽车减震器的生产。

2024 年 2 月投资 3500 万元现有厂区内实施“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改建部分：改造贮油筒的 B2 焊接生产线，将焊接前段的组合工序更换为自动化。（2）扩建部分：对现有培训道场及试制所装修改造为阀系支柱间，增加 4 条装配生产线（将活塞杆和贮油筒等装配位减振器，C10E10 至 C13E13）；对贮油筒的机加工生产线 B5-1 新增 4 台双端数控车床；增加 2 条贮油筒焊接生产线 B10 线、B11 线，主要增加加油压机、单枪环缝自动焊机、凸焊机、吊环护套焊机、双枪加强焊机等设备；电泳通过延长工作时间，两条生产能力由 750 万支/年增至 1100 万支/年；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为乘用车减振器 900 万支/年，本次增加乘用车减振器的生产能力 350 万支/年，扩建完成后生产能力达到 1250 万支/年。（3）技术改造部分：对 C2E2、C4E4 装配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将电泳工艺的前段处理工序磷化工艺更改为硅烷工艺，减少磷的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磷化、电镀、静电喷漆的产能。

2024 年 2 月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完成了《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4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以“龙环评审【2024】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2 年 7 月 29 日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排污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12789140085U001Q）。

**二、项目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公司产品由内销改为外销，为满足欧盟产品质量标准，宁江山川将对已批复的“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中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进行调整，其余已批复的建设内容不变。本次变动内容为：在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基础上，将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调整为磷化（三元磷化）工艺，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废水处理设备。

为界定上述建设内容变动是否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 号）中规定的重大

变动，并论证项目变动产生的环境影响，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为项目后期管理提供依据。

### 三、项目变动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原环评报告及本次分析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只要落实原环评报告及本次分析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变更可行。

### 四、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按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和“成环审函【2021】521号”，进一步详细梳理项目调整前后变化情况（包括产品种类和产量，原辅材料种类、来源和用量，设备种类和数量，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等），进一步细化项目调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理由。

2、细化外环境调查，列表对比项目调整变化前后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

3、进一步梳理厂区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列表对比分析项目变更前后废水、废气和固废增减变化情况。

4、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校核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校核文本。

咨询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张明	四川名环	副总	18200355888
吉瑞	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4008762
梁光宇	成都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48011591

2024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N8LY8F
项目编号	SCKSXHJKJYXGS3336-0001

## 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科盛新环监字（2023）第 W2303013 号

项目名称：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排污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2 栋 603 号

邮政编码：610100

电 话：028-88466695

# 监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西路 16 号
采样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西路 16 号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307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口	3#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化学需氧量	307 酸碱入水口	5#	
		307 含漆入水口	6#	
	六价铬、铬	302 回用水采样口	8#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铬酸雾、非甲烷总烃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去氢炉排气筒 DA001	1#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铬酸雾	铬酸雾净化塔 1DA002	2#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铬酸雾净化塔 2DA003	3#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排气筒 2DA005	5#
电泳 1 线烘干排气筒 DA006			6#	
电泳 2 线烘干排气筒 DA007			7#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喷漆排气筒 1DA004	4#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电泳 1 线电泳排气筒 DA008	8#	
		电泳 2 线电泳排气筒 DA009	9#	
		电泳 2 线强冷排气筒 DA010	10#	
		电泳 1 线强冷排气筒 DA011	11#	
	颗粒物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5DA012	12#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3DA013	13#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7DA014	14#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9DA015	15#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6DA016	16#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2DA017	17#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8DA018	18#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1DA019	19#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4DA020	20#	
		试制所焊接排气筒 DA021	21#	
	颗粒物、烟气黑度	302 蒸汽锅炉排气筒 DA029	29#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颗粒物、烟气黑度	307 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30	30#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颗粒物、烟气黑度	电泳 D2 线锅炉排气筒 DA031	31#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颗粒物、烟气黑度	电泳 D1 线锅炉排气筒 DA032	32#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颗粒物、烟气黑度	电镀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33	33#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颗粒物	喷漆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34	34#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	电泳 D1 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35	35#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油烟	食堂厨房油烟排气筒	36#	监测 1 天 连续采 5 个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1#	监测 1 天 昼夜各监 测 1 次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4#	

备注：①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总有机化合物（以 TOC 表示），在此之前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②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 三、测定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BSA224S-CW 电子天平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TC-1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3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类别	项目	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铬酸雾	二苯基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HJ/T29-199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5 \times 10^{-4}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7 \text{mg/m}^3$	
有组织 废气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法	HJ/T398-2007	/	/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text{mg/m}^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3 \text{mg/m}^3$	
	氮氧化物		HJ693-2014		$3 \text{mg/m}^3$	
	一氧化碳		HJ973-2018		$3 \text{mg/m}^3$	
	铬酸雾	二苯基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HJ/T29-199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5 \times 10^{-3} \text{mg/m}^3$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7820A 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邻-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间-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对-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 \text{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HJ706-2014			

##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307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口 (3#)					
采样日期	2023.2.22		分析日期	2023.2.22-2.27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pH	7.4	7.3	7.3	7.4	/	6~9
悬浮物	32	44	35	41	38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14	2.570	2.608	2.520	2.603	20
化学需氧量	61	60	71	68	6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4	33.5	42.6	39.2	38.4	30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总磷	0.92	0.95	0.90	0.97	0.94	/
总氮	8.84	8.82	9.23	8.95	8.96	/
氨氮	0.736	0.711	0.700	0.730	0.719	/
石油类	0.84	0.86	0.78	0.87	0.84	20
<b>评价标准</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3.2.22		分析日期	2023.2.22-2.27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悬浮物	103	92	88	99	96	400
化学需氧量	124	125	111	140	1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3	75.1	60.9	79.5	72.0	300
总磷	3.08	3.24	3.01	3.15	3.12	/
氨氮	24.3	24.0	23.8	24.5	24.2	/
<b>评价标准</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307 酸碱入水口 (5#)				
采样日期	2023.2.22		分析日期	2023.2.24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88	71	91	88	84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307 含漆入水口 (6#)				
采样日期	2023.2.22		分析日期	2023.2.24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111	119	107	125	116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302 回用水采样口 (8#)				
采样日期	2023.2.22		分析日期	2023.2.22-2.27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氨					
采样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2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0.05	0.06	0.08	0.04	0.11	1.5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2#)	0.06	0.10	0.09	0.07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	0.06	0.05	0.07	0.08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4#)	0.06	0.09	0.11	0.09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氨的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硫化氢					
采样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1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硫化氢的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无量纲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2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10	<10	<10	<10	<10	20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2#)	<10	<10	<10	<10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	<10	<10	<10	<10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4#)	<10	<10	<10	<10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臭气浓度的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铬酸雾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1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0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铬酸雾的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2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1.01	1.07	1.05	1.05	1.04	2.0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2#)	1.03	0.86	1.17	0.98	1.01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	1.03	0.91	0.89	1.00	0.96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4#)	1.02	1.02	1.01	1.01	1.02	

<b>评价标准</b>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非甲烷总烃的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的要求。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流量 m<sup>3</sup>/h；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b>监测点位</b>	去氢炉排气筒 DA001 (1#)		<b>排气筒高度</b>	15 米	
<b>采样日期</b>	2023.2.22		<b>分析日期</b>	2023.2.22-2.24	
<b>监测项目</b>	<b>监测频次</b>	<b>标干流量</b>	<b>排放浓度</b>	<b>排放速率</b>	<b>标准限值</b>
颗粒物	第 1 次	1103	1.2	1.32×10 <sup>-3</sup>	浓度：120 速率：3.5
	第 2 次	1065	1.4	1.49×10 <sup>-3</sup>	
	第 3 次	1087	1.1	1.20×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	1103	未检出	/	浓度：550 速率：2.6
	2		未检出	/	
	3		未检出	/	
	4		未检出	/	
	平均值		未检出	<3.31×10 <sup>-3</sup>	
氮氧化物	1	1103	未检出	/	浓度：240 速率：0.77
	2		未检出	/	
	3		未检出	/	
	4		未检出	/	
	平均值		未检出	<3.31×10 <sup>-3</sup>	

<b>评价标准</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备注：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进行计算并表示为小于检出限计算的结果。

单位：流量 m<sup>3</sup>/h；浓度 mg/m<sup>3</sup>

<b>监测点位</b>	铬酸雾净化塔 1DA002 (2#)		<b>排气筒高度</b>	15 米	
<b>采样日期</b>	2023.2.22		<b>分析日期</b>	2023.2.22	
<b>处理设施</b>	喷淋				
<b>监测项目</b>	<b>监测频次</b>	<b>标干流量</b>	<b>排放浓度</b>	<b>标准限值</b>	
铬酸雾	第 1 次	28315	未检出	浓度：0.05	
	第 2 次	27578	未检出		
	第 3 次	28089	未检出		

<b>评价标准</b>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铬酸雾的结果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的要求。

单位：流量 m<sup>3</sup>/h；浓度 mg/m<sup>3</sup>

<b>监测点位</b>	铬酸雾净化塔 2DA003（3#）	<b>排气筒高度</b>	15 米	
<b>采样日期</b>	2023.2.22	<b>分析日期</b>	2023.2.22	
<b>处理设施</b>	喷淋			
<b>监测项目</b>	<b>监测频次</b>	<b>标干流量</b>	<b>排放浓度</b>	<b>标准限值</b>
铬酸雾	第 1 次	13563	未检出	浓度：0.05
	第 2 次	13298	未检出	
	第 3 次	13639	未检出	

<b>评价标准</b>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铬酸雾的结果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的要求。

单位：流量 m<sup>3</sup>/h；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b>监测点位</b>	喷漆排气筒 2DA005（5#）	<b>排气筒高度</b>	15 米		
<b>采样日期</b>	2023.2.21	<b>分析日期</b>	2023.2.21-2.22		
<b>处理设施</b>	活性炭吸附				
<b>监测项目</b>	<b>监测频次</b>	<b>标干流量</b>	<b>排放浓度</b>	<b>排放速率</b>	<b>标准限值</b>
二氧化硫	1	7742	未检出	/	浓度：550 速率：2.6
	2	7919	未检出	/	
	3	8022	未检出	/	
	4	7790	未检出	/	
	平均值	7868	未检出	<2.36×10 <sup>-2</sup>	
氮氧化物	1	7742	未检出	/	浓度：240 速率：0.77
	2	7919	未检出	/	
	3	8022	未检出	/	
	4	7790	未检出	/	
	平均值	7868	未检出	<2.36×10 <sup>-2</sup>	
苯	1	7742	0.0200	/	浓度：1 速率：0.2
	2	7919	0.0296	/	
	3	8022	未检出	/	
	4	7790	0.0297	/	
	平均值	7868	0.0200	1.57×10 <sup>-4</sup>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甲苯	1	7742	0.0273	/	浓度: 5 速率: 0.6
	2	7919	0.0396	/	
	3	8022	0.0381	/	
	4	7790	0.0362	/	
	平均值	7868	0.0353	$2.78 \times 10^{-4}$	
二甲苯	1	7742	未检出	/	浓度: 15 速率: 0.9
	2	7919	未检出	/	
	3	8022	未检出	/	
	4	7790	未检出	/	
	平均值	7868	未检出	$<1.18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1	7742	2.79	/	浓度: 60 速率: 3.4
	2	7919	2.57	/	
	3	8022	2.40	/	
	4	7790	2.50	/	
	平均值	7868	2.56	$2.01 \times 10^{-2}$	
<b>评价标准</b>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其他指标的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					
备注:①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②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进行计算并表示为小于检出限计算的结果。					

单位:流量 m<sup>3</sup>/h;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电泳1线烘干排气筒 DA006 (6#)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1-2.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1	7246	未检出	/	浓度: 550 速率: 2.6
	2	7094	未检出	/	
	3	6999	未检出	/	
	4	7196	未检出	/	
	平均值	7134	未检出	$<2.14 \times 10^{-2}$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1	7246	未检出	/	浓度: 240 速率: 0.77
	2	7094	未检出	/	
	3	6999	未检出	/	
	4	7196	未检出	/	
	平均值	7134	未检出	$<2.14 \times 10^{-2}$	
苯	1	7246	未检出	/	浓度: 1 速率: 0.2
	2	7094	未检出	/	
	3	6999	0.0415	/	
	4	7196	0.0372	/	
	平均值	7134	0.0200	$1.43 \times 10^{-4}$	
甲苯	1	7246	0.0466	/	浓度: 5 速率: 0.6
	2	7094	0.0519	/	
	3	6999	0.0482	/	
	4	7196	0.0575	/	
	平均值	7134	0.0510	$3.64 \times 10^{-4}$	
二甲苯	1	7246	未检出	/	浓度: 15 速率: 0.9
	2	7094	未检出	/	
	3	6999	未检出	/	
	4	7196	未检出	/	
	平均值	7134	未检出	$<1.07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1	7246	2.20	/	浓度: 60 速率: 3.4
	2	7094	2.32	/	
	3	6999	2.02	/	
	4	7196	2.19	/	
	平均值	7134	2.18	$1.56 \times 10^{-2}$	
<b>评价标准</b>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其他指标的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					
备注:①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②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进行计算并表示为小于检出限计算的结果。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电泳 2 线烘干排气筒 DA007 (7#)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1-2.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1	7675	未检出	/	浓度: 550 速率: 2.6
	2	7528	未检出	/	
	3	7709	未检出	/	
	4	7487	未检出	/	
	平均值	7600	未检出	$<2.28 \times 10^{-2}$	
氮氧化物	1	7675	未检出	/	浓度: 240 速率: 0.77
	2	7528	未检出	/	
	3	7709	未检出	/	
	4	7487	未检出	/	
	平均值	7600	未检出	$<2.28 \times 10^{-2}$	
苯	1	7675	未检出	/	浓度: 1 速率: 0.2
	2	7528	未检出	/	
	3	7709	未检出	/	
	4	7487	未检出	/	
	平均值	7600	未检出	$<1.14 \times 10^{-5}$	
甲苯	1	7675	0.0384	/	浓度: 5 速率: 0.6
	2	7528	0.0394	/	
	3	7709	0.0459	/	
	4	7487	0.0463	/	
	平均值	7600	0.0425	$3.23 \times 10^{-4}$	
二甲苯	1	7675	未检出	/	浓度: 15 速率: 0.9
	2	7528	未检出	/	
	3	7709	未检出	/	
	4	7487	未检出	/	
	平均值	7600	未检出	$<1.14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1	7675	2.22	/	浓度: 60 速率: 3.4
	2	7528	1.78	/	
	3	7709	1.88	/	
	4	7487	1.68	/	
	平均值	7600	1.89	$1.44 \times 10^{-2}$	

<b>评价标准</b>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其他指标的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
备注: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进行计算并表示为小于检出限计算的结果。

单位:流量 m<sup>3</sup>/h;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 1DA004 (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1-2.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苯	1	7346	未检出	/	浓度: 1 速率: 0.2
	2	7527	未检出	/	
	3	7412	未检出	/	
	4	7592	未检出	/	
	平均值	7469	未检出	<1.12×10 <sup>-5</sup>	
甲苯	1	7346	未检出	/	浓度: 5 速率: 0.6
	2	7527	0.0367	/	
	3	7412	0.0155	/	
	4	7592	未检出	/	
	平均值	7469	0.0134	1.00×10 <sup>-4</sup>	
二甲苯	1	7346	未检出	/	浓度: 15 速率: 0.9
	2	7527	未检出	/	
	3	7412	未检出	/	
	4	7592	未检出	/	
	平均值	7469	未检出	<1.12×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1	7346	3.76	/	浓度: 60 速率: 3.4
	2	7527	3.69	/	
	3	7412	3.46	/	
	4	7592	3.51	/	
	平均值	7469	3.60	2.69×10 <sup>-2</sup>	

<b>评价标准</b>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
备注：①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②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进行计算并表示为小于检出限计算的结果。

单位：流量 m<sup>3</sup>/h；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电泳 1 线电泳排气筒 DA008（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1-2.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苯	1	2521	未检出	/	浓度：1 速率：0.2
	2	2130	未检出	/	
	3	2331	未检出	/	
	4	2127	未检出	/	
	平均值	2277	未检出	<3.42×10 <sup>-6</sup>	
甲苯	1	2521	0.0420	/	浓度：5 速率：0.6
	2	2130	0.0322	/	
	3	2331	0.0340	/	
	4	2127	0.0316	/	
	平均值	2277	0.0350	7.97×10 <sup>-5</sup>	
二甲苯	1	2521	未检出	/	浓度：15 速率：0.9
	2	2130	未检出	/	
	3	2331	未检出	/	
	4	2127	未检出	/	
	平均值	2277	未检出	<3.42×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1	2521	1.63	/	浓度：60 速率：3.4
	2	2130	1.60	/	
	3	2331	1.45	/	
	4	2127	1.79	/	
	平均值	2277	1.62	3.69×10 <sup>-3</sup>	

<b>评价标准</b>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
备注：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进行计算并表示为小于检出限计算的结果。

单位：流量 m<sup>3</sup>/h；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b>监测点位</b>	电泳 2 线电泳排气筒 DA009 (9#)			<b>排气筒高度</b>	15 米
<b>采样日期</b>	2023.2.21			<b>分析日期</b>	2023.2.21-2.22
<b>处理设施</b>	活性炭吸附				
<b>监测项目</b>	<b>监测频次</b>	<b>标干流量</b>	<b>排放浓度</b>	<b>排放速率</b>	<b>标准限值</b>
苯	1	2338	未检出	/	浓度：1 速率：0.2
	2	2137	未检出	/	
	3	2135	未检出	/	
	4	2337	未检出	/	
	平均值	2237	未检出	<3.36×10 <sup>-6</sup>	
甲苯	1	2338	0.0453	/	浓度：5 速率：0.6
	2	2137	0.0366	/	
	3	2135	0.0359	/	
	4	2337	0.0374	/	
	平均值	2237	0.0388	8.68×10 <sup>-5</sup>	
二甲苯	1	2338	未检出	/	浓度：15 速率：0.9
	2	2137	未检出	/	
	3	2135	未检出	/	
	4	2337	未检出	/	
	平均值	2237	未检出	<3.36×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1	2338	1.81	/	浓度：60 速率：3.4
	2	2137	1.77	/	
	3	2135	1.96	/	
	4	2337	1.96	/	
	平均值	2237	1.88	4.21×10 <sup>-3</sup>	

<b>评价标准</b>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
备注：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进行计算并表示为小于检出限计算的结果。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电泳 2 线强冷排气筒 DA010 (1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1-2.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苯	1	1347	未检出	/	浓度: 1 速率: 0.2
	2	953	未检出	/	
	3	1346	未检出	/	
	4	951	未检出	/	
	平均值	1149	未检出	$<1.72 \times 10^{-6}$	
甲苯	1	1347	0.0429	/	浓度: 5 速率: 0.6
	2	953	0.0424	/	
	3	1346	0.0395	/	
	4	951	0.0390	/	
	平均值	1149	0.0410	$4.71 \times 10^{-5}$	
二甲苯	1	1347	未检出	/	浓度: 15 速率: 0.9
	2	953	未检出	/	
	3	1346	未检出	/	
	4	951	未检出	/	
	平均值	1149	未检出	$<1.72 \times 10^{-6}$	
非甲烷总烃	1	1347	1.73	/	浓度: 60 速率: 3.4
	2	953	1.60	/	
	3	1346	1.56	/	
	4	951	2.06	/	
	平均值	1149	1.74	$2.00 \times 10^{-3}$	
<b>评价标准</b>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					
备注: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进行计算并表示为小于检出限计算的结果。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电泳 1 线强冷排气筒 DA011 (1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1			分析日期	2023.2.21-2.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苯	1	1343	未检出	/	浓度: 1 速率: 0.2
	2	951	未检出	/	
	3	1345	未检出	/	
	4	950	未检出	/	
	平均值	1147	未检出	$<1.72 \times 10^{-6}$	
甲苯	1	1343	0.0338	/	浓度: 5 速率: 0.6
	2	951	0.0381	/	
	3	1345	0.0386	/	
	4	950	0.0359	/	
	平均值	1147	0.0366	$4.20 \times 10^{-5}$	
二甲苯	1	1343	未检出	/	浓度: 15 速率: 0.9
	2	951	未检出	/	
	3	1345	未检出	/	
	4	950	未检出	/	
	平均值	1147	未检出	$<1.72 \times 10^{-6}$	
非甲烷总烃	1	1343	1.78	/	浓度: 60 速率: 3.4
	2	951	1.65	/	
	3	1345	1.94	/	
	4	950	1.84	/	
	平均值	1147	1.80	$2.06 \times 10^{-3}$	
<b>评价标准</b>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的要求。					
备注: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进行计算并表示为小于检出限计算的结果。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5DA012 (1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0			分析日期	2023.2.2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3364	2.5	8.41×10 <sup>-3</sup>	浓度: 120 速率: 3.5
	第 2 次	3596	2.7	9.71×10 <sup>-3</sup>	
	第 3 次	3371	2.4	8.09×10 <sup>-3</sup>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颗粒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3DA013 (1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0			分析日期	2023.2.2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8005	1.9	1.52×10 <sup>-2</sup>	浓度: 120 速率: 3.5
	第 2 次	8216	1.5	1.23×10 <sup>-2</sup>	
	第 3 次	7918	1.7	1.35×10 <sup>-2</sup>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颗粒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7DA014 (1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0			分析日期	2023.2.2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3596	2.1	7.55×10 <sup>-3</sup>	浓度: 120 速率: 3.5
	第 2 次	3117	2.3	7.17×10 <sup>-3</sup>	
	第 3 次	3369	2.6	8.76×10 <sup>-3</sup>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颗粒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9DA015 (15#)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0			分析日期	2023.2.2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7634	1.8	1.37×10 <sup>-2</sup>	浓度: 120 速率: 3.5
	第 2 次	7940	2.2	1.75×10 <sup>-2</sup>	
	第 3 次	7934	1.9	1.51×10 <sup>-2</sup>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颗粒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6DA016 (16#)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0			分析日期	2023.2.2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3118	2.7	8.42×10 <sup>-3</sup>	浓度: 120 速率: 3.5
	第 2 次	3599	2.4	8.64×10 <sup>-3</sup>	
	第 3 次	3364	2.6	8.75×10 <sup>-3</sup>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颗粒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2DA017 (17#)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0			分析日期	2023.2.2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7721	2.1	1.62×10 <sup>-2</sup>	浓度: 120 速率: 3.5
	第 2 次	7384	1.7	1.26×10 <sup>-2</sup>	
	第 3 次	7621	1.9	1.45×10 <sup>-2</sup>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颗粒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8DA018 (1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0			分析日期	2023.2.2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7135	2.4	1.71×10 <sup>-2</sup>	浓度: 120 速率: 3.5
	第 2 次	6996	2.7	1.89×10 <sup>-2</sup>	
	第 3 次	7063	2.5	1.77×10 <sup>-2</sup>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颗粒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1DA019 (1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0			分析日期	2023.2.2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8340	2.8	2.34×10 <sup>-2</sup>	浓度: 120 速率: 3.5
	第 2 次	8516	2.1	1.79×10 <sup>-2</sup>	
	第 3 次	8611	2.4	2.07×10 <sup>-2</sup>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颗粒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4DA020 (2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0			分析日期	2023.2.2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7111	1.7	1.21×10 <sup>-2</sup>	浓度: 120 速率: 3.5
	第 2 次	7318	1.9	1.39×10 <sup>-2</sup>	
	第 3 次	7447	1.6	1.19×10 <sup>-2</sup>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颗粒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试制所焊接排气筒 DA021 (2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2.22			分析日期	2023.2.24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3454	1.6	5.53×10 <sup>-3</sup>	浓度: 120 速率: 3.5
	第 2 次	2613	1.3	3.40×10 <sup>-3</sup>	
	第 3 次	3202	1.5	4.80×10 <sup>-3</sup>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颗粒物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单位: 氧含量 %;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监测点位	302 蒸汽锅炉排气筒 DA029 (2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					
监测日期	2023.2.20-2.21			分析日期	2023.2.20-2.22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氧含量	标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4.6	3214	1.2	1.3	10
	第 2 次	4.5	3159	1.1	1.2	
	第 3 次	4.4	3160	1.3	1.4	
二氧化硫	1	4.5	3214	未检出	/	10
	2	4.6		未检出	/	
	3	4.5		未检出	/	
	4	4.6		未检出	/	
	平均值	4.6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4.5	3214	26	/	60
	2	4.6		24	/	
	3	4.5		26	/	
	4	4.6		23	/	
	平均值	4.6		25	27	
一氧化碳	1	4.5	3214	38	/	100
	2	4.6		37	/	
	3	4.5		39	/	
	4	4.6		37	/	
	平均值	4.6		38	41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第 1 次	<1	≤1
	第 2 次	<1	
	第 3 次	<1	
<b>评价标准</b>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单位: 氧含量 %;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监测点位	307 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30 (3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					
监测日期	2023.2.20-2.21			分析日期	2023.2.20-2.22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氧含量	标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5.4	2480	1.5	1.7	10
	第 2 次	5.4	2433	1.4	1.6	
	第 3 次	5.5	2511	1.2	1.4	
二氧化硫	1	5.5	2480	未检出	/	10
	2	5.4		未检出	/	
	3	5.5		未检出	/	
	4	5.4		未检出	/	
	平均值	5.4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5.5	2480	22	/	60
	2	5.4		23	/	
	3	5.5		21	/	
	4	5.4		21	/	
	平均值	5.4		22	25	
一氧化碳	1	5.5	2480	35	/	100
	2	5.4		37	/	
	3	5.5		34	/	
	4	5.4		35	/	
	平均值	5.4		35	39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第 1 次	<1				≤1
	第 2 次	<1				
	第 3 次	<1				

<b>评价标准</b>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单位: 氧含量 %;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b>监测点位</b>	电泳 D2 线锅炉排气筒 DA031 (31#)	<b>排气筒高度</b>	16 米			
<b>处理设施</b>	低氮燃烧					
<b>监测日期</b>	2023.2.20-2.21			<b>分析日期</b>	2023.2.20-2.22	
<b>监测项目</b>	<b>监测频次</b>	<b>氧含量</b>	<b>标干流量</b>	<b>实测浓度</b>	<b>排放浓度</b>	<b>标准限值</b>
颗粒物	第 1 次	11.4	1619	2.1	3.8	10
	第 2 次	11.5	1808	1.8	3.3	
	第 3 次	11.6	1617	2.0	3.7	
二氧化硫	1	11.4	1619	未检出	/	10
	2	11.4		未检出	/	
	3	11.4		未检出	/	
	4	11.4		未检出	/	
	平均值	11.4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11.4	1619	19	/	60
	2	11.4		18	/	
	3	11.4		20	/	
	4	11.4		18	/	
	平均值	11.4		19	35	
一氧化碳	1	11.4	1619	26	/	100
	2	11.4		24	/	
	3	11.4		20	/	
	4	11.4		25	/	
	平均值	11.4		24	44	
<b>监测项目</b>	<b>监测频次</b>	<b>监测结果</b>				<b>标准限值</b>
烟气黑度	第 1 次	<1				≤1
	第 2 次	<1				
	第 3 次	<1				
<b>评价标准</b>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单位: 氧含量 %;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监测点位	电泳 D1 线锅炉排气筒 DA032 (32#)		排气筒高度	16 米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					
监测日期	2023.2.20-2.21			分析日期	2023.2.20-2.22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氧含量	标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3.8	800	1.6	1.6	10
	第 2 次	3.9	716	1.7	1.7	
	第 3 次	3.8	875	2.1	2.1	
二氧化硫	1	3.8	800	未检出	/	10
	2	3.8		未检出	/	
	3	3.8		未检出	/	
	4	3.8		未检出	/	
	平均值	3.8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3.8	800	23	/	60
	2	3.8		24	/	
	3	3.8		21	/	
	4	3.8		23	/	
	平均值	3.8		23	23	
一氧化碳	1	3.8	800	34	/	100
	2	3.8		31	/	
	3	3.8		33	/	
	4	3.8		30	/	
	平均值	3.8		32	33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第 1 次	<1			≤1	
	第 2 次	<1				
	第 3 次	<1				
评价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单位: 氧含量 %;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监测点位	电镀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33 (3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					
监测日期	2023.2.21-2.22			分析日期	2023.2.21-2.24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氧含量	标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10.2	1361	1.4	2.3	10
	第 2 次	10.2	1378	1.1	1.8	
	第 3 次	10.2	1346	1.3	2.1	
二氧化硫	1	10.1	1361	未检出	/	10
	2	10.2		未检出	/	
	3	10.1		未检出	/	
	4	10.3		未检出	/	
	平均值	10.2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10.1	1361	24	/	60
	2	10.2		22	/	
	3	10.1		25	/	
	4	10.3		24	/	
	平均值	10.2		24	39	
一氧化碳	1	10.1	1361	12	/	100
	2	10.2		15	/	
	3	10.1		13	/	
	4	10.3		17	/	
	平均值	10.2		14	23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第 1 次	<1				≤1
	第 2 次	<1				
	第 3 次	<1				
<b>评价标准</b>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备注: 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						

单位: 氧含量 %;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喷漆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34 (34#)		排气筒高度	8 米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					
监测日期	2023.2.20-2.21			分析日期	2023.2.20-2.22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氧含量	标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5.6	286	2.3	2.6	10
	第 2 次	5.6	327	2.2	2.5	
	第 3 次	5.5	299	2.5	2.8	
二氧化硫	1	5.7	286	未检出	/	10
	2	5.6		未检出	/	
	3	5.5		未检出	/	
	4	5.5		未检出	/	
	平均值	5.6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5.7	286	26	/	60
	2	5.6		30	/	
	3	5.5		32	/	
	4	5.5		34	/	
	平均值	5.6		30	34	
一氧化碳	1	5.7	286	12	/	100
	2	5.6		15	/	
	3	5.5		16	/	
	4	5.5		15	/	
	平均值	5.6		14	16	
<b>评价标准</b>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单位: 氧含量 %;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监测点位	电泳 D1 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35 (35#)		排气筒高度	16 米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					
监测日期	2023.2.20-2.21			分析日期	2023.2.20-2.22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氧含量	标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 1 次	4.0	1011	1.3	1.3	10
	第 2 次	4.0	946	1.5	1.5	
	第 3 次	3.9	1072	1.1	1.1	
二氧化硫	1	4.0	1011	未检出	/	10
	2	4.0		未检出	/	
	3	4.0		未检出	/	
	4	4.0		未检出	/	
	平均值	4.0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4.0	1011	23	/	60
	2	4.0		22	/	
	3	4.0		24	/	
	4	4.0		25	/	
	平均值	4.0		24	25	
一氧化碳	1	4.0	1011	27	/	100
	2	4.0		24	/	
	3	4.0		27	/	
	4	4.0		23	/	
	平均值	4.0		25	26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第 1 次	<1				≤1
	第 2 次	<1				
	第 3 次	<1				
评价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						
结果评价						
所监测指标的结果均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单位: 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油烟				
监测点位	食堂厨房油烟排气筒 (36#)	基准灶头数	4.1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3.2.22		分析日期	2023.2.27	
序号	烟气流量	排放浓度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12813	0.6	0.9	0.8	2.0
2	12968	0.5	0.8		
3	12775	0.6	0.9		
4	12960	0.5	0.8		
5	13054	0.4	0.6		
<b>评价标准</b>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油烟的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2023.2.20 昼间	2023.2.20 夜间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1#)	56	50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2#)	57	50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3#)	56	49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4#)	56	49
<b>标准限值</b>	65	55
<b>评价标准</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b>结果评价</b>		
所监测噪声的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陈峰  
朱建东

审核:

周波  
2023.3.13

签发:

日期:

四川科盛新环境



212312050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8LGCMX6
项目编号:	SCKJJCJSYXGS4263-0001

# 四川科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Science Det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项目名称: 年度自行监测 (2024年1月)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4年2月29日

Test Date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当委托方对分析方法、评价标准有明确要求时，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样品不复检。
- 10、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科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区西源大道4499号A栋六楼

邮 编：611730

服务电话：（028）6472 7998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 检测报告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01月29日对其噪声进行现场检测,于2024年01月26日对其废水、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4年01月26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于2024年01月26日,01月29日,01月30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4年01月26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合志西路16号。联系人:余科长,联系电话:13882072075。

## 2、点位及样品信息

水质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4;噪声测点信息见表2-5;噪声源信息见表2-6。

表2-1 水质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2401W0159-W1-1-1,2,3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氮	检测1天 1天3次	01月26日	微浊、无臭、无浮油
002	2401W0159-W2-1-1,2,3	生活污水排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1天 1天3次	01月26日	微浊、微臭、无浮油
003	2401W0159-W3-1-1,2,3	1#307酸碱入水口	化学需氧量	检测1天 1天3次	01月26日	浑浊、微臭、多浮油
004	2401W0159-W4-1-1,2,3	1#307含漆入水口	化学需氧量	检测1天 1天3次	01月26日	浑浊、微臭、多浮油
005	2401W0159-W5-1-1,2,3	1#307乳化入水口	化学需氧量	检测1天 1天3次	01月26日	浑浊、微臭、多浮油
006	2401W0159-W6-1-1,2,3	1#302回用水采样口	六价铬	检测1天 1天3次	01月26日	清澈、无臭、无浮油

表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1)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 <sup>2</sup> )	工况灶头数(个)
046	2401W0159-P46-1-1,2,3,4,5	01月29日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	水平管道,距弯头下游约1.5米;距排口上游约0.5米。	排口	方形	0.1600	6.9



科检检字（2024）第 01W0159 号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2）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01	2401W0159-P1-1-1,2,3	01月29日	去氢炉排气筒 DA001	\	15	\
002	2401W0159-P2-1-1,2,3	01月30日	铬酸雾净化塔 I DA002	电镀铬酸雾处理塔	15	\
004	2401W0159-P4-1-1,2,3	01月30日	喷漆排气筒 1 DA004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 性炭装置	15	\
005	2401W0159-P5-1-1,2,3	01月30日	喷漆排气筒 2 DA005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 性炭装置	15	\
006	2401W0159-P6-1-1,2,3	01月30日	电泳 1 线前处理排气 筒 DA006	电泳碱雾处理塔	15	\
008	2401W0159-P8-1-1,2,3	01月29日	危险废物堆场排气 筒 DA008	活性炭吸附箱	16	\
009	2401W0159-P9-1-1,2,3	01月29日	电泳烘干排气筒 DA009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	\
010	2401W0159-P10-1-1,2,3	01月29日	电泳 2 线强冷排气筒 DA010	\	15	\
011	2401W0159-P11-1-1,2,3	01月29日	电泳 1 线强冷排气筒 DA011	\	15	\
012	2401W0159-P12-1-1,2,3	01月26日	制造部焊接排气管 5 (DA012)	布袋除尘装置	15	\
013	2401W0159-P13-1-1,2,3	01月26日	制造部焊接排气管 3 (DA013)	布袋除尘装置	15	\
014	2401W0159-P14-1-1,2,3	01月29日	制造部焊接排气管 7 (DA014)	布袋除尘装置	15	\
016	2401W0159-P16-1-1,2,3	01月29日	制造部焊接排气管 6 (DA016)	布袋除尘装置	15	\
017	2401W0159-P17-1-1,2,3	01月26日	制造部焊接排气管 2 (DA017)	布袋除尘装置	15	\
019	2401W0159-P19-1-1,2,3	01月26日	制造部焊接排气管 1 (DA019)	布袋除尘装置	15	\
020	2401W0159-P20-1-1,2,3	01月26日	制造部焊接排气管 4 (DA020)	布袋除尘装置	15	\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3)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21	2401W0159-P21-1-1,2,3	01月29日	试剂所焊接排气筒 DA021	滤袋	15	\
022	2401W0159-P22-1-1,2,3	01月29日	喷漆前处理废气排 气筒 DA022	活性炭吸附箱	15	\
029	2401W0159-P29-1-1,2,3	01月29日	302 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29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030	2401W0159-P30-1-1,2,3	01月26日 01月30日	307 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0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031	2401W0159-P31-1-1,2,3	01月26日 01月29日	电泳 D2 线热水锅炉 排放口 DA031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032	2401W0159-P32-1-1,2,3	01月26日 01月29日	电泳 D1 线热水锅炉 排放口 DA032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033	2401W0159-P33-1-1,2,3	01月26日 01月29日	电镀热水锅炉排放 口 DA033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034	2401W0159-P34-1-1,2,3	01月29日 01月30日	喷漆热水锅炉排放 口 DA034	低氮燃烧装置	8	天然气
035	2401W0159-P35-1-1,2,3	01月26日 01月29日	电镀 D2 热水锅炉排 放口 DA035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041	2401W0159-P41-1-1,2,3	01月29日	焊接 10 排气筒 DA041	布袋除尘装置	15	\
042	2401W0159-P42-1-1,2,3	01月29日	电泳 1 线前处理 DA042	洗涤塔+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 置	15	\
043	2401W0159-P43-1-1,2,3	01月29日	电泳 2 线前处理 DA043	洗涤塔+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 置	15	\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1)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 <sup>2</sup> )	基准氧含量(%)	检测项目
001	去氢炉排气筒 DA001	垂直管道,距风机下游约 11 米;距弯头上游约 0.8 米。	排口	圆形	0.0962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流量
002	铬酸雾净化塔 1 DA002	垂直管道,距变径下游约 1.8 米;距排口上游约 11 米。	排口	圆形	0.8659	\	铬酸雾、流量
004	喷漆排气筒 1 DA004	垂直管道,距风机下游约 3.2 米;距排口上游约 10.5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流量
005	喷漆排气筒 2 DA005	垂直管道,距风机下游约 3.2 米;距排口上游约 10.5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流量
006	电镀 1 线前处理排气筒 DA006	垂直管道,距风机下游约 3 米;距排口上游约 11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颗粒物、流量
008	危险废物堆场排气筒 DA008	垂直管道,距风机下游约 5.2 米;距排口上游约 9.4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非甲烷总烃、流量
009	电泳烘干排气筒 DA009	垂直管道,距风机下游约 6 米;距排口上游约 3 米。	排口	圆形	0.6362	\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流量
010	电泳 2 线强冷排气筒 DA010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约 6 米;距弯头上游约 3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流量
011	电泳 1 线强冷排气筒 DA011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约 6 米;距弯头上游约 3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流量
012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5 (DA012)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游约 12 米;距变径上游约 0.2 米。	排口	圆形	0.3848	\	颗粒物、流量
013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3 (DA013)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游约 12 米;距变径上游约 0.5 米。	排口	圆形	0.3848	\	颗粒物、流量
014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7 (DA014)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游约 12 米;距变径上游约 0.2 米。	排口	圆形	0.3848	\	颗粒物、流量
016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6 (DA016)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游约 12 米;距变径上游约 0.2 米。	排口	圆形	0.3848	\	颗粒物、流量
017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2 (DA017)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游约 12 米;距变径上游约 0.2 米。	排口	圆形	0.3848	\	颗粒物、流量
019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1 (DA019)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游约 12 米;距变径上游约 0.2 米。	排口	圆形	0.3848	\	颗粒物、流量
020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 4 (DA020)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游约 12 米;距变径上游约 0.2 米。	排口	圆形	0.3848	\	颗粒物、流量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2)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 <sup>2</sup> )	基准氧含量(%)	检测项目
021	试剂所焊接排气筒 DA021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游约 2.1 米;距排口上游约 7.6 米。	排口	圆形	0.3848	\	颗粒物、流量
022	喷漆前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22	垂直管道,距风机下游约 0.7 米;距排口上游约 10 米。	排口	圆形	0.1257	\	颗粒物、流量
029	302 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29	倾斜管道,距弯头下游约 0.7 米;距弯头上游约 2.8 米。	排口	圆形	0.1257	3.5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氧含量、流量
030	307 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0	水平管道,距弯头下游约 3 米;距弯头上游约 3 米。	排口	圆形	0.0707	3.5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氧含量、流量
031	电泳 D2 线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1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约 6 米;距排口上游约 3 米。	排口	圆形	0.1257	3.5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氧含量、流量
032	电泳 D1 线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2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约 6 米;距排口上游约 3 米。	排口	圆形	0.1257	3.5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氧含量、流量
033	电泳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3	倾斜管道,距弯头下游约 1.5 米;距排口上游约 1.1 米。	排口	圆形	0.0531	3.5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氧含量、流量
034	喷漆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4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游约 5 米;距排口上游约 0.6 米。	排口	圆形	0.0314	3.5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氧含量、流量
035	电泳 D2 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5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约 6 米;距排口上游约 3 米。	排口	圆形	0.1257	3.5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氧含量、流量
041	焊接 10 排气筒 DA041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游约 12 米;距变径上游约 0.2 米。	排口	圆形	0.3848	\	颗粒物、流量
042	电泳 1 线前处理 DA042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约 6 米;距弯头上游约 3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颗粒物、流量
043	电泳 2 线前处理 DA043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约 6 米;距弯头上游约 3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颗粒物、流量



科检检字（2024）第 01W0159 号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01	2401W0159-G1-1-1,2,3,4	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铬酸雾、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1天4次
002	2401W0159-G2-1-1,2,3,4	西南偏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003	2401W0159-G3-1-1,2,3,4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04	2401W0159-G4-1-1,2,3,4	西南偏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表 2-5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备注
1#	301 车间西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01月29日	传输带	3 类	\
2#	301 车间西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3 类	\
3#	301 车间东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3 类	\
4#	301 车间东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3 类	\

表 2-6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数量（台）	声源运行时段	距最近厂界距离	距地面高差	测试时工况
001	传输带	\	\	2 套	昼夜	2 米	0 米	正常

###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水质、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水质、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1）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水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TTE-PH-01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250L TTE-PYX-01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TE-TP-04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TE-OIL-0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2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2	0.05 mg/L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3-1 水质、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2)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水质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04 mg/L	
有组织 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方法 HJ 836-20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TTE-YC-05,01,04,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TE-ZKCY-03,04 双路 VOCs 采样器 TTE-QT-02,03	\ \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TTE-YC-05,01,04,02	\ m <sup>3</sup> /h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TTE-YC-05,01,02	\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TTE-YC-05,01,02	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TTE-GC-03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TTE-TP-03	\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TTE-TP-05	1.0 mg/m <sup>3</sup>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TE-GCMS-02	0.004 mg/m <sup>3</sup>	
	甲苯			0.004 mg/m <sup>3</sup>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TTE-YC-05,01,02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TTE-YC-05,01,02	3 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TTE-OIL-01	0.1 mg/m <sup>3</sup>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05 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TTE-HD-01	\ 级		
无组织 废气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TTE-DQ-21,22,23,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TE-ZKCY-03	\ \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005 mg/m <sup>3</sup>	



科检检字（2024）第 01W0159 号

表 3-1 水质、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3）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TE-GC-03	0.07 mg/m <sup>3</sup>
	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2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TTE-ZSJ-02 声级校准器 TTE-SJZ-02	\ dB(A)

#### 4、检测结果及评价

应委托方要求，使用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水质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3；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4。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1)

采样日期: 01月29日

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氨氮 (mg/L)
W1 废水总排口-第一次		7.11	249	96.4	20	0.20	0.114	5.69
W1 废水总排口-第二次		7.14	252	97.0	25	0.18	0.130	5.59
W1 废水总排口-第三次		7.17	250	95.6	24	0.22	0.100	5.54
W1 废水总排口- 计算日均值		7.11~7.17	250	96.3	23	0.20	0.115	5.6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8	20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2)

采样日期: 01月29日

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	\	\	\	\
W1 废水总排口-第一次		3.93	11.5	\	\	\	\	\
W1 废水总排口-第二次		3.82	12.0	\	\	\	\	\
W1 废水总排口-第三次		4.00	11.6	\	\	\	\	\
W1 废水总排口- 计算日均值		3.92	11.7	\	\	\	\	\
标准限值		20	70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3)

采样日期: 01月29日

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	\
W2 生活污水排口-第一次		49	181	475	15.4	1.00	\	\
W2 生活污水排口-第二次		46	178	472	16.1	1.05	\	\
W2 生活污水排口-第三次		51	183	473	15.7	1.10	\	\
W2 生活污水排口- 计算日均值		49	181	473	15.7	1.05	\	\
标准限值		400	300	500	45	8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4)

采样日期: 01月29日

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
W3 1#307 酸碱入水口-第一次		744	\	\	\	\	\	\
W3 1#307 酸碱入水口-第二次		743	\	\	\	\	\	\
W3 1#307 酸碱入水口-第三次		743	\	\	\	\	\	\
W3 1#307 酸碱入水口-计算日均值		743	\	\	\	\	\	\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5)

采样日期: 01月29日

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
W4 1#307 含漆入水口-第一次		676	\	\	\	\	\	\
W4 1#307 含漆入水口-第二次		674	\	\	\	\	\	\
W4 1#307 含漆入水口-第三次		675	\	\	\	\	\	\
W4 1#307 含漆入水口-计算日均值		675	\	\	\	\	\	\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6)

采样日期: 01月29日

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
W5 1#307 乳化入水口-第一次		$5.45 \times 10^5$	\	\	\	\	\	\
W5 1#307 乳化入水口-第二次		$5.43 \times 10^5$	\	\	\	\	\	\
W5 1#307 乳化入水口-第三次		$5.44 \times 10^5$	\	\	\	\	\	\
W5 1#307 乳化入水口-计算日均值		$5.44 \times 10^5$	\	\	\	\	\	\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 (7)

采样日期: 01月29日

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六价铬 (mg/L)	\	\	\	\	\	\
W6 1#302 回用水采 样口-第一次	未检出	\	\	\	\	\	\	\
W6 1#302 回用水采 样口-第二次	未检出	\	\	\	\	\	\	\
W6 1#302 回用水采 样口-第三次	未检出	\	\	\	\	\	\	\
W6 1#302 回用水采 样口-计算日均值	未检出	\	\	\	\	\	\	\

##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W1 废水总排口水质所测指标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所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W2 生活污水排口水质所测指标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所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 29日	001	去氢炉排 气筒 DA001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941	1922	184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5)	<20 (6)	<20 (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5)	<20 (6)	<20 (6)	<20 (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8	<0.0384	<0.0370	<0.0381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1941	1922	184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8	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8	7	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0×10 <sup>-3</sup>	0.0154	0.0129	0.0127	0.77	达标
			二氧化 硫	流量	m <sup>3</sup> /h	1941	1922	184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10	1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10	10	8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0×10 <sup>-1</sup>	0.0192	0.0185	0.0158	2.6	达标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30日	002	铬酸雾净化塔1 DA002	铬酸雾	流量	m <sup>3</sup> /h	22882	23802	23339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0	0.042	0.04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40	0.042	0.044	0.042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5×10 <sup>-4</sup>	1.00×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9.81×10 <sup>-4</sup>	\	\
01月30日	004	喷漆排气筒1 DA004	苯	流量	m <sup>3</sup> /h	9702	10103	1000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24	0.011	<0.00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24	0.011	<0.004	<0.113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4×10 <sup>-3</sup>	1.11×10 <sup>-4</sup>	<4.00×10 <sup>-5</sup>	<1.10×10 <sup>-3</sup>	0.2	达标
			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9702	10103	1000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72	0.007	0.00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72	0.007	0.005	0.06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3</sup>	7.07×10 <sup>-5</sup>	5.00×10 <sup>-5</sup>	5.97×10 <sup>-4</sup>	0.6	达标
			二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9702	10103	1000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64	0.016	0.01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64	0.016	0.012	0.13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3×10 <sup>-3</sup>	1.62×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7×10 <sup>-3</sup>	0.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9702	10103	1000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70	8.29	8.0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70	8.29	8.08	8.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4	0.0838	0.0809	0.0830	3.4	达标
01月30日	005	喷漆排气筒2 DA005	苯	流量	m <sup>3</sup> /h	9535	9080	9340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8	<0.005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10 <sup>-5</sup>	<3.63×10 <sup>-5</sup>	7.47×10 <sup>-5</sup>	<4.97×10 <sup>-5</sup>	0.2	达标
			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9535	9080	9340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6	0.006	0.00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6	0.006	0.007	0.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2×10 <sup>-5</sup>	5.45×10 <sup>-5</sup>	6.54×10 <sup>-5</sup>	5.90×10 <sup>-5</sup>	0.6	达标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3)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30日	005	喷漆排气筒2 DA005	二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9535	9080	9340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3	0.013	0.01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3	0.013	0.014	0.01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0.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9535	9080	9340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9	3.35	4.4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9	3.35	4.40	3.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304	0.0411	0.0330	3.4	达标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9535	9080	9340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6	<0.0272	<0.0280	<0.0280	0.77	达标
			二氧化硫	流量	m <sup>3</sup> /h	9535	9080	9340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6	<0.0272	<0.0280	<0.0280	2.6	达标
01月30日	006	电镀1线前处理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1071	11053	11029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7)	<20(8)	<20(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7)	<20(8)	<20(8)	<20(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21	<0.221	<0.221	3.5	达标
01月29日	008	危险废物堆场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3903	3727	3813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4	1.51	2.5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4	1.51	2.58	2.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4×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9.84×10 <sup>-3</sup>	8.07×10 <sup>-3</sup>	4.08	达标
01月29日	009	电泳烘干排气筒 DA009	苯	流量	m <sup>3</sup> /h	5530	5343	5530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3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38	<0.015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10 <sup>-5</sup>	<2.14×10 <sup>-5</sup>	2.10×10 <sup>-4</sup>	<8.45×10 <sup>-5</sup>	0.2	达标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4)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 29日	009	电泳烘干 排气筒 DA009	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5530	5343	5530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1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12	<0.00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10 <sup>-5</sup>	<2.14×10 <sup>-5</sup>	6.64×10 <sup>-5</sup>	<3.66×10 <sup>-5</sup>	0.6	达标		
			二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5530	5343	5530	\	\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1	0.038	0.02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1	0.038	0.022	0.02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8×10 <sup>-5</sup>	2.03×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0.9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5530	5343	5530	\	\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9	4.90	4.6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9	4.90	4.60	4.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3	0.0262	0.0254	0.0236	3.4	达标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5530	5343	5530	\	\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60	<0.0166	<0.0164	0.77	达标		
			二氧化硫	流量	m <sup>3</sup> /h	5530	5343	5530	\	\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60	<0.0166	<0.0164	2.6	达标		
01月 29日	010	电泳2线 强冷排气 筒 DA010	苯	流量	m <sup>3</sup> /h	10741	10657	10892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0	0.005	<0.00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0	0.005	<0.004	<0.006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 <sup>-4</sup>	5.33×10 <sup>-5</sup>	<4.36×10 <sup>-5</sup>	<6.81×10 <sup>-5</sup>	0.2	达标		
			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10741	10657	10892	\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6	0.007	<0.00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6	0.007	<0.004	<0.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4×10 <sup>-5</sup>	7.46×10 <sup>-5</sup>	<4.36×10 <sup>-5</sup>	<6.09×10 <sup>-5</sup>	0.6	达标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5)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 29日	010	电泳2线 强冷排气 筒 DA010	二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10741	10657	10892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3	0.017	0.011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3	0.017	0.011	0.01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47×10 <sup>-4</sup>	0.9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10741	10657	10892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4	1.70	1.8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4	1.70	1.87	1.6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81	0.0204	0.0180	3.4	达标
01月 29日	011	电泳1线 强冷排气 筒 DA011	苯	流量	m <sup>3</sup> /h	10525	10442	1073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	0.110	0.00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7	0.110	0.006	0.044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4</sup>	1.15×10 <sup>-3</sup>	6.44×10 <sup>-5</sup>	4.64×10 <sup>-4</sup>	0.2	达标
			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10525	10442	1073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8	0.036	0.00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8	0.036	0.005	0.01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2×10 <sup>-5</sup>	3.76×10 <sup>-4</sup>	5.37×10 <sup>-5</sup>	1.71×10 <sup>-4</sup>	0.6	达标
			二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10525	10442	1073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	0.044	0.01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7	0.044	0.012	0.02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4</sup>	4.59×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2.56×10 <sup>-4</sup>	0.9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10525	10442	1073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2	1.28	1.3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2	1.28	1.37	1.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34	0.0147	0.0150	3.4	达标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6)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26日	012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5 DA012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4910	4863	4780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3)	<20 (4)	<20 (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3)	<20 (4)	<20 (5)	<20 (4)	\	\
				排放速率	kg/h	<0.0982	<0.0973	<0.0956	<0.0970	\	\
01月26日	013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3 DA013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4565	4821	4577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5)	<20 (4)	<20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5)	<20 (4)	<20 (3)	<20 (4)	\	\
				排放速率	kg/h	<0.0913	<0.0964	<0.0915	<0.0931	\	\
01月29日	014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7 DA014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6706	6687	670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5)	<20 (4)	<20 (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5)	<20 (4)	<20 (5)	<20 (5)	\	\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4	<0.134	<0.134	\	\
01月29日	016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6 DA016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0181	10170	996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5)	<20 (4)	<20 (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5)	<20 (4)	<20 (6)	<20 (5)	\	\
				排放速率	kg/h	<0.204	<0.203	<0.199	<0.202	\	\
01月26日	017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2 DA017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4079	4062	4063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6)	<20 (4)	<20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6)	<20 (4)	<20 (3)	<20 (4)	\	\
				排放速率	kg/h	<0.0816	<0.0812	<0.0813	<0.0814	\	\
01月26日	019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1 DA019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7076	7044	714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4)	<20 (3)	<20 (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4)	<20 (3)	<20 (4)	<20 (4)	\	\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1	<0.143	<0.142	\	\
01月26日	020	制造部焊接排气筒4 DA020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5634	5626	5341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5)	<20 (3)	<20 (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5)	<20 (3)	<20 (6)	<20 (5)	\	\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3	<0.107	<0.111	\	\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7)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29日	021	试剂所焊接排气管 DA021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4250	4126	460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4)	<20 (3)	<20 (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4)	<20 (3)	<20 (6)	<20 (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50	<0.0825	<0.0922	<0.0866	3.5	达标
01月29日	022	喷漆前处理废气排气管 DA022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936	1975	2091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7)	<20 (5)	<20 (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7)	<20 (5)	<20 (4)	<20 (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7	<0.0395	<0.0418	<0.0400	3.5	达标
01月29日	029	302 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29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361	1491	1411	\	\	\
				氧含量	%	4.8	5.1	4.4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2.2	1.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4	1.8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9×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2.40×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1361	1491	1411	\	\	\
				氧含量	%	4.8	5.1	4.4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4	2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6	21	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6	0.0358	0.0282	0.0309	\	\
			二氧化硫	流量	m <sup>3</sup> /h	1361	1491	1411	\	\	\
				氧含量	%	4.8	5.1	4.4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8×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4.23×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	\
			一氧化碳	流量	m <sup>3</sup> /h	1361	1491	1411	\	\	\
				氧含量	%	4.8	5.1	4.4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	13	1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	14	13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9	0.0194	0.0169	0.0157	\	\
林格曼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8)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 30日	030	307 热水 锅炉排放 口 DA030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709	683	687	\	\	\
				氧含量	%	3.6	3.6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3.2	2.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3.2	2.6	2.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9×10 <sup>-3</sup>	2.19×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709	683	687	\	\	\
				氧含量	%	3.6	3.6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25	2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5	27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3	0.0171	0.0185	0.0173	\	\
			二氧化硫	流量	m <sup>3</sup> /h	709	683	687	\	\	\
				氧含量	%	3.6	3.6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3×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	\
			一氧化碳	流量	m <sup>3</sup> /h	709	683	687	\	\	\
				氧含量	%	3.6	3.6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6	74	7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6	74	72	7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9	0.0505	0.0495	0.0513	\	\
01月 26日			林格曼 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01月 29日	031	电泳 D2 线热水锅 炉排放口 DA031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823	1920	1949	\	\	\
				氧含量	%	3.7	3.7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9	2.1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9	2.1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5×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	\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9)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 29日	031	电泳 D2 线热水锅炉 排放口 DA031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1823	1920	1949	\	\	\			
				氧含量	%	3.7	3.7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2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20	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8	0.0442	0.0390	0.0423	\	\			
			二氧化硫	流量	m <sup>3</sup> /h	1823	1920	1949	\	\	\			
				氧含量	%	3.7	3.7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7×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5.85×10 <sup>-3</sup>	<5.69×10 <sup>-3</sup>	\	\			
			一氧化碳	流量	m <sup>3</sup> /h	1823	1920	1949	\	\	\			
				氧含量	%	3.7	3.7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	68	7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9	69	72	7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1	0.140	0.132	\	\			
			01月 26日			林格曼 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01月 29日	032	电泳 D1 线热水锅炉 排放口 DA032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636	1529	1587	\	\	\
							氧含量	%	3.6	3.7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	2.2	3.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					2.2	3.0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0×10 <sup>-3</sup>					3.36×10 <sup>-3</sup>	4.76×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1636	1529	1587	\	\	\			
	氧含量	%				3.6	3.7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20	2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20	26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0306	0.0413	0.0316	\	\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9)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29日	032	电泳 D1 线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2	二氧化硫	流量	m <sup>3</sup> /h	1636	1529	1587	\	\	\
				氧含量	%	3.6	3.7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10 <sup>-3</sup>	<4.59×10 <sup>-3</sup>	<4.76×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	\
			一氧化碳	流量	m <sup>3</sup> /h	1636	1529	1587	\	\	\
				氧含量	%	3.6	3.7	3.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8	29	29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	29	29	3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22	0.0443	0.0460	0.0508	\	\
01月26日			林格曼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达标	
01月29日	033	电镀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3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512	1478	1481	\	\	\
				氧含量	%	5.5	5.4	6.3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3.2	1.9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3.6	2.3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3×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1512	1478	1481	\	\	\
				氧含量	%	5.5	5.4	6.3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8	1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20	21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266	0.0267	0.0263	\	\
			二氧化硫	流量	m <sup>3</sup> /h	1512	1478	1481	\	\	\
				氧含量	%	5.5	5.4	6.3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3	<3	<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5×10 <sup>-3</sup>	<4.43×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	\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0)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29日	033	电镀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3	一氧化碳	流量	m <sup>3</sup> /h	1512	1478	1481	\	\	\
				氧含量	%	5.5	5.4	6.3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	11	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2	10	1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63	0.0118	0.0149	\	\
01月26日			林格曼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01月30日	034	喷漆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4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731	707	711	\	\	\
				氧含量	%	5.1	5.6	5.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4	2.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7	2.6	2.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731	707	711	\	\	\
				氧含量	%	5.1	5.6	5.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7	1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9	18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120	0.0114	0.0112	\	\
			二氧化硫	流量	m <sup>3</sup> /h	731	707	711	\	\	\
				氧含量	%	5.1	5.6	5.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3	<3	<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2×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2.39×10 <sup>-3</sup>	\	\
			一氧化碳	流量	m <sup>3</sup> /h	731	707	711	\	\	\
				氧含量	%	5.1	5.6	5.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	11	1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	12	11	1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2×10 <sup>-3</sup>	7.78×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	\
01月29日			林格曼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1)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 29日	035	电镀 D2 热水锅炉 排放口 DA035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334	1299	1432	\	\	\
				氧含量	%	3.6	3.5	3.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3.0	2.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3.0	2.3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0×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1334	1299	1432	\	\	\
				氧含量	%	3.6	3.5	3.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6	29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6	29	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4	0.0338	0.0415	0.0362	\	\
			二氧化硫	流量	m <sup>3</sup> /h	1334	1299	1432	\	\	\
				氧含量	%	3.6	3.5	3.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0×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	\
			一氧化碳	流量	m <sup>3</sup> /h	1334	1299	1432	\	\	\
				氧含量	%	3.6	3.5	3.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2	71	6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2	71	68	7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9	0.0922	0.0974	0.0997	\	\
01月 26日			林格曼 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01月 29日	041	焊接 10 排气筒 DA041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3533	12898	12271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6)	<20 (3)	<20 (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6)	<20 (3)	<20 (4)	<20 (4)	\	\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58	<0.245	<0.258	\	\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2)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29日	042	电泳1线前处理 DA042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0151	10204	10303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6)	<20 (7)	<20 (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6)	<20 (7)	<20 (5)	<20 (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04	<0.206	<0.204	3.5	达标
01月29日	043	电泳2线前处理 DA043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1457	11629	11767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6)	<20 (6)	<20 (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6)	<20 (6)	<20 (5)	<20 (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9	<0.233	<0.235	<0.232	3.5	达标

###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去氢炉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铬酸雾净化塔 1 DA002 所测指标铬酸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喷漆排气筒 1 DA004、喷漆排气筒 2 DA005、电泳烘干排气筒 DA009、电泳 2 线强冷排气筒 DA010、电泳 1 线强冷排气筒 DA011 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排放限值;喷漆排气筒 2 DA005、电泳烘干排气筒 DA009 所测指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电镀 1 线前处理排气筒 DA006、试剂所焊接排气筒 DA021、喷漆前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22、电泳 1 线前处理 DA042、电泳 2 线前处理 DA043 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危险废物堆场排气筒 DA008 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302 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29、307 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0、电泳 D2 线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1、电泳 D1 线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2、电镀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3、喷漆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4、电镀 D2 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5 所测指标均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燃气锅炉禁燃区内标准限值。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3)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 日期	序 号	污染源 名称	项 目 名称	检测内容	单 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平均 值		
01月 29日	046	食堂油 烟	油烟	流量	m <sup>3</sup> /h	1409	1214	1509	1652	1553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0.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0.1	\	\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点位名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 值		
氨 (mg/m <sup>3</sup> )	01月 26日	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0.10	0.10	0.10	0.11	0.38	1.5	达标
		西南偏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0.33	0.32	0.33	0.32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27	0.28	0.26	0.38			
		西南偏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26	0.27	0.26	0.2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1月 26日	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9	0.023	0.06	达标
		西南偏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0.015	0.016	0.014	0.016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018	0.020	0.021	0.019			
		西南偏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022	0.022	0.023	0.0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月 26日	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西南偏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10	<10	<10	<10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10	<10	<10	<10			
		西南偏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10	<10	<10	<10			
铬酸雾 (mg/m <sup>3</sup> )	01月 26日	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0	达标
		西南偏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西南偏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 价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点位名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 月 26 日	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1.42	1.34	1.37	1.25	1.34	1.34	2.0	达 标
		西南偏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0.72	0.7	1.22	1.08	0.93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89	0.93	0.95	0.97	0.94			
		西南偏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97	0.92	0.94	0.75	0.90			

### 评价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点位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所测指标铬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所测指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备注:

1、《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3.2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sub>2</sub>-C<sub>8</sub>)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

2、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采集方法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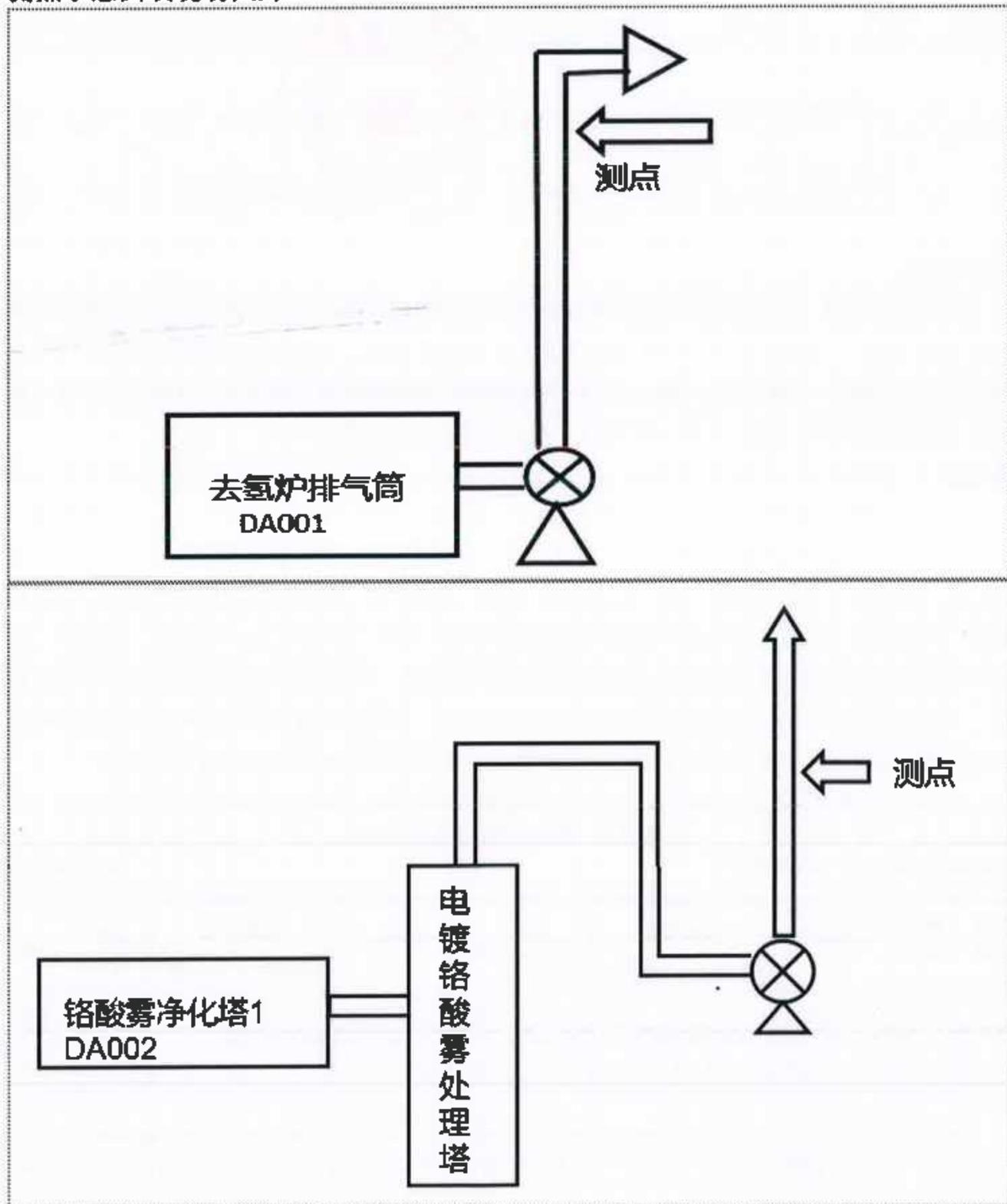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 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起止 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测量值	修约值				测量值	修约值		
01 月 29 日	1#	18:50-18:53	63.0	\	65	达标	22:00-22:03	53.4	\	55	达标
	2#	18:56-18:59	55.9	\	65	达标	22:05-22:08	52.9	\	55	达标
	3#	19:06-19:09	60.9	\	65	达标	22:10-22:13	51.1	\	55	达标
	4#	19:21-19:24	54.1	\	65	达标	22:15-22:18	51.3	\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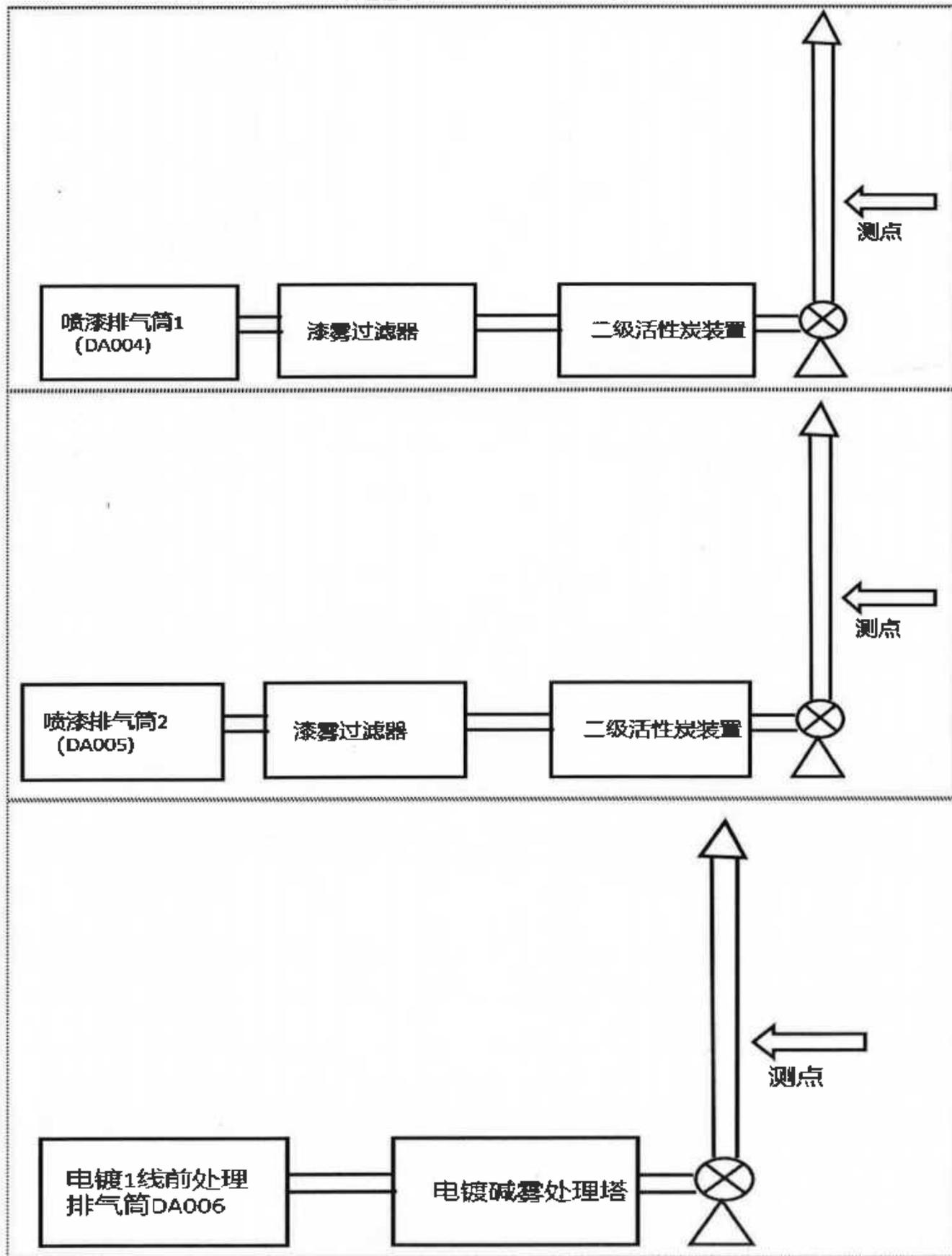
### 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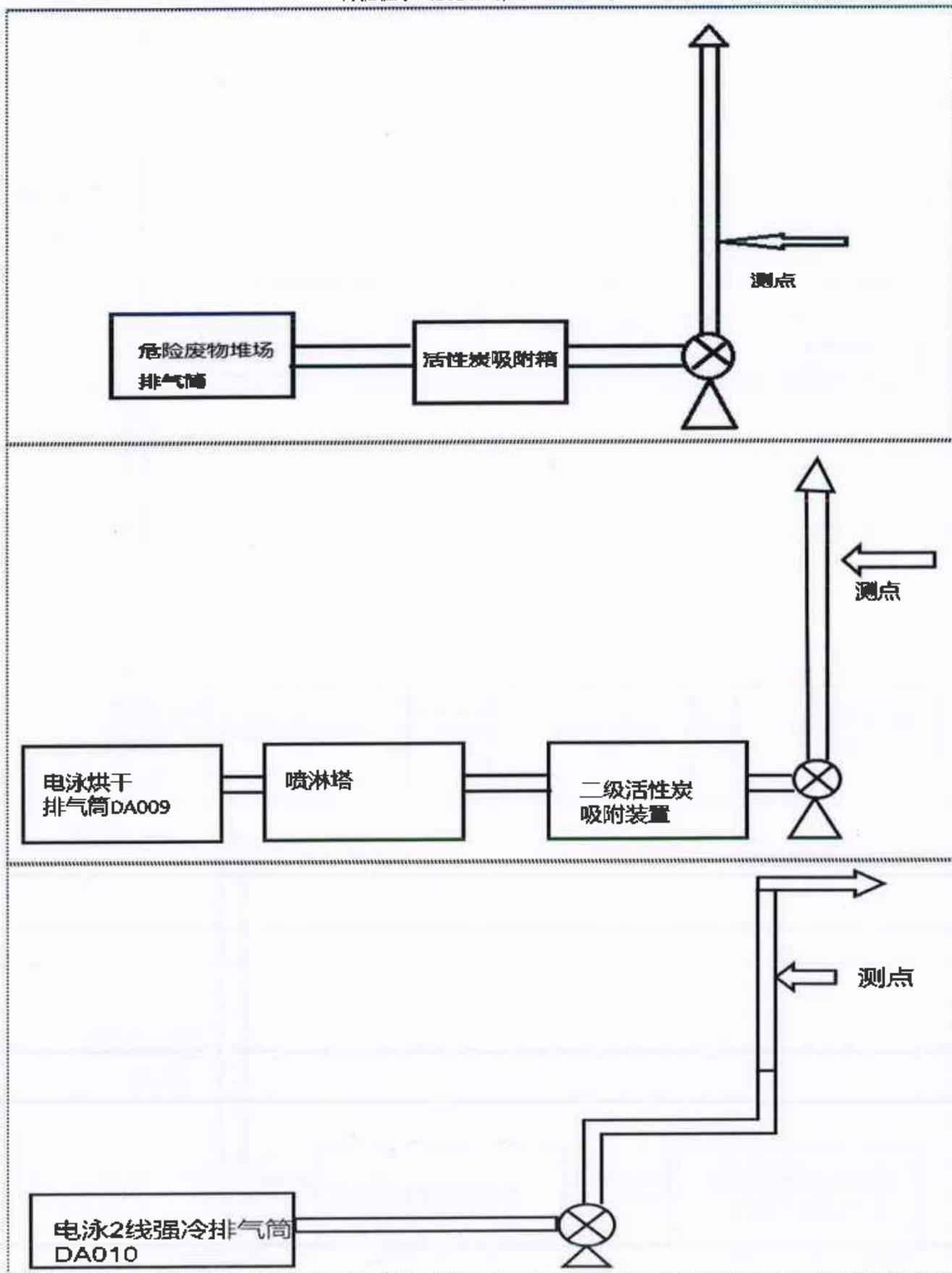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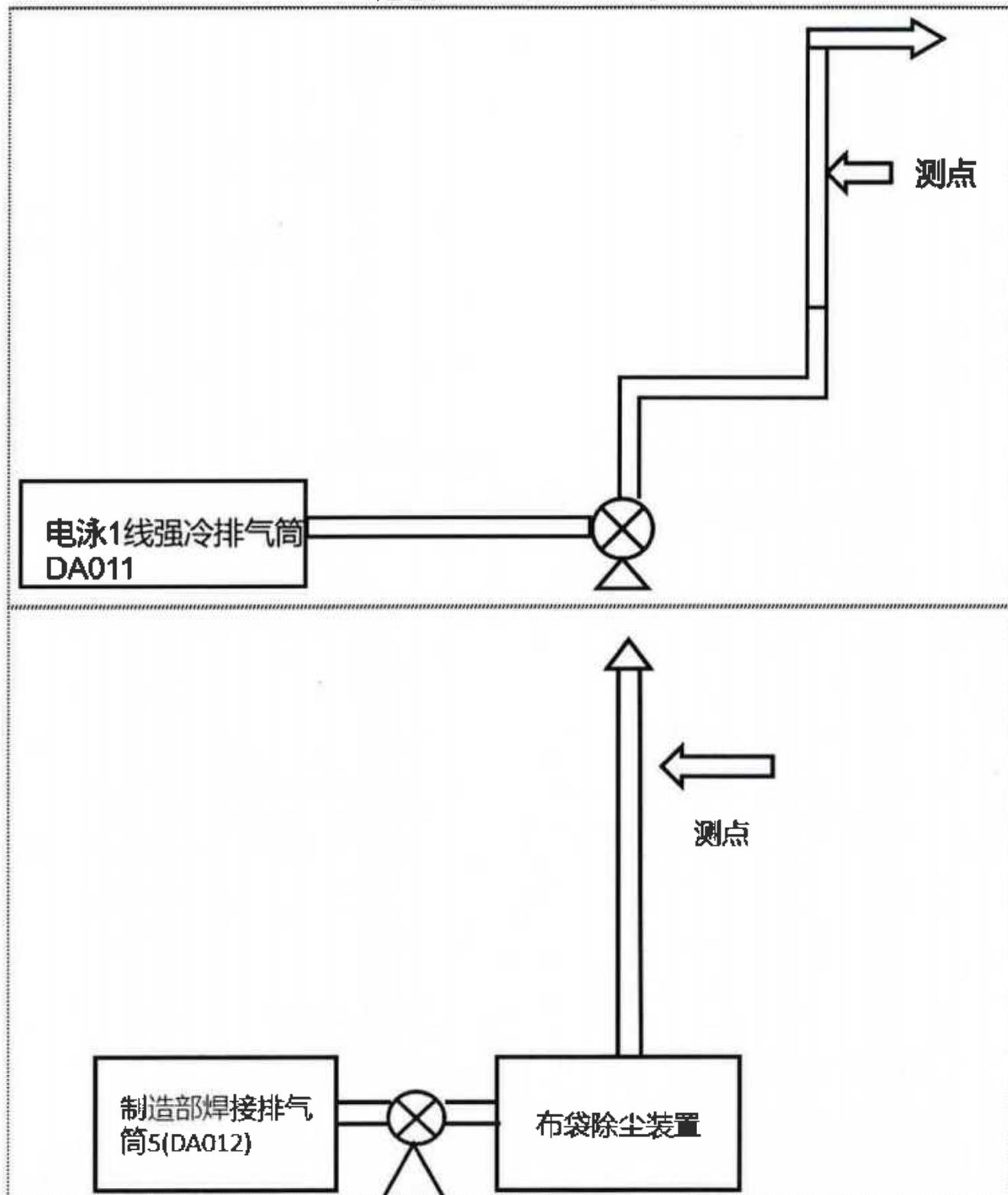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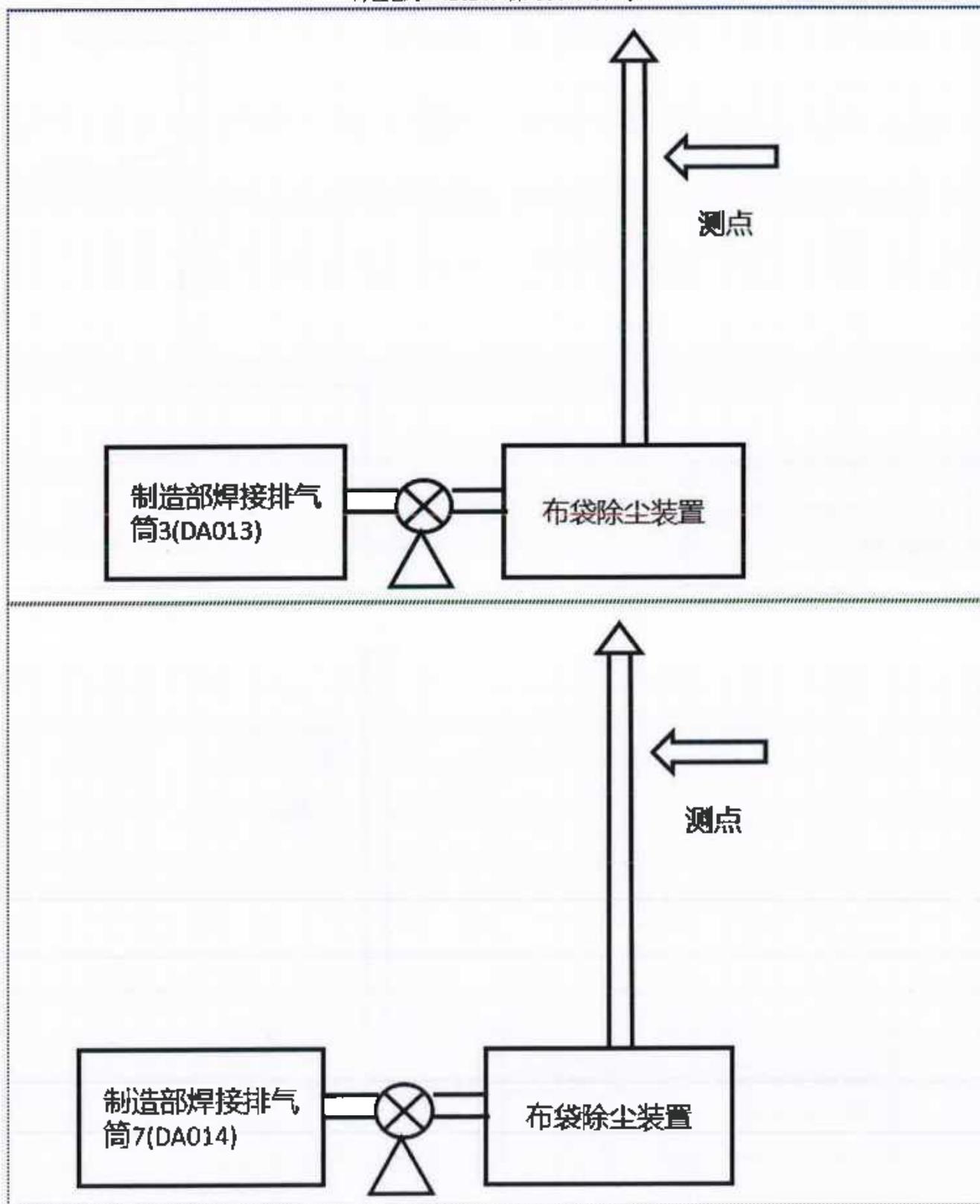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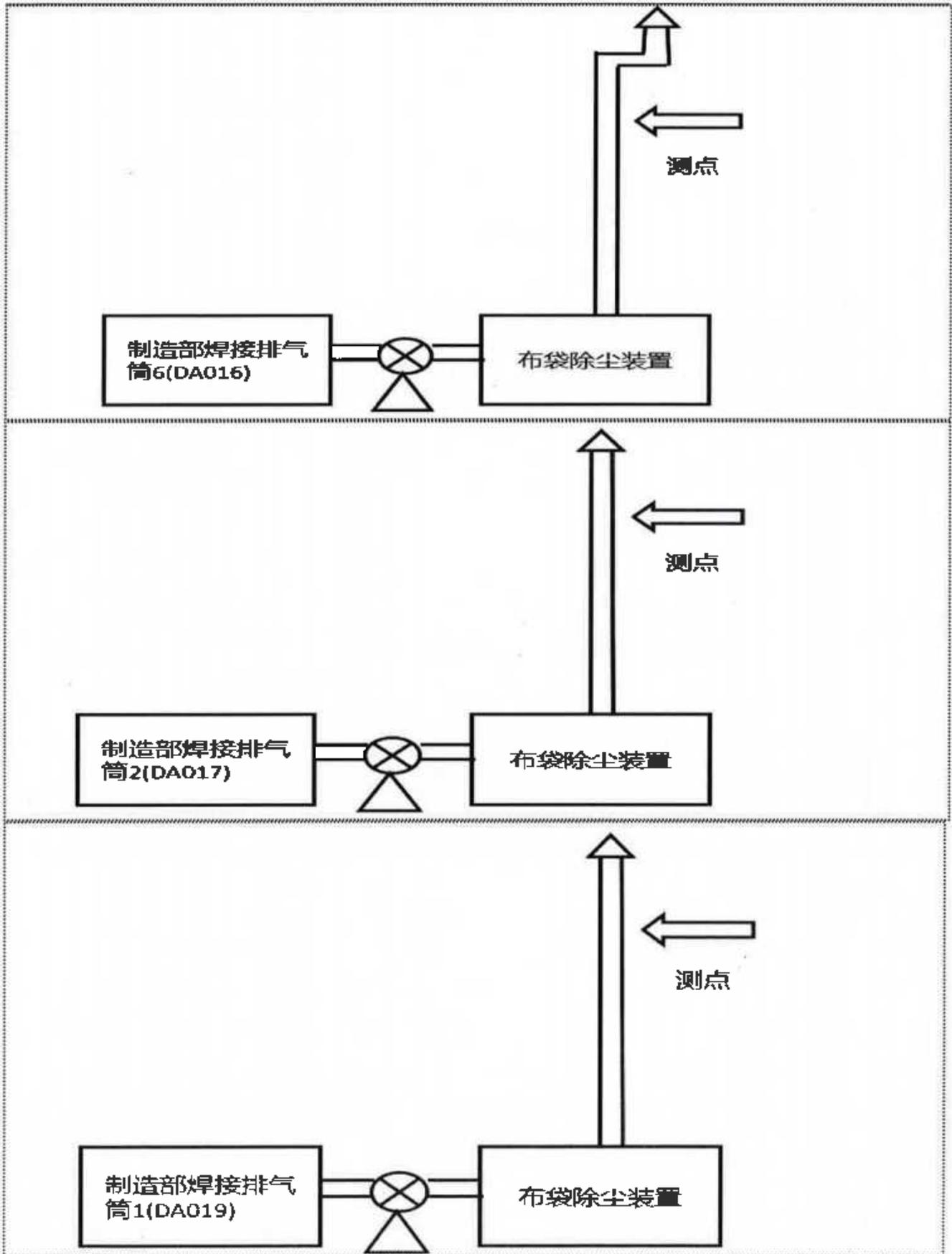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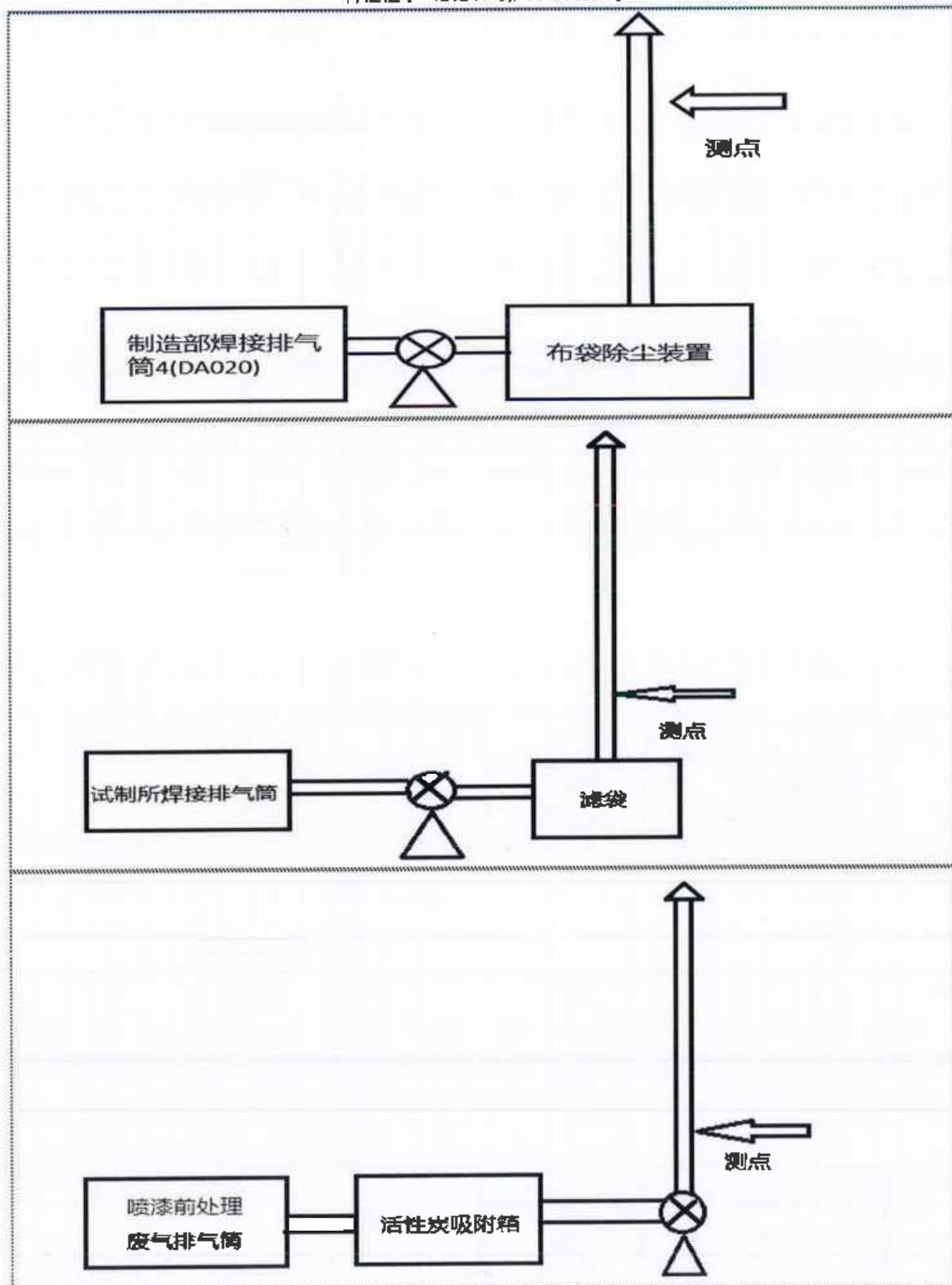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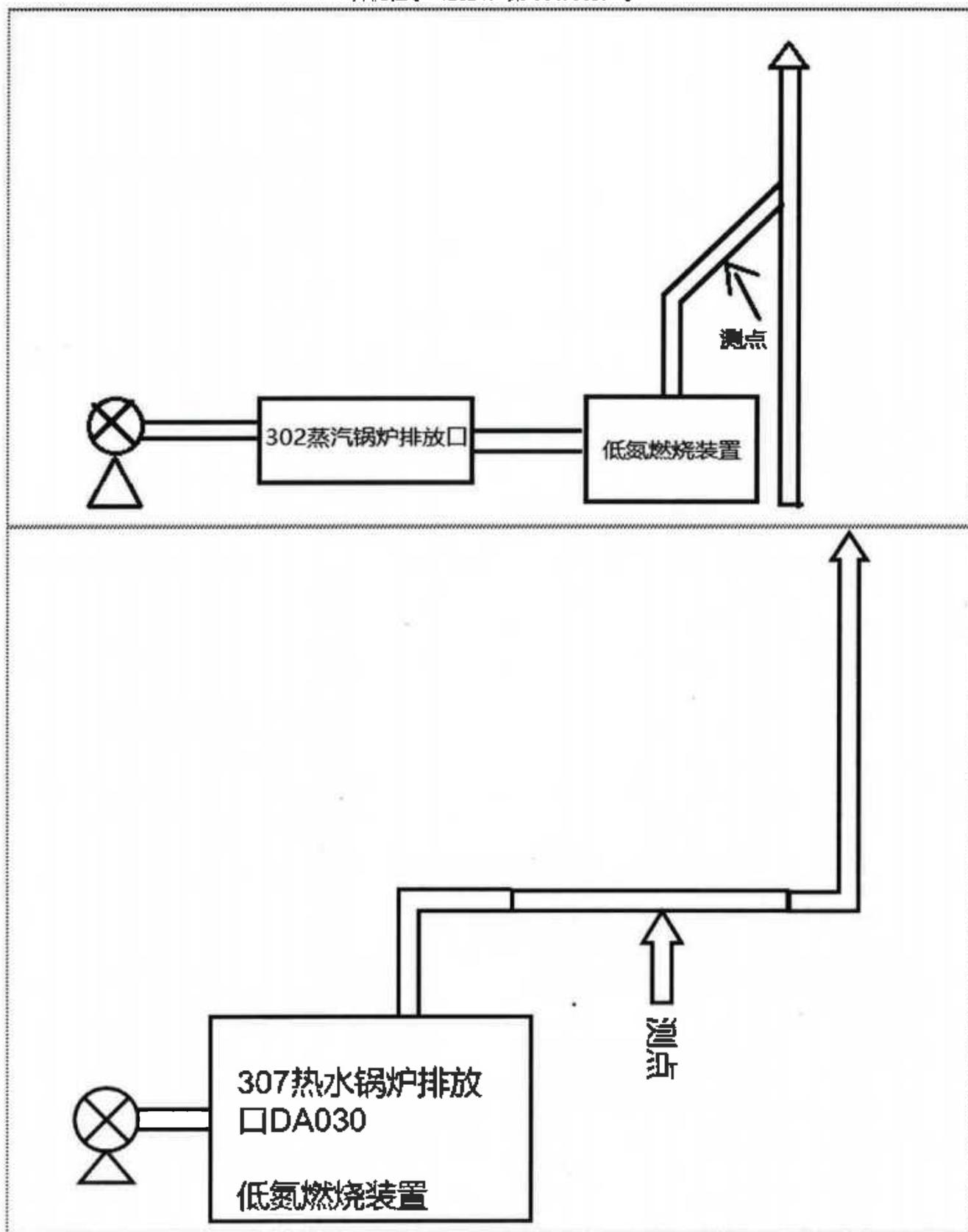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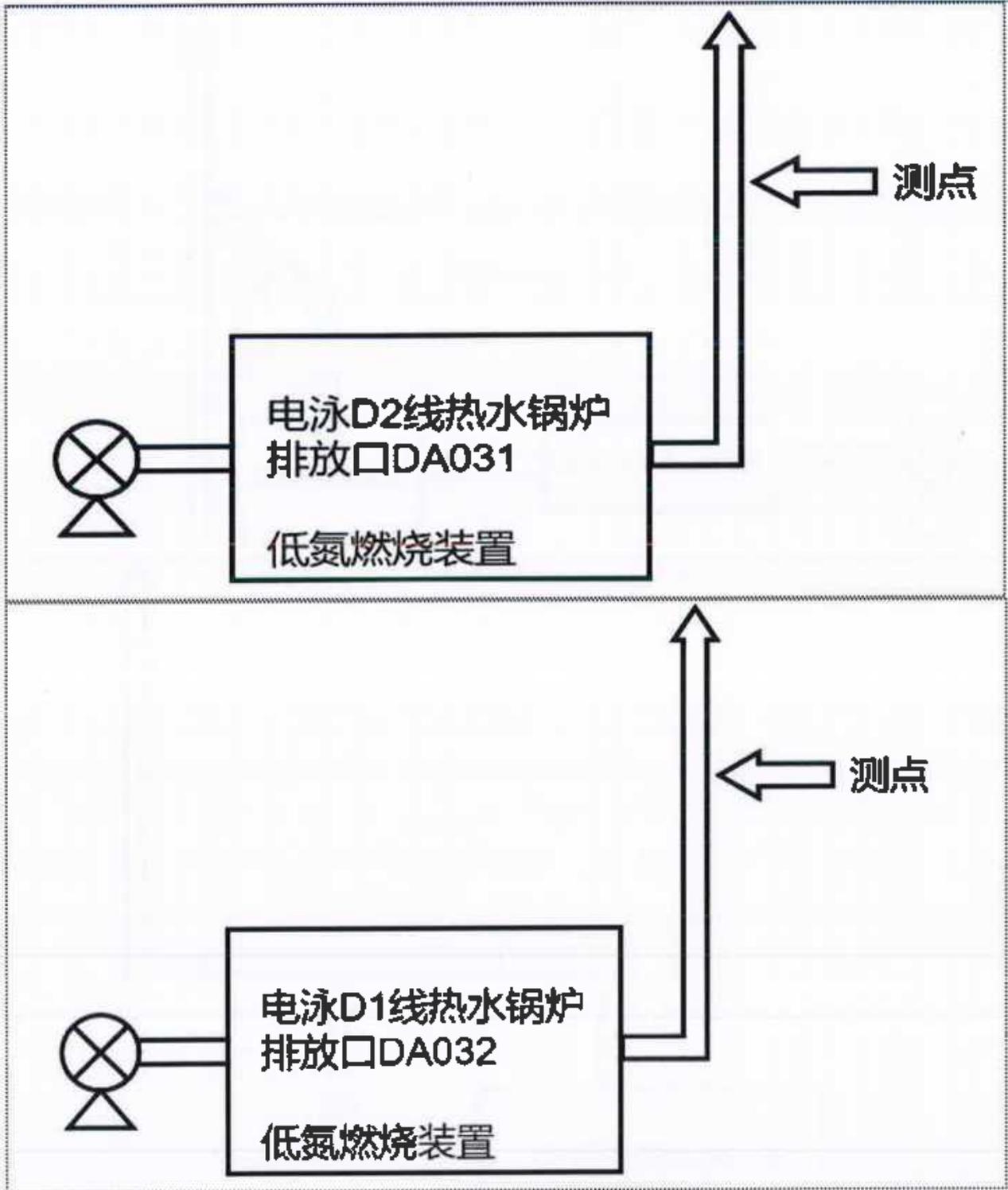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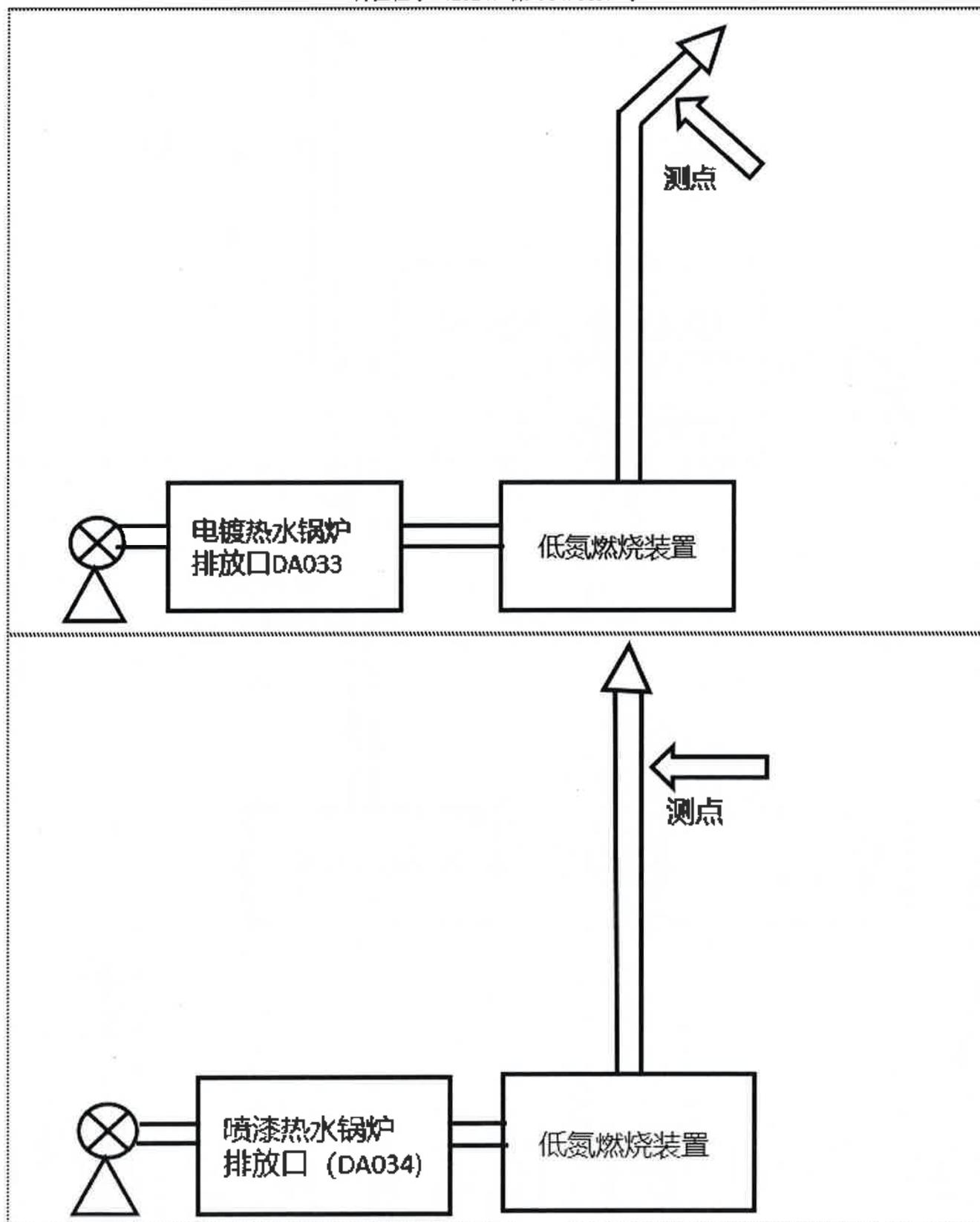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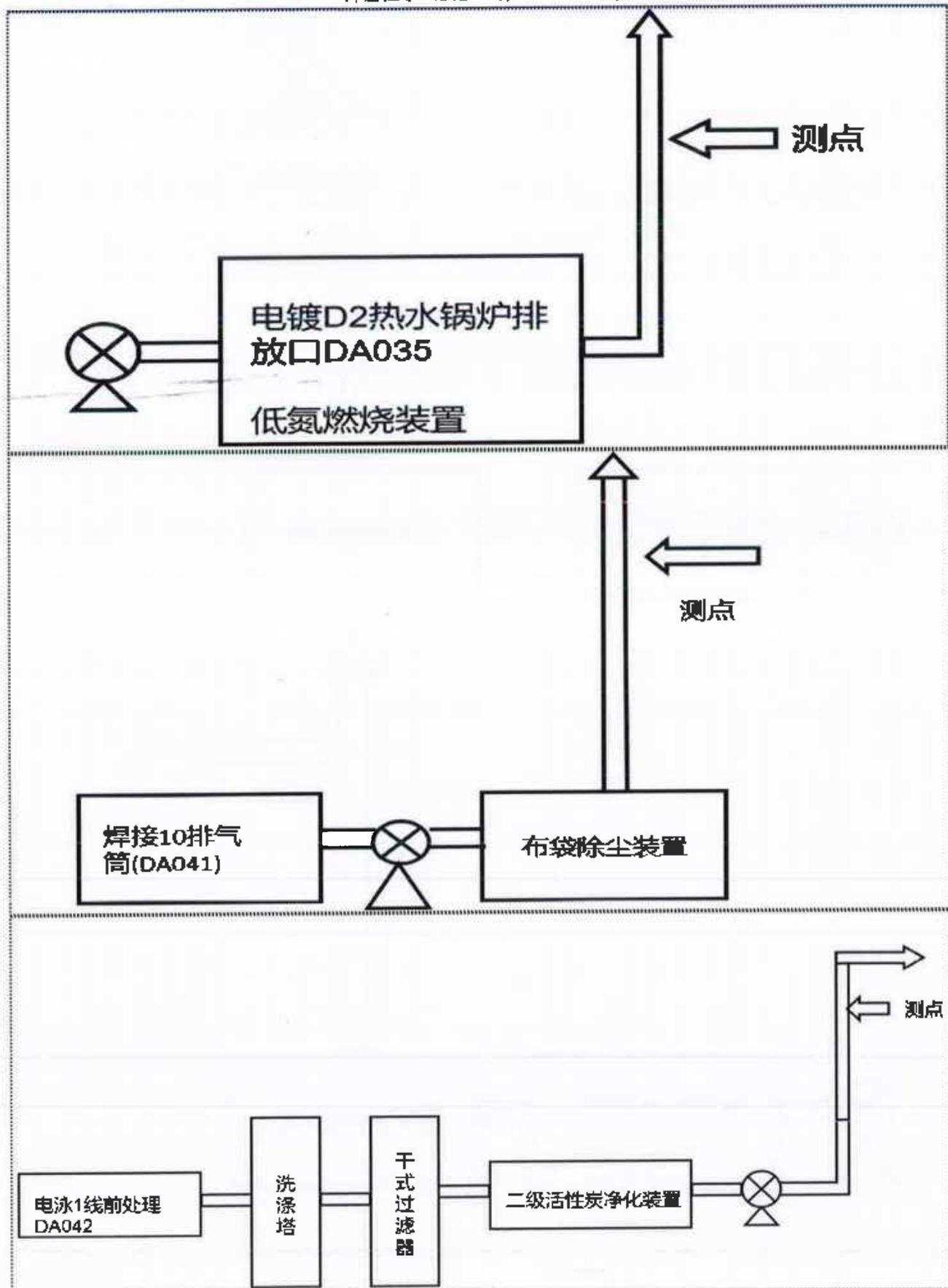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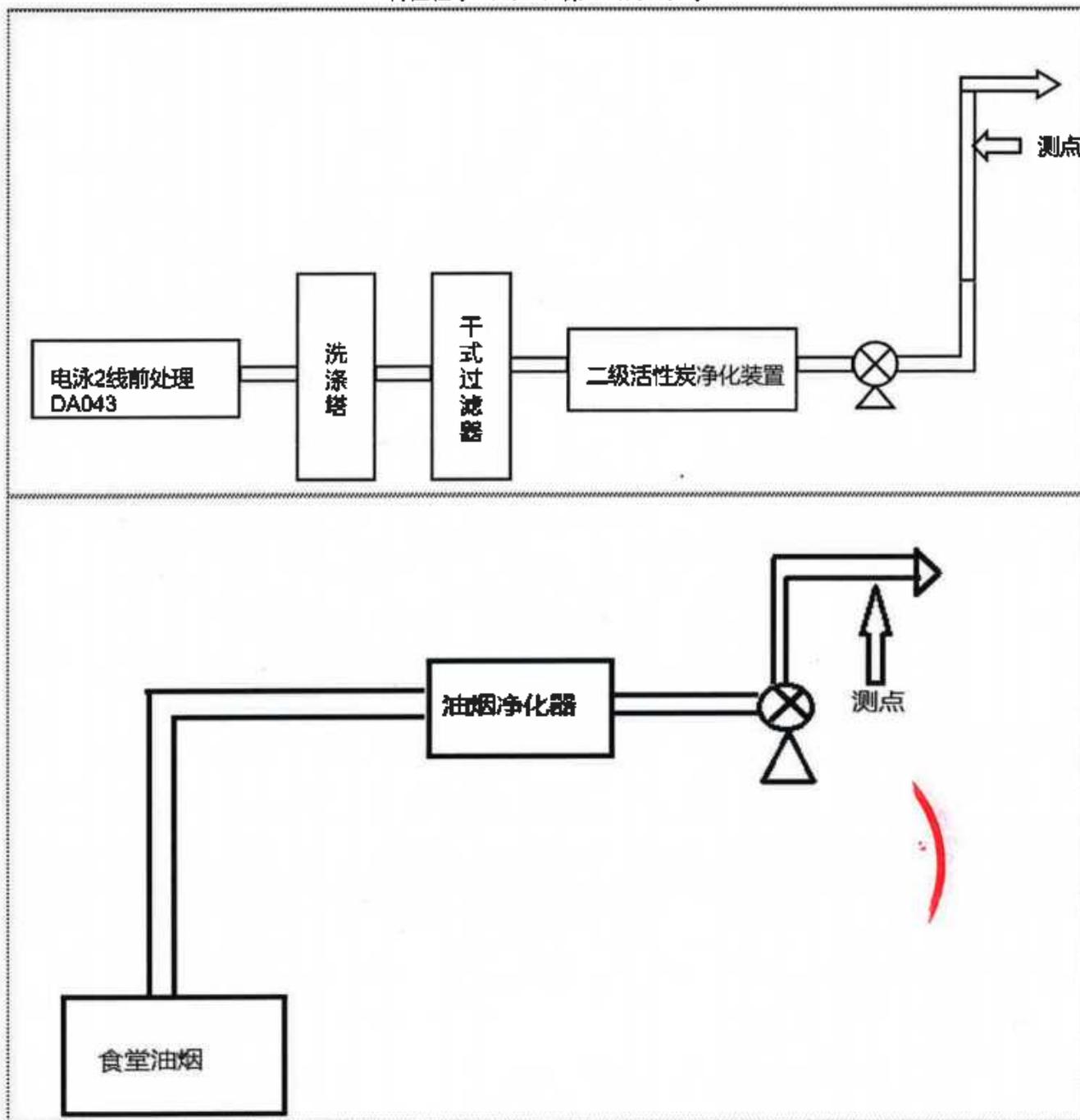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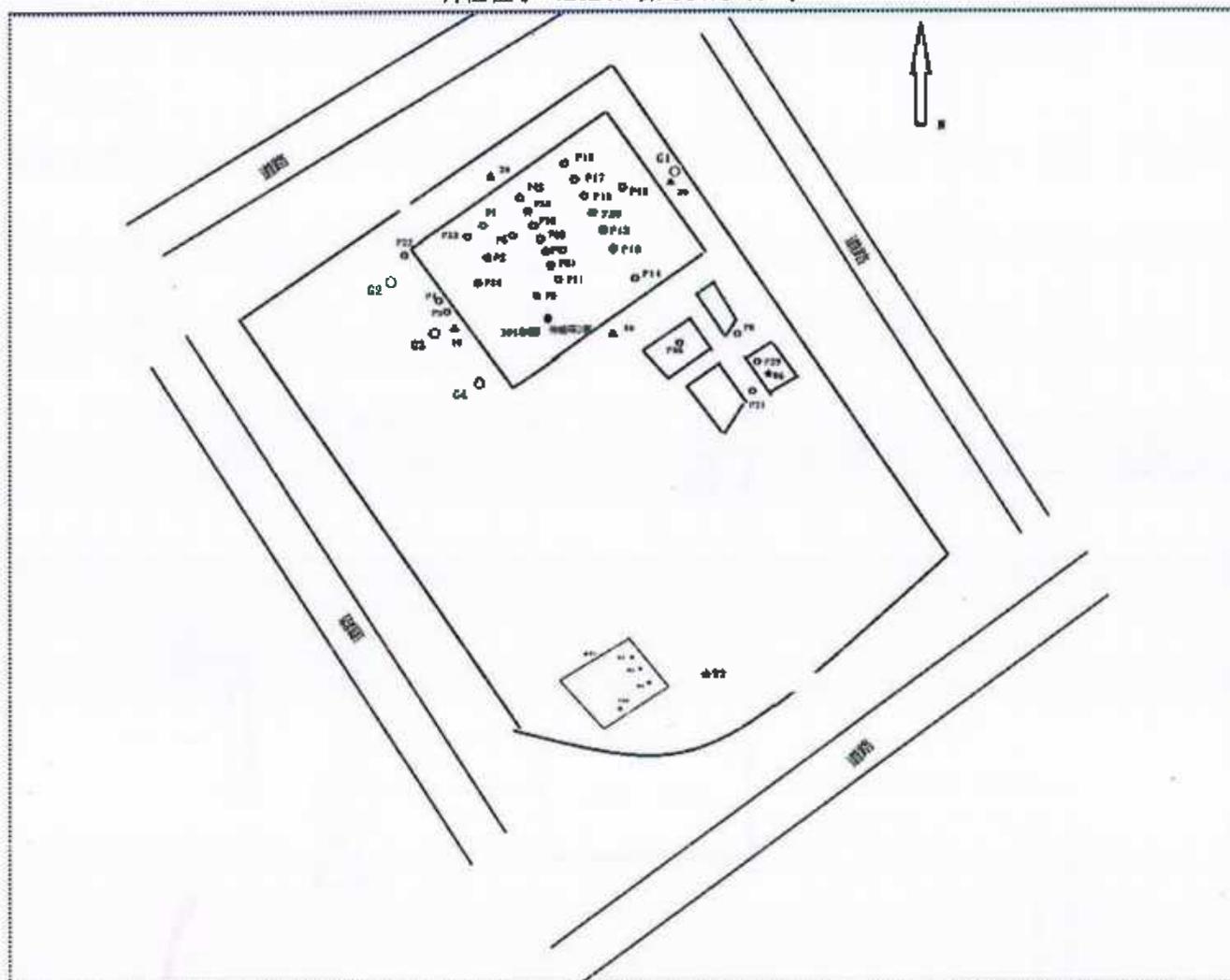








科检检字(2024)第01W0159号



图例说明：★-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一般噪声检测点；●-噪声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高建萍

报告批准：刁建伟

报告审核：冉志刚

签发日期：2024.02.29



212312050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8LGCMX6
项目编号:	SCKJCSYXGS5641-0001

# 四川科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Science Det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检检字(2024)第10W1756号

项目名称: 年度自行监测 (2024年10月)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Test Date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当委托方对分析方法、评价标准有明确要求时，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样品不复检。
- 10、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科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区西源大道4499号A栋六楼

邮 编：611730

服务电话：(028) 6472 7998



科检检字（2024）第 10W1756 号

# 检测报告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对其噪声进行现场检测，于2024年10月14日对其废水、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4年10月14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合志西路16号。

## 2、点位及样品信息

水质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3；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4；噪声源信息见表 2-5。

表 2-1 水质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2410W1756-W1-1-1,2,3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氮	检测 1 天 1天3次	10月14日	微浊、微臭、无浮油
002	2410W1756-W2-1-1,2,3	生活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 1 天 1天3次	10月14日	微浊、微臭、少许浮油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1）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04	2410W1756-P4-1-1,2,3	10月14日	喷漆排气筒 1 DA004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15	\
005	2410W1756-P5-1-1,2,3	10月14日	喷漆排气筒 2 DA005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15	\
009	2410W1756-P9-1-1,2,3	10月14日	电泳烘干排气筒 DA009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
010	2410W1756-P10-1-1,2,3	10月14日	电泳 2 线强冷排气筒 DA010	\	15	\
011	2410W1756-P11-1-1,2,3	10月14日	电泳 1 线强冷排气筒 DA011	\	15	\
029	2410W1756-P29-1-1,2,3	10月14日	302 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29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030	2410W1756-P30-1-1,2,3	10月14日	307 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0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031	2410W1756-P31-1-1,2,3	10月14日	电泳 D2 线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1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科检检字（2024）第 10W1756 号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2）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32	2410W1756-P32-1-1,2,3	10月14日	电泳 D1 线热水锅炉 排放口 DA032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033	2410W1756-P33-1-1,2,3	10月14日	电镀热水锅炉排放 口 DA033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034	2410W1756-P34-1-1,2,3	10月14日	喷漆热水锅炉排放 口 DA034	低氮燃烧装置	8	天然气
035	2410W1756-P35-1-1,2,3	10月14日	电镀 D2 热水锅炉排 放口 DA035	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1）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 <sup>2</sup> ）	基准氧含量（%）	检测项目
004	喷漆排气筒 1 DA004	垂直管道，距风机下游 约 3.2 米；距排口上游约 10.5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苯、甲苯、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流量
005	喷漆排气筒 2 DA005	垂直管道，距风机下游 约 3.2 米；距排口上游约 10.5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苯、甲苯、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流量
009	电泳烘干排气筒 DA009	垂直管道，距风机下游 约 6.0 米；距排口上游约 3.0 米。	排口	圆形	0.6362	\	苯、甲苯、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流量
010	电泳 2 线强冷排气 筒 DA010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 约 6.0 米；距弯头上游约 3.0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苯、甲苯、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流量
011	电泳 1 线强冷排气 筒 DA011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 约 6.0 米；距弯头上游约 3.0 米。	排口	圆形	0.2827	\	苯、甲苯、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流量
029	302 蒸汽锅炉排放 口 DA029	倾斜管道，距弯头下游 约 0.7 米；距弯头上游约 2.8 米。	排口	圆形	0.1257	3.5	氮氧化物、氧含量、流 量
030	307 热水锅炉排放 口 DA030	水平管道，距弯头下游 约 3 米；距弯头上游约 3 米。	排口	圆形	0.0707	3.5	氮氧化物、氧含量、流 量
031	电泳 D2 线热水锅 炉排放口 DA031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 约 6.0 米；距排口上游约 3.0 米。	排口	圆形	0.1257	3.5	氮氧化物、氧含量、流 量
032	电泳 D1 线热水锅 炉排放口 DA032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 约 6.0 米；距排口上游约 3.0 米。	排口	圆形	0.1257	3.5	氮氧化物、氧含量、流 量
033	电镀热水锅炉排放 口 DA033	倾斜管道，距弯头下游 约 1.5 米；距排口上游约 1.1 米。	排口	圆形	0.0531	3.5	氮氧化物、氧含量、流 量
034	喷漆热水锅炉排放 口 DA034	垂直管道，距净化器下 游约 5 米；距排口上游 约 0.6 米。	排口	圆形	0.0314	3.5	氮氧化物、氧含量、流 量



科检检字（2024）第 10W1756 号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2）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035	电镀 D2 热水锅炉 排放口 DA035	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 约 6.0 米；距排口上游约 3.0 米。	排口	圆形	0.1257	3.5	氮氧化物、氧含量、流 量

表 2-4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 间类型	备注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高于 1.2m 处	10月14日	传输带	3 类	\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高于 1.2m 处			3 类	\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高于 1.2m 处			3 类	\
4#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高于 1.2m 处			3 类	\

表 2-5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规格 型号	功率	数量 (台)	声源运行时段	距最近厂 界距离	距地面 高差	测试时 工况
001	传输带	\	\	2 套	昼夜	10 米	0 米	正常

###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水质、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水质、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1）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水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TTE-PH-02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250L TTE-PYX-0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TTE-DO-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TE-TP-04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TE-OIL-0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2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2	0.05 mg/L



科检检字（2024）第 10W1756 号

表 3-1 水质、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2）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YC-04,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TE-ZKCY-01,02 双路 VOCs 采样器 TTE-QT-01,02	\ \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YC-04,05	\ m <sup>3</sup> /h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YC-04,05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TTE-GC-03	0.07 mg/m <sup>3</sup>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TE-GCMS-02	0.004 mg/m <sup>3</sup>
	甲苯			0.004 mg/m <sup>3</sup>
	一、二甲苯			0.009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YC-04,05	3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TTE-ZSJ-04 声级校准器 TTE-SJZ-04	\ dB(A)

#### 4、检测结果及评价

应委托方要求，使用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水质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2；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3。



科检检字(2024)第10W1756号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 (1)

采样日期: 10月14日

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氨氮 (mg/L)
W1 废水总排口-第一次		7.25	57	24.5	9	0.41	0.05L	1.70
W1 废水总排口-第二次		7.22	59	24.2	9	0.40	0.05L	1.68
W1 废水总排口-第三次		7.27	64	22.9	8	0.42	0.05L	1.72
W1 废水总排口- 计算日均值		7.22~7.27	60	23.9	9	0.41	0.05L	1.7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8	20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 (2)

采样日期: 10月14日

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W1 废水总排口-第一次		0.06L	10.4					
W1 废水总排口-第二次		0.06L	10.3					
W1 废水总排口-第三次		0.06L	10.6					
W1 废水总排口- 计算口均值		0.06L	10.4					
标准限值		20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 (3)

采样日期: 10月14日

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W2 生活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11	46.6	128	5.94	2.90		
W2 生活废水排放口- 第二次		13	48.4	149	6.17	2.92		
W2 生活废水排放口- 第三次		11	48.6	153	6.20	2.89		
W2 生活废水排放口- 计算日均值		12	47.9	143	6.10	2.90		
标准限值		400	300	5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W1 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所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W2 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测指标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所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14日	004	喷漆排气筒1 DA004	苯	流量	m <sup>3</sup> /h	9106	9269	9439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3	0.168	0.04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3	0.168	0.045	0.092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4×10 <sup>-4</sup>	1.56×10 <sup>-3</sup>	4.25×10 <sup>-4</sup>	8.52×10 <sup>-4</sup>	0.2	达标
			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9106	9269	9439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5	0.096	0.04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5	0.096	0.040	0.05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9×10 <sup>-4</sup>	8.90×10 <sup>-4</sup>	3.78×10 <sup>-4</sup>	5.29×10 <sup>-4</sup>	0.6	达标
			二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9106	9269	9439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8	0.195	0.55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8	0.195	0.558	0.27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9×10 <sup>-4</sup>	1.81×10 <sup>-3</sup>	5.27×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0.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9106	9269	9439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6	2.04	2.01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6	2.04	2.01	2.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0	0.0189	0.0190	0.0216	3.4	达标
10月14日	005	喷漆排气筒2 DA005	苯	流量	m <sup>3</sup> /h	8533	9374	9111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1	0.112	0.031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1	0.112	0.031	0.065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5×10 <sup>-4</sup>	1.05×10 <sup>-3</sup>	2.82×10 <sup>-4</sup>	5.89×10 <sup>-4</sup>	0.2	达标



科检检字(2024)第10W1756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14日	005	喷漆排气筒2 DA005	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8533	9374	9111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8	0.062	0.101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8	0.062	0.101	0.06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4×10 <sup>-4</sup>	5.81×10 <sup>-4</sup>	9.20×10 <sup>-4</sup>	5.52×10 <sup>-4</sup>	0.6	达标
			二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8533	9374	9111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	0.104	0.24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7	0.104	0.248	0.12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4</sup>	9.75×10 <sup>-4</sup>	2.26×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0.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8533	9374	9111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04	2.05	4.8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4	2.05	4.80	3.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5	0.0192	0.0437	0.0325	3.4	达标
10月14日	009	电泳烘干排气筒 DA009	苯	流量	m <sup>3</sup> /h	7096	7095	676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66	0.130	0.11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66	0.130	0.114	0.170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9×10 <sup>-3</sup>	9.22×10 <sup>-4</sup>	7.72×10 <sup>-4</sup>	1.19×10 <sup>-3</sup>	0.2	达标
			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7096	7095	676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49	0.077	0.07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9	0.077	0.078	0.10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3</sup>	5.46×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7.11×10 <sup>-4</sup>	0.6	达标
			二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7096	7095	676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26	0.100	0.14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6	0.100	0.142	0.15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0×10 <sup>-3</sup>	7.10×10 <sup>-4</sup>	9.61×10 <sup>-4</sup>	1.09×10 <sup>-3</sup>	0.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7096	7095	6768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6	4.34	3.8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6	4.34	3.85	4.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8	0.0308	0.0261	0.0302	3.4	达标



科检检字(2024)第10W1756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3)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14日	010	电泳2线强冷排气筒DA010	苯	流量	m <sup>3</sup> /h	9459	9455	9364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12	0.145	0.169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12	0.145	0.169	0.142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0.2	达标
			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9459	9455	9364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5	0.040	0.04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5	0.040	0.046	0.04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0×10 <sup>-4</sup>	3.78×10 <sup>-4</sup>	4.31×10 <sup>-4</sup>	4.43×10 <sup>-4</sup>	0.6	达标
			二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9459	9455	9364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7	0.065	0.02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7	0.065	0.027	0.05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9×10 <sup>-4</sup>	6.15×10 <sup>-4</sup>	2.53×10 <sup>-4</sup>	4.69×10 <sup>-4</sup>	0.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9459	9455	9364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0	1.67	1.3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0	1.67	1.38	1.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58	0.0129	0.0146	3.4	达标
10月14日	011	电泳1线强冷排气筒DA011	苯	流量	m <sup>3</sup> /h	9184	9081	902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74	0.177	0.11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74	0.177	0.114	0.155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0×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0.2	达标
			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9184	9081	902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92	0.364	0.36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92	0.364	0.362	0.4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2×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0.6	达标
			二甲苯	流量	m <sup>3</sup> /h	9184	9081	902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8	0.068	0.34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8	0.068	0.347	0.16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6×10 <sup>-4</sup>	6.18×10 <sup>-4</sup>	3.13×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0.9	达标



科检检字(2024)第10W1756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4)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14日	011	电泳 I 线强冷排气筒 DA011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9184	9081	902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0	2.40	1.7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0	2.40	1.74	1.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218	0.0157	0.0177	3.4	达标
10月14日	029	302 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29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2254	2210	2181	\	\	\
				氧含量	%	3.9	4.3	4.2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27	2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28	28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9	0.0597	0.0589	0.0598	\	\
10月14日	030	307 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0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807	827	789	\	\	\
				氧含量	%	4.0	4.1	4.3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2	2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3	24	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82	0.0181	0.0175	\	\
10月14日	031	电泳 D2 线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1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1718	1669	1715	\	\	\
				氧含量	%	4.2	3.9	3.9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1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0	21	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1	0.0334	0.0360	0.0352	\	\
10月14日	032	电泳 D1 线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2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1607	1550	1603	\	\	\
				氧含量	%	4.6	4.6	4.4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8	1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19	19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1	0.0279	0.0289	0.0296	\	\



科检检字（2024）第 10W1756 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5）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14日	033	电镀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3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1103	1129	1129	\	\	\
				氧含量	%	4.4	4.3	4.6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12	1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13	16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135	0.0169	0.0156	\	\
10月14日	034	喷漆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4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487	503	495	\	\	\
				氧含量	%	4.1	4.1	4.2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	25	2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6	26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26	0.0124	0.0119	\	\
10月14日	035	电镀 D2 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5	氮氧化物	流量	m <sup>3</sup> /h	1887	1923	1923	\	\	\
				氧含量	%	3.8	3.3	3.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3	19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3	19	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6	0.0442	0.0365	0.0401	\	\

### 评价结论

喷漆排气筒 1 DA004、喷漆排气筒 2 DA005、电泳烘干排气筒 DA009、电泳 2 线强冷排气筒 DA010、电泳 1 线强冷排气筒 DA011 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302 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29、307 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0、电泳 D2 线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1、电泳 D1 线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2、电镀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3、喷漆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4、电镀 D2 热水锅炉排放口 DA035 所测指标均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燃气锅炉禁燃区内标准限值。

### 备注：

1、《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氧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sub>2</sub>-C<sub>8</sub>）的总量（以碳计）即

非甲烷总烃。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VOCs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VOCs(以TOC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VOCs的评价。

2、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采集方法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检测结果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中“L”前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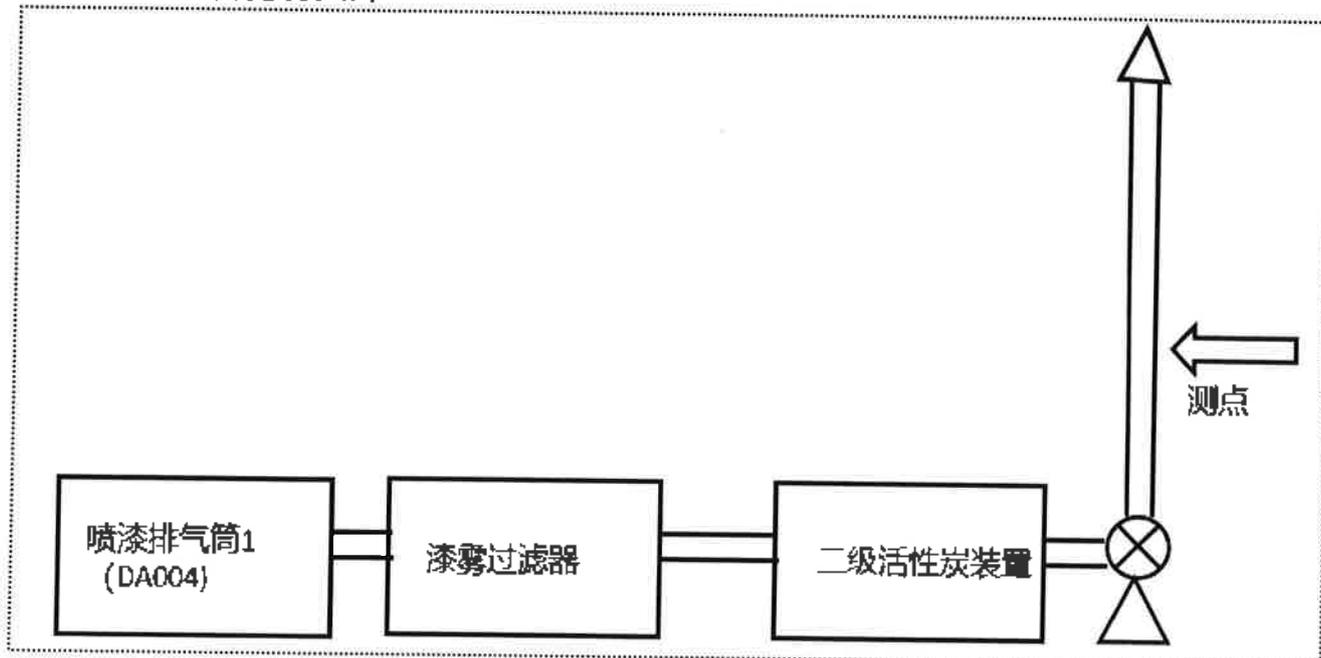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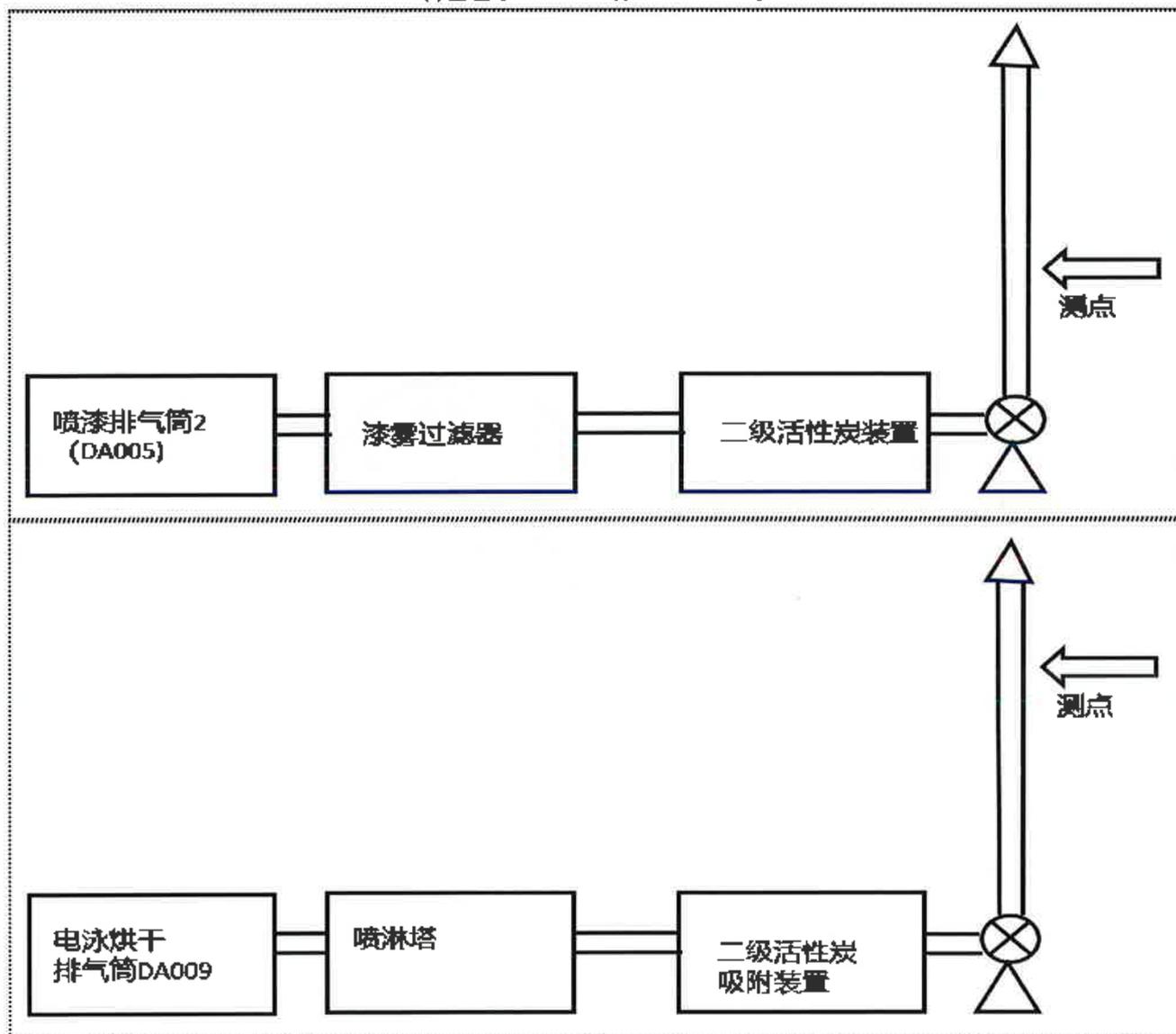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起止时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测量值	修约值			测量值	修约值			
10月14日	1#	12:51~12:54	60.5	60	65	达标	22:00~22:03	52.9	53	55	达标
	2#	13:01~13:04	59.6	60	65	达标	22:06~22:09	52.6	53	55	达标
	3#	13:06~13:09	62.4	62	65	达标	22:14~22:17	50.5	50	55	达标
	4#	13:12~13:15	63.3	63	65	达标	22:25~22:28	54.6	55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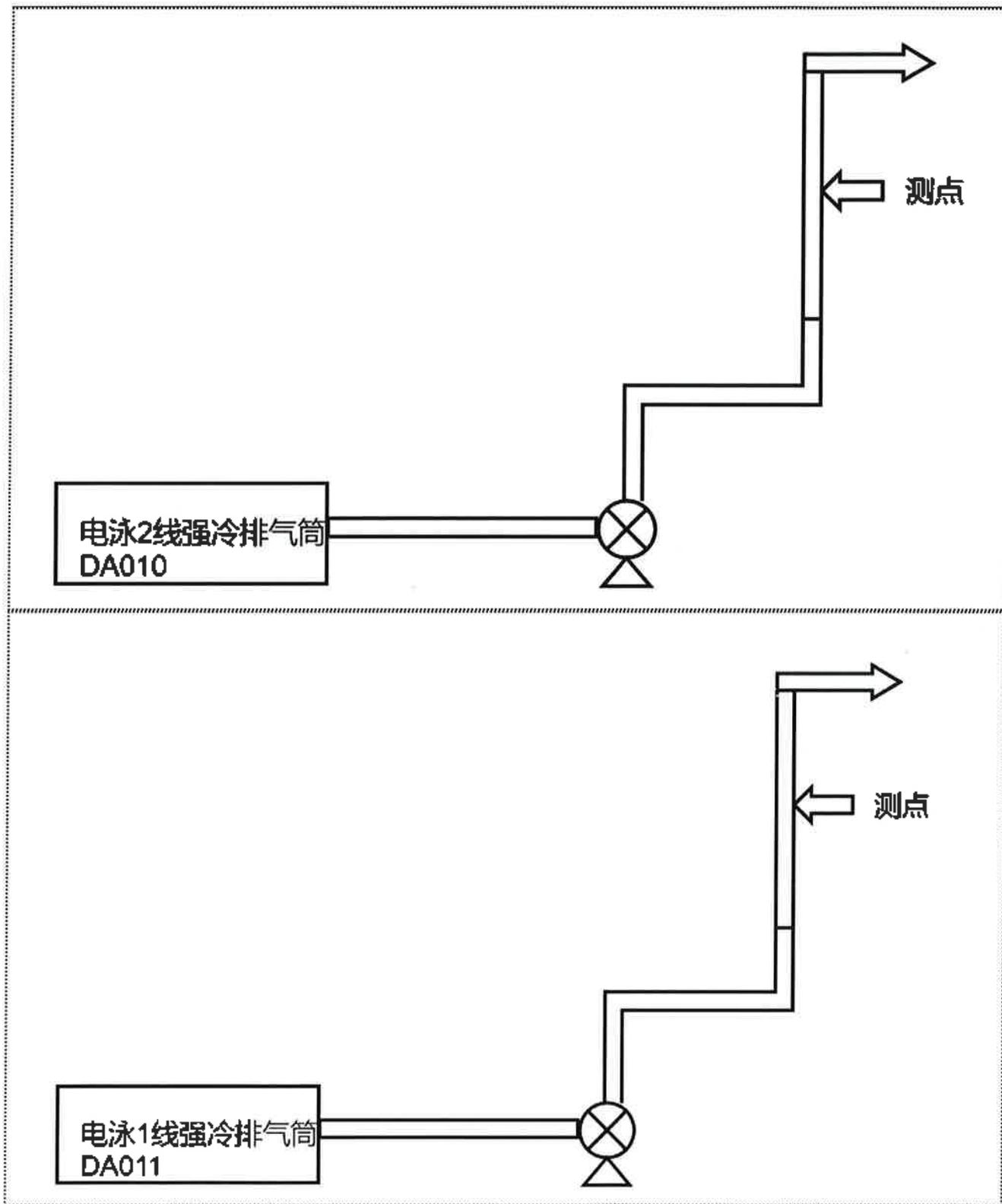
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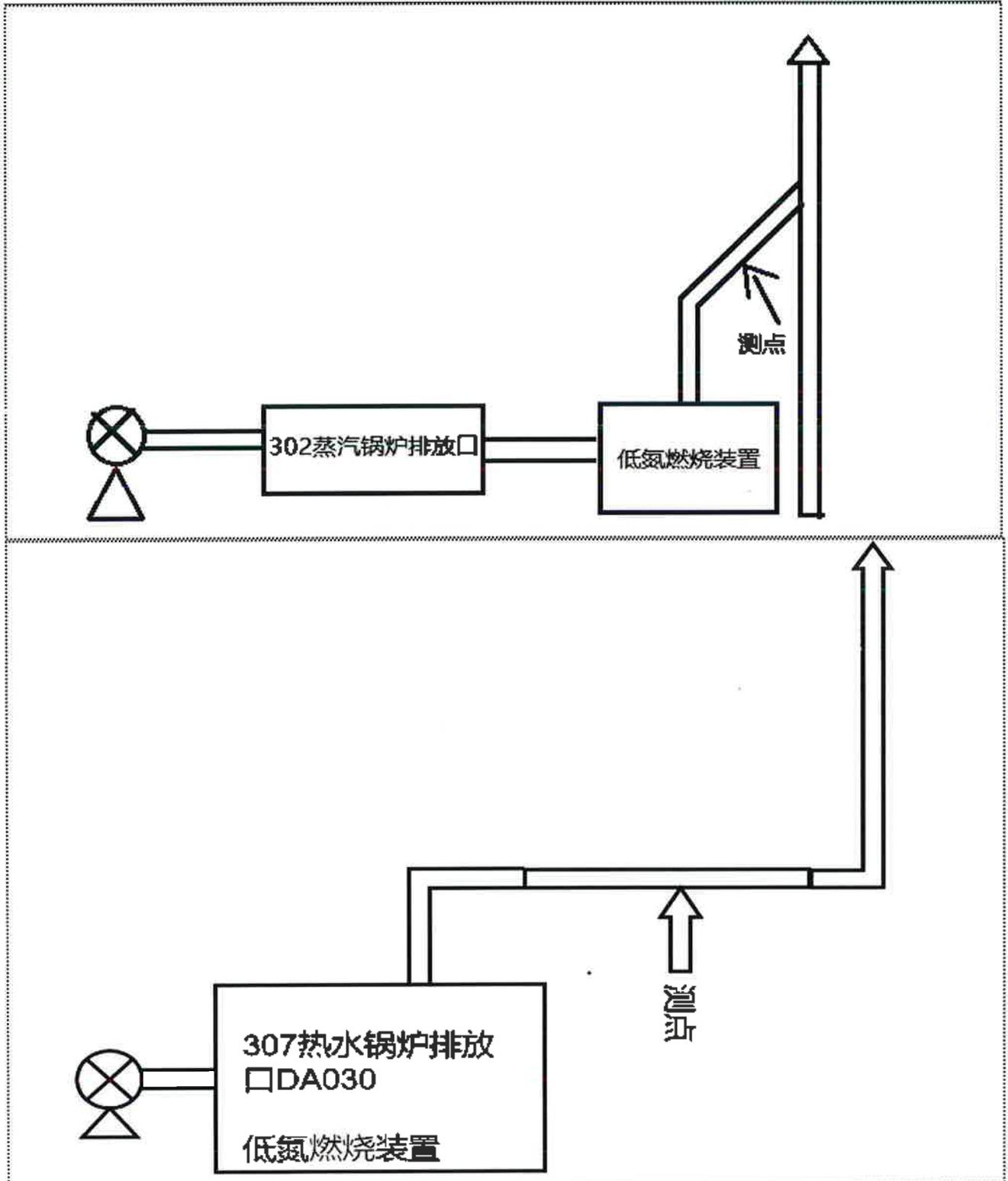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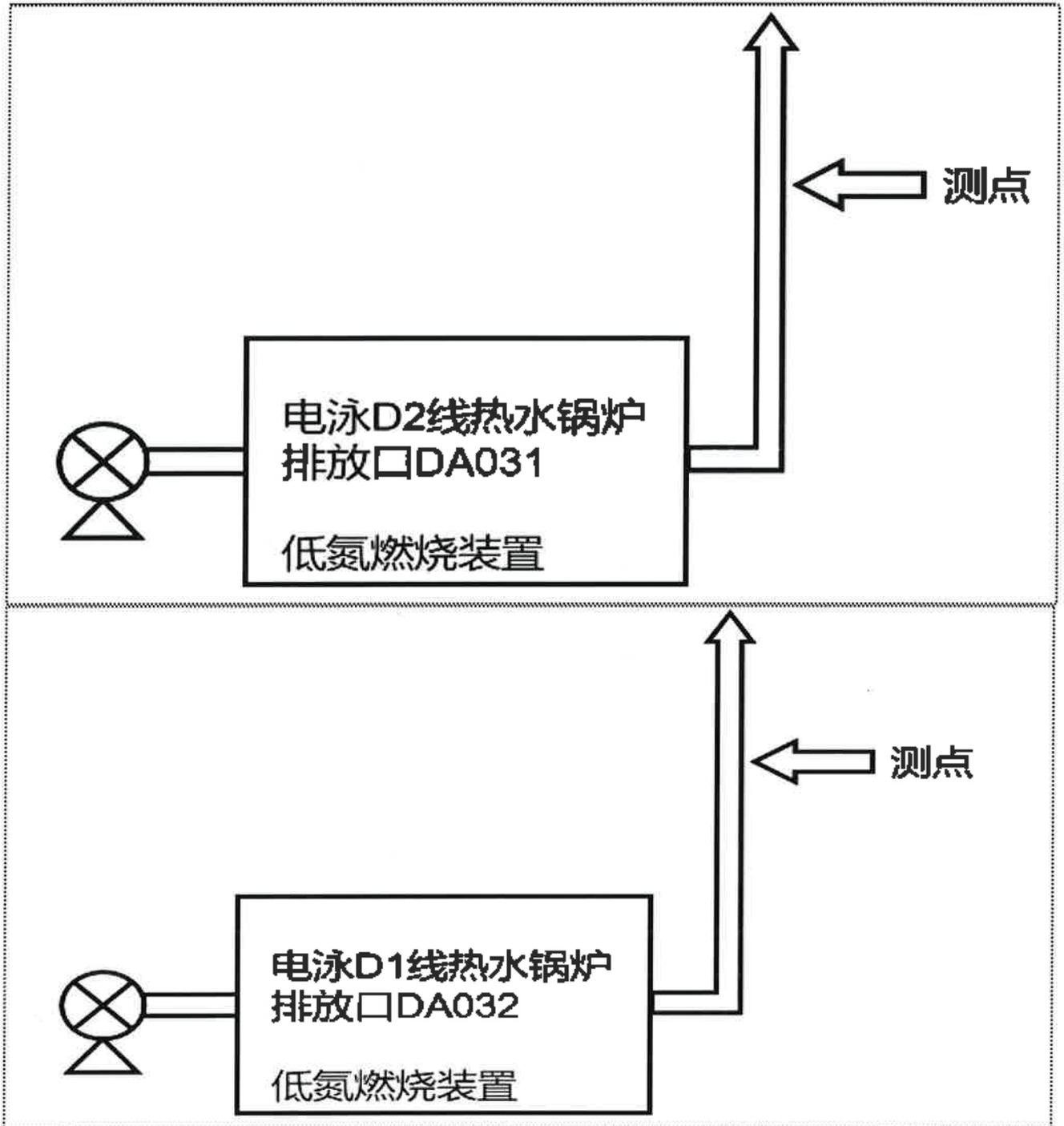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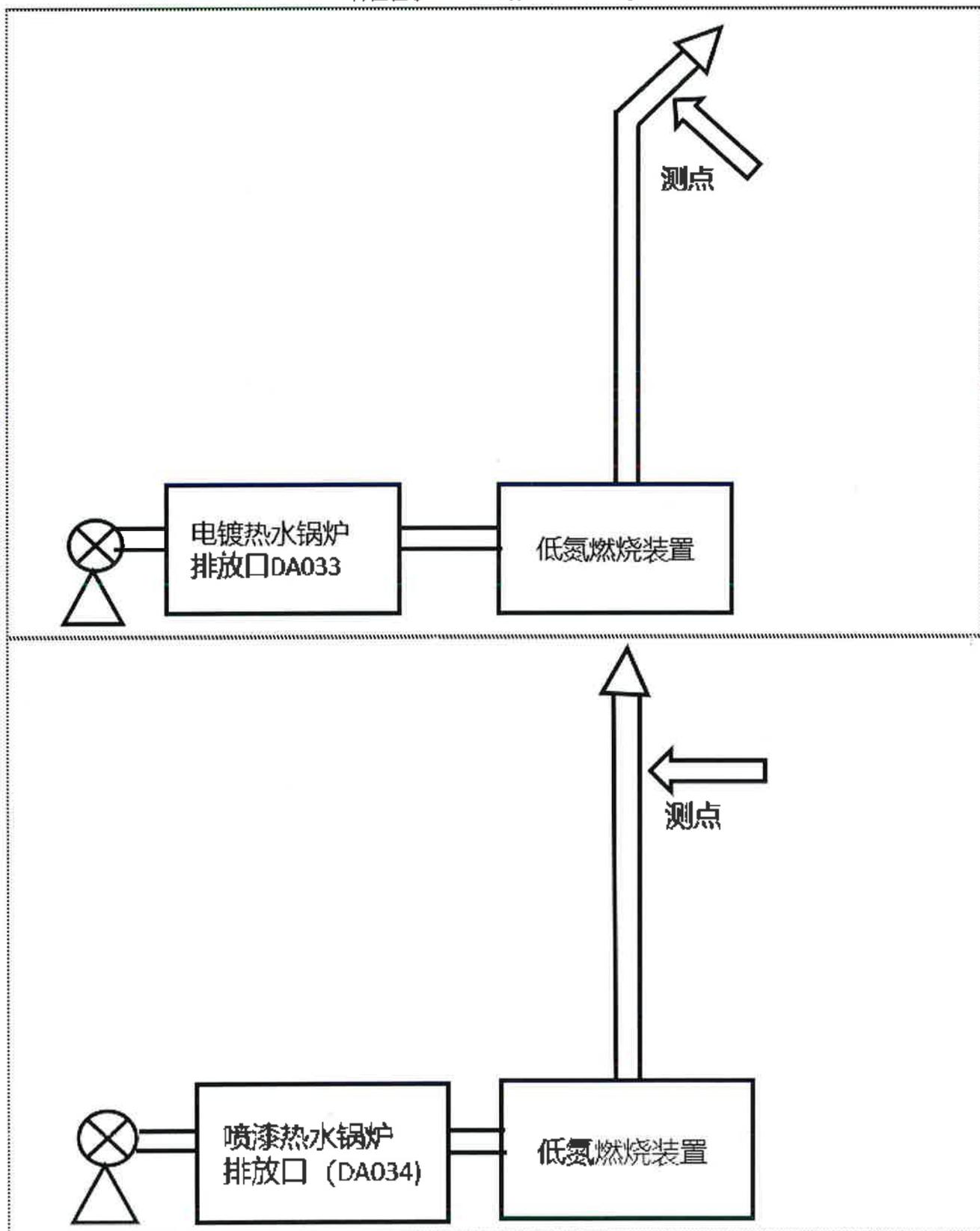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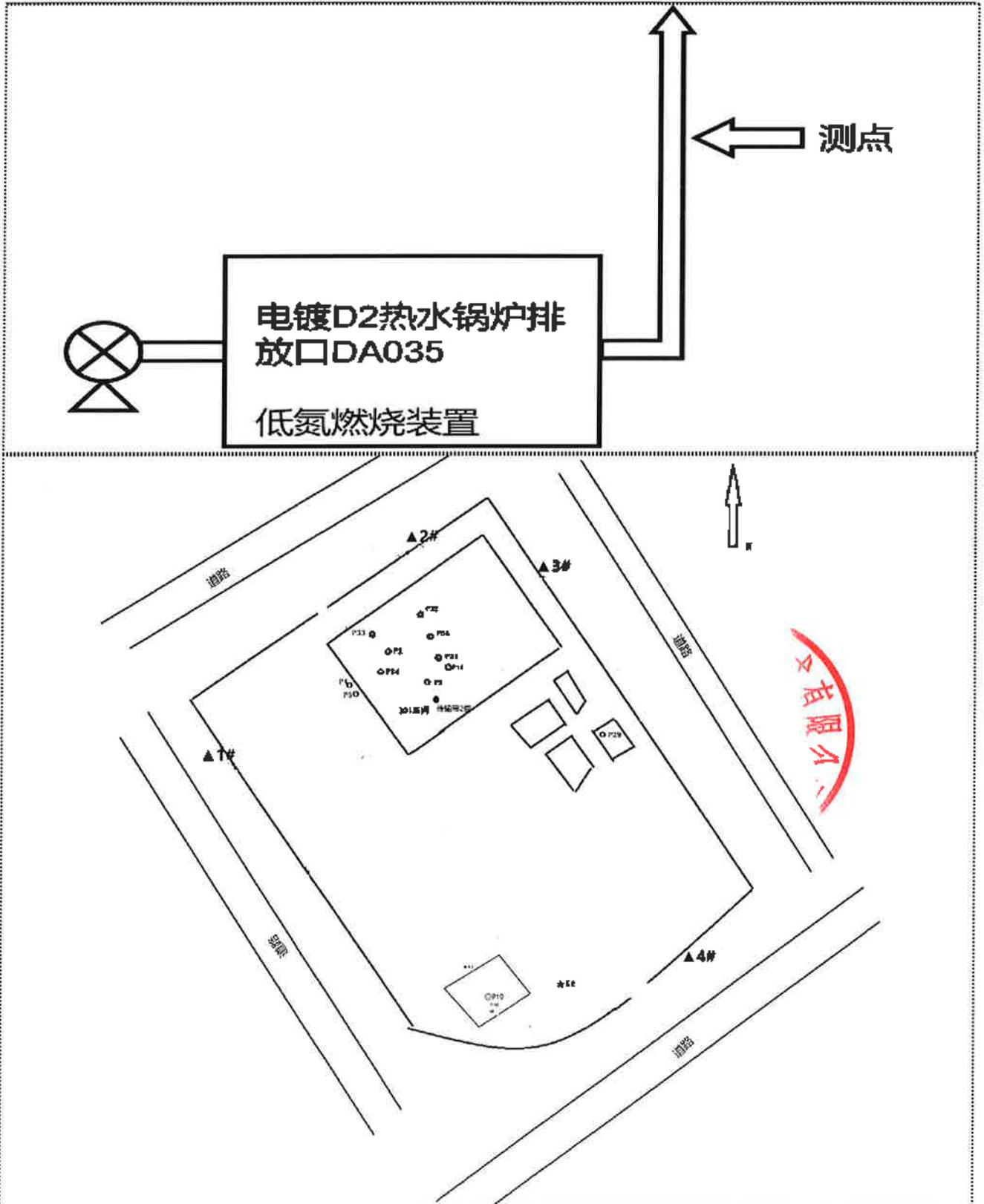








科检检字(2024)第10W1756号



图例说明：★-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一般噪声检测点；●-噪声源。



科检检字(2024)第10W1756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唐建萍

报告审核: 陈玲玲

报告批准: 刁建华

签发日期: 2024.11.15

项目编号： SCXSJSHBKJY  
XGS15837-0001

第1页，共9页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锡环监字（2025）第 0125801 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 301 厂房

委托单位：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08 日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实验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联系电话：028-65589488

监督投诉电话：028-65589488

受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器产业园 301 厂房的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

## 1、监测内容

监测相关内容见表 1。

表 1 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 DA041 排气筒（新增的 B10 焊接线） 2# DA017 排气筒（焊接线 2） 3# DA020 排气筒（焊接线 4） 4# DA016 排气筒（焊接线 6）	5	颗粒物	2	3
	5# DA037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1# 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2# 本项目厂界外西侧 3# 本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6	总悬浮颗粒物	2	3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1# 本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2# 本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3# 本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 本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夜各 1 次

## 2、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2。

表 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022-15 XSJS-022-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36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923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45 XSJS-057-141 XSJS-057-146 XSJS-057-138 XSJS-057-140
		ZR-3922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14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

表 3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1.0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101-02	0.2×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嗅辨专用）	XSJS-08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7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直接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嗅辨专用）	XSJS-086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XSJS-063-02	/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JS-064-01	

#### 4、执行标准

本次监测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信息见表 4。

表 4 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5-1、5-2、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DA041 排气筒（新增的 B10 焊接线）（高度 15m）	1 月 21 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16	2026	2085	2009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3	5.6	4.7	5.2	120
		排放速率（kg/h）	1.02×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9.80×10 <sup>-3</sup>	1.04×10 <sup>-2</sup>	3.5
	1 月 22 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41	1966	2061	2023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9	5.8	5.2	5.3	120
		排放速率（kg/h）	1.00×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3.5
2# DA017 排气筒（焊接线 2）（高度 15m）	1 月 21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197	4880	6053	5377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7	17.5	18.1	18.1	120
		排放速率（kg/h）	9.72×10 <sup>-2</sup>	8.54×10 <sup>-2</sup>	1.10×10 <sup>-1</sup>	9.75×10 <sup>-2</sup>	3.5
	1 月 22 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61	5241	5224	4909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9	18.4	17.6	18.0	120
		排放速率（kg/h）	7.63×10 <sup>-2</sup>	9.64×10 <sup>-2</sup>	9.19×10 <sup>-2</sup>	8.82×10 <sup>-2</sup>	3.5
3# DA020 排气筒（焊接线 4）（高度 15m）	1 月 21 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16	10055	10224	10065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7	6.5	6.1	6.1	120
		排放速率（kg/h）	5.65×10 <sup>-2</sup>	6.54×10 <sup>-2</sup>	6.24×10 <sup>-2</sup>	6.14×10 <sup>-2</sup>	3.5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 DA020 排气筒（焊接线 4） （高度 15m）	1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³/h)	9820	9941	10107	9956	/
			排放浓度 (mg/m³)	5.7	5.5	6.2	5.8	120
			排放速率 (kg/h)	5.60×10 <sup>-2</sup>	5.47×10 <sup>-2</sup>	6.27×10 <sup>-2</sup>	5.78×10 <sup>-2</sup>	3.5
4# DA016 排气筒（焊接线 6） （高度 15m）	1 月 21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4921	4012	4463	4465	/
			排放浓度 (mg/m³)	7.3	7.7	7.1	7.4	120
			排放速率 (kg/h)	3.59×10 <sup>-2</sup>	3.09×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3.5
	1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³/h)	4102	4565	3884	4184	/
			排放浓度 (mg/m³)	7.9	8.4	7.6	8.0	120
			排放速率 (kg/h)	3.24×10 <sup>-2</sup>	3.83×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3.34×10 <sup>-2</sup>	3.5
5# DA037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 （高度 15m）	1 月 21 日	氨	标干流量 (m³/h)	2627	2562	2689	2626	/
			排放浓度 (mg/m³)	1.67	1.78	1.63	1.69	/
			排放速率 (kg/h)	4.39×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4.9
	1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³/h)	2727	2698	2632	2686	/
			排放浓度 (mg/m³)	1.55	1.66	1.63	1.61	/
			排放速率 (kg/h)	4.23×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4.33×10 <sup>-3</sup>	4.9
5# DA037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 （高度 15m）	1 月 21 日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2729	2787	2696	2737	/
			排放浓度 (mg/m³)	0.4×10 <sup>-3</sup>	0.3×10 <sup>-3</sup>	0.6×10 <sup>-3</sup>	0.4×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6</sup>	8.36×10 <sup>-7</sup>	1.62×10 <sup>-6</sup>	1.18×10 <sup>-6</sup>	0.33
	1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³/h)	2653	2730	2718	2700	/
			排放浓度 (mg/m³)	0.8×10 <sup>-3</sup>	0.5×10 <sup>-3</sup>	0.4×10 <sup>-3</sup>	0.6×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12×10 <sup>-6</sup>	1.37×10 <sup>-6</sup>	1.09×10 <sup>-6</sup>	1.53×10 <sup>-6</sup>	0.33
5# DA037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 （高度 15m）	1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m³/h)	2610	2539	2647	2599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309	/	2000
	1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³/h)	2647	2649	2675	2657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269	/	2000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1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67	159	176	1000
2# 本项目厂界外西侧			258	255	248	
3# 本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278	272	267	
1# 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1月22日		178	163	153	
2# 本项目厂界外西侧			269	247	243	
3# 本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265	276	251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月21日	氨 ( $\text{mg}/\text{m}^3$ )	0.04	0.05	0.06	1.5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0.07	0.07	0.09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0.08	0.07	0.08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月22日		0.05	0.04	0.06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0.07	0.08	0.07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0.07	0.08	0.08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月21日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月22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月21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10	<10	<10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10	<10	<10	
4# 项目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月22日		<10	<10	<10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			<10	<10	<10	
6#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10	<10	<10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eq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月 21 日	1# 本项目东侧 厂界外 1m	11:18-11:23 (昼)	57.0	/	/	65	达标
		22:02-22:07 (夜)	47.8	/	/	55	达标
	2# 本项目西南 侧厂界外 1m	11:31-11:36 (昼)	55.7	/	/	65	达标
		22:19-22:24 (夜)	43.4	/	/	55	达标
	3# 本项目西侧 厂界外 1m	11:43-11:48 (昼)	54.3	/	/	65	达标
		22:27-22:32 (夜)	41.7	/	/	55	达标
	4# 本项目北侧 厂界外 1m	12:06-12:11 (昼)	54.6	/	/	65	达标
		22:36-22:41 (夜)	37.7	/	/	55	达标
1 月 22 日	1# 本项目东侧 厂界外 1m	12:43-12:48 (昼)	54.9	/	/	65	达标
		22:19-22:24 (夜)	42.6	/	/	55	达标
	2# 本项目西南 侧厂界外 1m	12:54-12:59 (昼)	55.3	/	/	65	达标
		22:10-22:15 (夜)	44.9	/	/	55	达标
	3# 本项目西侧 厂界外 1m	13:06-13:11 (昼)	56.9	/	/	65	达标
		22:29-22:34 (夜)	42.2	/	/	55	达标
	4# 本项目北侧 厂界外 1m	13:21-13:26 (昼)	54.3	/	/	65	达标
		22:39-22:44 (夜)	41.2	/	/	55	达标

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的要求,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 评价结论:

在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监测中, 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中，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6、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席士林 审核：黄茹 签发：敬 日期：2025.02.08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0455

甲方: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转运贮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贮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乙双方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贮存。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吨袋	固
2	HW08	900-249-08	含油废物	桶	液
3	HW12	900-252-12	漆渣	吨袋	固
4	HW17	336-064-17	污泥	吨袋	固
5	HW17	336-069-17	电镀废物	桶	液
6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吨袋	固
7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桶	液

### 2、甲方权利义务

- 2.1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造成乙方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 2.3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时，甲方须提前30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需要转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同时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
- 2.4 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日期后，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并对转运上



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

- 2.5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 2.6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票资料及告知开具增税发票类型。

### 3、乙方权利义务

- 3.1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 3.2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成功领取拟转运危险废物对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
- 3.3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 3.4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告知乙方需转运危险废物内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1000 元 / 车次。
- 3.5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转运贮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6 若系乙方负责运输的，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 3.10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资质的复印件。
- 3.11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 4、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 4.1 转运贮存费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



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 5、付款方式

- 5.1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服务费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已付的预付服务费可抵扣实际产生的转运贮存费及相关费用，若本协议期满甲方未转运或转运费小于预付款的，乙方不做退还。
- 5.2 将来超过预付服务费外的转运贮存费用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6%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若逾期甲方按应付金额的0.06%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6、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 6.2 双方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7、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原因或政府原因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 8、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其他约定

- 9.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服务费后生效。
- 9.3 本协议期限自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 9.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收集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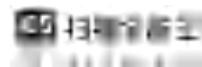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签 章 页	
甲方：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洛带支行
账号：	账号：2283 5801 0400 07140
地址：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117号13号厂房101
税号：	税号：91510112MA639XPQ1G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028-64159965
票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028-64159965

成都川蓝环保

成都川蓝环保





附件 1:

## 危險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險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險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險废物。
2. 装载危險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險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險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險废物相容。
5.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液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險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險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險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險废物。

###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險废物主要成分、危險情况、危險类别、安全措施、危險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險废物、高腐蚀类危險废物、爆炸性危險废弃物、放射性危險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2:

### 收集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 一、转运贮存费: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备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含税 6%
2	900-249-08	含油废物		2900	含税 6%
3	900-252-12	漆渣		3900	含税 6%
4	336-064-17	污泥		1500	含税 6%
5	336-069-17	电镀废物		1500	含税 6%
6	900-041-49	沾染物		4300	含税 6%
7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11000	含税 6%

####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0   元/车次

打包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负责规范包装        /        元/吨,        /        元/立方米 )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    元/吨 (重货) 或    /    元/立方米 (抛货))





□清场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_\_\_\_/\_\_\_\_元/吨）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并由乙方按照 6%税率向甲方开据发票。

成都川蓝环保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MJYL-2023-1120X5862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处置单位：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矿物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数量（吨）
废矿物油	HW08	10

##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废矿物油的收集。将废矿物油规范包装，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区。甲方的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2 甲方在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2.3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应做好废矿物油防水、防污染措施，否则因废矿物油含水量超标（水分 $\leq 1\%$ ）或废矿物油含植物油、化工原料、油泥、沙子等因素造成废矿物油不符合乙方回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5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配合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6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之后，方可向乙方发出转运危废通知。在危险废物运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完善联单中运输公司填写内容后带回乙方。

2.7 当甲方的废矿物油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转运。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8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废矿物油处置单位，甲方不得把废矿物油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乙方收到甲方领取到的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废矿物油提取，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告知甲方经办人员并协商具体转移时间。

3.2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矿物油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3 废矿物油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甲方签订合同后先支付给乙方企业服务费\元/年（大写：\）。乙方提供有效的处置资质手续和废矿物油的转移车辆和人员资料。并指导甲方做好废矿物油的储存管理工作。

4.2 甲方将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置，并支付转运废矿物油的人工及运输费用，经双方协商，费用标准：\元/公里/车次（按实际GPS导航单程距离）。

4.3 乙方每次转运的废矿物油，结算计重依据五联单填写数量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反约定把废矿物油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2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废矿物油存在不满足乙方回收标准，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废矿物油转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元每公里/车次。

#### 六、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约定

7.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7.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本协议相关附件

8.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签章处	
甲方：成都物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黄普
日期：2023.11.27	日期：2023.11.27
联系电话：13882072075	联系电话：15541066261 5809095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西路 16 号	通讯地址：新津兴化 9 路 88 号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西路16号

处置（利用）方：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处置方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承装或沾染了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均系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鉴于乙方已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四川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危510112047号，处置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HW04 900—003—04；HW08 900—249—08），具有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类危险废物的相关合法资质。

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沾染有油污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等委托给乙方独家合法处置（利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期限为3年：自2022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止。

二、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等进行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规范的设施内，依法依规安全贮存。

待处置的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必须分类堆码，容器、包装桶必须密封好（扣盖）、各类危险废物上张贴识别标签，标明包装物上沾染的或包装桶、容器中含有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便于乙方分类处置（利用），强腐蚀类危险废物必须特别注明，单独存放；剧毒类或不属于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处置范围，甲方不得混杂在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否则乙方均有权拒绝转移。

对于甲方标明的品名、成分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

三、甲方收集储存到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等，且在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电话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自身的处置能力及时自行组织车辆、搬运人员到甲方处将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转移处置。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同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转送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机具和便利。

四、在乙方人员转移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等时，甲方应与乙方人员共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等的转移手续。由双方共同过磅后签字确认转移数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根据相关规定，盛装危废的包装物容器也是危废，因此对于再次使用的包装物容器需一并计重转移（如果有）。

五、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等出厂后，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或运输单位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处置（利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合同约定。

六、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吨）及处置（利用）费用标准见附件一。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七、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在双方根据过磅单实际处置量、类别进行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根据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编列预算于次月25日前支付处置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利用）的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利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 甲方若标注包装容器内含危险废物的品名、成分不真实不全面的，或与本合同约定的品名、成份不一致的，或混杂有剧毒类（或不属于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的，乙方工作人员当场发现时可以要求甲方整改，如甲方无故拒绝整改，乙方可以拒绝转运并按附件一约定的单次运费标准收取甲方空车费；若现场未发现而最终转移了的（并不导致风险责任的转移），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退回危险废物的运费等）均全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予退还（如果有）。

3.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私自将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交由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置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有权针对该部分未经处置的危险废物，拒绝出具相应的处置证明、撤销已出具的处置证明，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予退还（如果有）。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一、二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若其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附件一、二约定为准。

十.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有关行政机关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协议签订且支付服务费后，双方互相提供其合法证照、资质复印件用于备案留存。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余红军

联系电话: 1388207207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智忠

联系电话: 1355027537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1、危险废物处置数量(吨)及处置(利用)费用标准

危废编号	危废类别	数量(预估)	处置价格	合计金额	备注
HW49 900-041 -49;	废包装桶 大小桶	以实际数 量为准	4000元/吨	以实际转移 数量为准	含运费
HW04, 900-003 -04;	/	/	/ 元/吨	以实际转移 数量为准	/
HW08, 900-249 -08	/	/	/ 元/吨	以实际转移 数量为准	/

2、数量和金额都以实际报批转移数量为准,处置(利用)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另外支付运费标准为:0元/车,以上处置(利用)价格及处置服务费均含6%增值税,运费含9%增值税。若将来国家政策对上述各项税率有调整,则按国家政策执行,但无论税率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含税价)均不变。

3、待处置包装容器内沾染物重量超过容器自重5%时,请与乙方另行协商计价,否则乙方不予接收。如果甲方隐瞒导致乙方转运的,乙方将退回甲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无法退回则甲乙双方对当批危险废物协商计价。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60491239W

地址及电话: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028-84898038

账号:02161100012001000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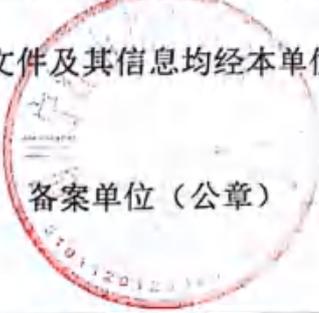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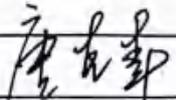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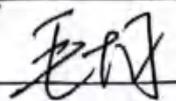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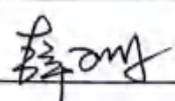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区洪安分理处

备注:1, 网银转账时开户行可选择农商银行龙泉驿支行

2, 银行代码:314651014009

3, 银行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黄大道19号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510112789140085U
法定代表人	唐旭东	联系电话	13882072075
联系人	余红军	联系电话	13882072075
传真	/	电子邮件	362925424@qq.com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16号 (E: 104.212938° ; N: 30.515185° )		
预案名称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5月28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29日                 </div>		
备案编号	510112-2024-089-L		
报送单位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12789140085U001Q

排污单位名称：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西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9140085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汽摩减振器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08月07日，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主持召开了“汽摩减振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根据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汽摩减振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龙泉驿区合志西路16号，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搬迁改造，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成都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北区内建设年产汽车减振器900万支的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6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1月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文号川环审批[2013]648号对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5年6月由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共建电镀含铬废水处理站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5年7月2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文号川环审批[2015]340号下达了该补充报告的批复；2018年4月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变更报告。本项目于2013年开工，2018年1月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1203.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1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3.67%。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综合厂房（301）、试验测试中心（305）、试验试车；

辅助工程：开闭所（306）、辅助工房（311）、集水池、气站、电泳线锅炉；

仓储工程：固废暂存场、原料产品库房；

环保工程：共建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302）、北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隔油池、酸雾净化塔、光媒分解系统；

办公公用设施：办公楼（304）、食堂、门卫、绿化。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该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工程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F，位于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北区北部，面积 42184.8m <sup>2</sup> 。 含机加生产线 1 条，活塞杆镀铬生产线 2 条，焊接生产线 11 条，电泳涂装生产线 2 条，静电喷涂生产线 1 条，装配生产线 7 条，冲压生产线 1 条。	焊接生产线拆除 2 条，由 11 条变为 9 条，厂房内设有 3F 办公楼	否
环保工程	辅助工房（311）	锅炉房：2×3t/h（1 用 1 备）燃气锅炉	1 台用于电镀生产线热水洗工艺功能，且位于生产厂房（301）内，另 1 台用于重金属零排放污水处理工艺中蒸发单元供应蒸汽	否
	电泳线锅炉	/	2 条电泳分别设置 1 台燃气锅炉	项目实际工艺较环评未发生改变，仅因环评未详细介绍电泳工艺使用热水来源，因此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仓储工程	固废暂存场	危废堆放场位于气站与锅炉房之间，一般固废堆放场位于叉车充电棚旁。已做“三防”处理。	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土工膜防渗处理、修建围堰，一般固废存放点地面已进行土工膜防渗，暂无围堰	否
环保工程	酸雾净化塔	综合厂房（301）北面外墙处，采用氢氧化钠溶液吸收，排气筒高度 15m。	两条镀铬生产线，一座位于综合厂房（301）内部，另一座位于综合厂房（301）东北侧	否，环保设施位置发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碱雾净化塔	综合厂房（301）北面外墙处，采用清水吸收，排气筒高度 15m。	两条镀铬生产线，一座位于综合厂房（301）内部，另一座位于综合厂房（301）东北	否，环保设施位置发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侧	更
	光媒分解系统	位于综合厂房(301)西侧,用于处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位于综合厂房(301)内部,其余同环评	否,环保设施位置发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办公公用设施	办公楼(304)	砖混2F,位于地块二北侧中段,面积14822m <sup>2</sup>	实际为11F,建筑面积未变	否,建筑面积未超过环评建筑面积120%,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退漆	存在该工艺	取消该工艺	否
	退铬	存在该工艺	取消该工艺	否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产生污水包括电镀含铬废水、酸碱废水、含磷废水、乳化废水、含漆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

1、电镀含铬废水来源于电镀工序中镀件镀后清洗水、铬雾吸收塔尾水,主要污染物为六价铬,废水经防腐耐酸材质的403mPVC管道输送至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建电镀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酸碱废水包括机加工序清洗试漏过程产生的废水;电镀过程中除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除油工序碱雾洗涤产生的废水,磷化工序中的表调废液,装配过程清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经园区污水处理总站处理后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芦溪河。

3、含磷废水来源于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废液、磷化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磷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总站处理后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芦溪河。

4、乳化废水来源于机加工段,乳化液中金属粉尘通过磁滤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乳化液反复使用,3个月更换一次,经园区污水处理总站处理后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芦溪河。

5、含漆废水主要来源于静电喷漆线水帘漆雾处理系统中水循环池定期排放尾水,电泳涂装线电泳槽、UF槽、电泳超滤装置定期(半年)清洗废水,废电泳液,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等,经园区污水处理总站处理后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芦溪河。

6、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法制得,产生的废水为含盐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7、焊接工段焊机使用过程中需用到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定期排放少部分，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8、项目内产生的食堂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等）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芦溪河。

##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包括铬酸雾、碱雾、去氢炉废气、机加粉尘、焊接烟气、电泳生产线废气、静电喷漆废气、锅炉烟气及食堂油烟。

1、铬酸雾来源于镀铬工序，通过抽风系统抽至铬雾吸收塔处理系统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铬雾塔洗涤废水输送至共建电镀含铬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包括2条镀铬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设置一套铬酸雾处理系统。

2、碱雾来源于电镀前处理化学除油、电解除油，电镀前处理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抽至碱雾洗涤塔处理系统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包括2条镀铬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设置一套碱雾处理系统。

3、去氢炉废气来源于镀后燃烧去氢，燃烧后于16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包括2条镀铬生产线，仅有一条生产线设有去氢工艺。

4、焊接烟尘来源于焊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在9条焊接生产线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12.5m排气筒排放。

5、电泳生产线废气包括脱脂工序、电泳工序、强冷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热水锅炉废气。本项目包括2条电泳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设置1个脱脂工序产生废气排气筒、1个电泳漆工序废气排气筒、1个热水锅炉废气排气筒、1个强冷工序排气筒、1个烘干工序排气筒。烘干工序经光媒分解后于16m排气筒排放。

6、静电喷漆废气来源于静电喷漆废气，经水幕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个15米排气筒排放。

7、本项目电泳工序设置2个燃气锅炉，2条电镀生产线中1条设置1个燃气锅炉，用于热水洗功能，含铬废水零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1个燃气锅炉。共4个燃气锅炉，电泳工序燃气锅炉废气经16m排气筒排放，电镀生产线燃气锅炉、含铬废水零排放污水处理站锅炉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8、本项目设置食堂（312）供员工用餐，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经现场勘查，排气筒高度为12m，基准灶头数为9.5。

9、机加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10、北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1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集气罩的捕集率局限，会有少量颗粒物、VOCs、铬酸雾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冲压机、焊接生产线的多头镗孔机、单枪环缝自动焊机、双工位压装机、整形机、测漏机、风机、水泵、冷却塔噪声以及装卸运输噪声等，对主要声源采取了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抑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余料、废钢屑、焊渣、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成都青龙锦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餐厨垃圾及其废油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电镀槽泥（含铬）、含铬污泥交由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油桶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乳化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磷化槽泥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处理效率：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北区污水处理站接纳废水为宁江山川、宁江昭和、成都青山、华川电装4家企业生产废水，类型为酸碱废水、乳化废水、含漆废水，分别于3个单独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出口为单一合并管道，进出口监测并计算的效率不具备代表性，所以本项目仅对污水处理总站废水进口进行监测，未进行废水处理效率的计算。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预处理池，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所以本项目未对生活废水进口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含铬废水零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为总铬100%（进口有

检出，出口未检出)，六价铬 0% (进出口均为未检出)。

## 2、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项目产生废气除焊接线排气筒、2 条电泳线 2 个烘干工序排气筒外其余进口均不满足监测条件，其处理效率为别为：

焊线生产线 1#：42.13%颗粒物处理效率。

焊线生产线 2#：38.22%颗粒物处理效率。

焊线生产线 3#：26.67%颗粒物处理效率。

焊线生产线 4#：66.37%颗粒物处理效率。

焊线生产线 5#：66.67%颗粒物处理效率。

焊线生产线 6#：47.9%颗粒物处理效率。

电泳线 1#烘干工序：48.86%VOCs 处理效率。

电泳线 2#烘干工序：98%VOCs 处理效率。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 2018 年 6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水：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北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区预处理池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静电喷漆车间 1#、2#，电泳脱脂工序 1#、2#，电泳漆工序 1#、2#，强冷工序 1#、2#，电泳烘干工序出口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汽车行业排放标准。

静电喷漆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 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汽车行业排放标准。

电镀镀硬铬工序1#、2#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铬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

电镀生产线碱雾1#、2#，电泳生产线脱脂工序1#、2#，焊接生产线1#-6#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去氢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电泳热水锅炉1#、2#、电镀生产线热水洗功能锅炉1#、2#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含铬废水零排放处理站燃气锅炉1#、2#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

食堂灶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铬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最大检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监测和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验收期间，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环评批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59.92t/a、氨氮 5.28t/a、二氧化硫：0.725t/a、氮氧化物 2.340t/a，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6.53t/a、氨氮 0.67t/a、二氧化硫：0.0524t/a、氮氧化物 0.904t/a，均小于环评批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厂区西南面 490m 二河村地下水所测指标六价格的排放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汽摩减振器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关于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经验收监测，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在按照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后，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整改要求

- 1、提高电镀生产线废气收集效率，如增加生产线密闭程度、增大集气罩收集孔横切面积。
- 2、优化铬雾吸收塔处理系统，提高处理效率。
- 3、电泳烘干线密闭。
- 4、补测北区污水处理站总磷指标。
- 5、铬雾吸收塔增加过滤棉。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汽摩减振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余红军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保能源科科长		13882072075	
周道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保能源科副科长		13558011580	
李文翔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部副部长		15982103615	
肖德平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908059858	
柴绍忠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3880286779	
刘晶	四川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		18683446240	
侯海峰	四川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18880589617	
陈世克	电子第一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808089760	
李庆华	四川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80750612	
尹华明	成都市生态环境	报告		13666261850	



# 验收监测委托书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乘用车减振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建成，现已进行试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20日

